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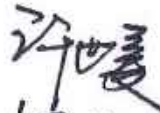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 收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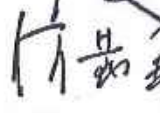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赵曦

填 表 人 : 徐晶、熊波文、蔡晓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东江
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 4#仓库
主要产品名称	【收集、贮存】HW02 医药废物 100t/a(包括 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1-02、275-002-02、275-003-02、275-004-02、275-005-02、275-006-02、275-008-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HW03 废药物、药品 100t/a(包括 900-002-03)；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1500t/a(包括 900-405-06、900-407-06、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400t/a(包括 251-001-08、251-003-08、251-005-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2000t/a(包括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HW12 染料、涂料废物 5000t/a(包括 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500t/a(包括 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HW16 感光材料废物 400t/a(包括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收集污泥)9000t/a(包括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HW31 含铅废物 2000t/a(包括 900-052-31)；HW49 其他废物 7000t/a(包括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总计 30000t/a。
设计生产能力	2022 年批复【收集、贮存】HW02 医药废物 100t/a(包括 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1-02、275-002-02、275-003-02、275-004-02、275-005-02、275-006-02、275-008-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HW03 废药物、药品 100t/a(包括 900-002-03)；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1500t/a(包括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400t/a(包括 251-001-08、251-003-08、251-005-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291-001-08、398-001-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2000t/a(包括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仅收集污泥)5000t/a(包括 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500t/a(包括 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HW16 感光材料废物 400t/a(包括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

	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收集污泥）9000t/a（包括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HW31 含铅废物 2000t/a（包括 900-052-31）；HW49 其他废物 7000t/a（包括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总计 30000t/a。 2023 年批复内容为调整 HW12 染料、涂料废物类别，具体为删除“仅收集污泥”以及删除 264-013-12 和 900-254-12 两个小类别，调整后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5000t/a(包括 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实际生产能力	【收集、贮存】HW02 医药废物 100t/a(包括 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1-02、275-002-02、275-003-02、275-004-02、275-005-02、275-006-02、275-008-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HW03 废药物、药品 100t/a(包括 900-002-03)；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1500t/a（包括 900-405-06、900-407-06、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400t/a（包括 251-001-08、251-003-08、251-005-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2000t/a（包括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HW12 染料、涂料废物 5000t/a（包括 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500t/a（包括 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HW16 感光材料废物 400t/a（包括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收集污泥）9000t/a（包括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HW31 含铅废物 2000t/a（包括 900-052-31）；HW49 其他废物 7000t/a（包括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总计 30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新建项目环评 2021 年 5 月 改扩建项目环评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新建项目环评 2022 年 2 月 改扩建项目环评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3 月 09~10 日（废气、噪声、土壤） 2024 年 03 月 15~16 日（地下水）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浩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富广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概算	9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11、《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12、《关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2〕000003 号，2022 年 1 月 14 日； 13、《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14、《关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3〕000002 号，2023 年 2 月 27 日； 15、其他文件：项目排污许可证、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环境质量标准 （1）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位于“珠江三角洲深圳沙井福永沿海不宜开采区”，水质目标为V类，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V类水质标准。 表 1-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V类</th></tr><tr><td>1</td><td>pH</td><td>pH<5.5 或 pH>9.0</td></tr><tr><td>2</td><td>总硬度</td><td>>650</td></tr><tr><td>3</td><td>溶解性总固体</td><td>>2000</td></tr><tr><td>4</td><td>耗氧量</td><td>>0.3</td></tr></table>					序号	项目	V类	1	pH	pH<5.5 或 pH>9.0	2	总硬度	>650	3	溶解性总固体	>2000	4	耗氧量	>0.3
序号	项目	V类																		
1	pH	pH<5.5 或 pH>9.0																		
2	总硬度	>650																		
3	溶解性总固体	>2000																		
4	耗氧量	>0.3																		

	5	高锰酸盐指数	--
	6	氨氮	>1.50
	7	铬（六价）	>0.10
	8	氰化物	>0.1
	9	挥发性酚类	>0.01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11	硫酸盐	>350
	12	硝酸盐	>30.0
	13	亚硝酸盐氮	>4.80
	14	铜	>1.50
	15	锌	>5.00
	16	铁	>2.0
	17	锰	>1.50
	18	铅	>0.10
	19	镉	>0.01
	20	铝	>0.50
	21	砷	>0.05
	22	硒	>0.1
	23	汞	>0.002
	24	镍	>0.10
	25	银	>0.10
	26	总铬	--
	27	氯化物	>350
	28	氟化物	>2.0
	29	锑	>0.01
	30	铍	>0.06
	31	钴	>0.10
	32	总磷	--
	33	硫化物	>0.10
	34	碘化物	>0.50
	35	总大肠菌群	>100
	36	菌落总数	>1000
	37	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
	38	苯	>120
	39	甲苯	>1400
	40	二甲苯	>1000
	41	三氯甲烷	>300
	42	四氯化碳	>50.0
	43	1,2-二氯乙烷	>40.0

44	1,1-二氯乙烯	>60.0
45	顺-1,2-二氯乙烯	--
46	反-1,2-二氯乙烯	--
47	二氯甲烷	>500
48	1,2-二氯丙烷	>60.0
49	四氯乙烯	>210
50	1,1,1-三氯乙烷	>4000
51	1,1,2-三氯乙烷	>60.0
52	三氯乙烯	>210
53	氯乙烯	>90.0
54	氯苯	>600
55	1,2-二氯苯	--
56	1,4-二氯苯	--
57	乙苯	>600
58	苯乙烯	>40.0
59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60	邻二甲苯	--
61	一溴二氯甲烷	--
62	溴仿	>800
63	二溴氯甲烷	--
64	1,2-二溴乙烷	--
65	1,2-二溴-3-氯丙烷	--
66	1,2,4-三氯苯	--
67	1,2,3-三氯苯	--
68	萘	>600
69	苯并[a]芘	>0.50
70	苯并[b]荧蒽	>8.0
71	荧蒽	>480
72	芘	--
73	2,4-二硝基甲苯	>60.0
74	2,4,6-三氯酚	>300
75	五氯酚	>18.0
76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300
77	蒽	>3600
78	2,6-二硝基甲苯	>30.0
79	六氯苯	>2.0
80	六氯丁二烯	--
81	多氯联苯（总量）	>10.0
82	丙酮	--

(2)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选址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表 1-2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单位 mg/kg）

序号	项目	GB15618—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	砷	60
2	镉	65
3	铬（六价）	5.7
4	铜	18000
5	铅	800
6	汞	38
7	镍	900
8	铍	29
9	锑	180
10	钴	70
11	钒	752
12	氰化物	135
13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4500
14	四氯化碳	2.8
15	氯仿	0.9
16	氯甲烷	37
17	1,1-二氯乙烷	9
18	1,2-二氯乙烷	5
19	1,1-二氯乙烯	66
20	顺-1,2-二氯乙烯	596
21	反-1,2-二氯乙烯	54
22	二氯甲烷	616
23	1,1,1,2-四氯乙烷	10
24	1,1,2,2-四氯乙烷	6.8
25	四氯乙烯	53
26	1,1,1-三氯乙烷	840
27	1,1,2-三氯乙烷	2.8
28	三氯乙烯	2.8
29	1,2,3-三氯丙烷	0.5
30	氯乙烯	0.43
31	苯	4

32	氯苯	270
33	1,2-二氯苯	560
34	1,4-二氯苯	20
35	乙苯	28
36	苯乙烯	1290
37	甲苯	1200
38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39	邻-二甲苯	640
40	硝基苯	76
41	苯胺	260
42	2-氯酚	2256
43	苯并[a]蒽	15
44	苯并[a]芘	1.5
45	苯并[b]荧蒽	15
46	苯并[k]荧蒽	151
47	蒽	1293
48	二苯并[a,h]蒽	1.5
49	茚并[1,2,3-cd]芘	15
50	萘	70
51	六氯环戊二烯	5.2
52	2,4-二硝基甲苯	5.2
53	2,4-二氯酚	843
54	2,4,6-三氯酚	137
55	2,4-二硝基酚	562
56	五氯酚	2.7
57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121
58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	900
59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2812
60	3,3'-二氯联苯胺	3.6
61	4-甲基苯酚	562
62	4,6-二硝基-2-甲基苯酚	22
63	六氯苯	1
64	多氯联苯（总量）	0.38
65	多溴联苯（总量）	0.06

表 1-3 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单位 mg/kg）

序号	项目	DB4403/T 67-2020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	铬	2910
2	银	988

3	钡	8730
4	锰	10000
5	锌	10000
6	锡	10000
7	氟化物	10000
8	甲醛	39
9	1,2-二氯丙烷	5
10	2-甲基苯酚	9990
11	2,4-二甲基苯酚	4080
12	4-氯-3-甲基苯酚	1020
13	2,4,5-三氯苯酚	10000
14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10000
15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10000
16	茚	10000
17	芴	9580
18	蒽	10000
19	荧蒽	9580
20	芘	7180
21	2-甲基萘	958
22	2-氯萘	10000
23	双(2-氯乙基)醚	1.4
24	二(2-氯异丙基)醚	15
25	2,6-二硝基甲苯	1
26	偶氮苯	11
27	异佛尔酮	1300
28	N-亚硝基二正丙胺	0.28
29	N-亚硝基二甲胺	0.32
30	2-硝基苯胺	26
31	4-硝基苯胺	62
32	4-氯苯胺	6.2
33	六氯乙烷	7.7
34	六氯丁二烯	5.3
35	二苯并呋喃	204
36	二(2-氯乙氧基)甲烷	0.89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参照执行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DB12/059-2018)表 1、表 2。HCl、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不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照标准的 50%执行。

表 1-4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高 15m，不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时）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NMHC	80mg/m ³	/	6mg/m ³ （1h 平均浓度值，厂房外）；
				2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厂房外）
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的表 1、表 2	NH ₃	/	0.6kg/h	0.2mg/m ³
	H ₂ S	/	0.06kg/h	0.02mg/m ³
	臭气浓度	/	1000	2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HCl	100mg/m ³	0.105kg/h	0.20mg/m ³
	硫酸雾	35mg/m ³	0.65kg/h	1.2mg/m ³

3、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宝安东江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宝安东江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废水直接排入宝安东江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主要回用作为冷却塔补充用水、锅炉补给水和生产用水，水质按《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和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执行，执行的标准值见表 1-6，剩余部分达到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 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值两者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1-5 废水排放标准表

	序 号	污 染 物	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1597-2015) 表 3 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值	执行的标准限值（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1597-2015) 表 3 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值两者中较严者）
	1	总铬	0.5	/	0.5
	2	六价铬	0.1	0.05	0.05
	3	总镍	0.1	/	0.1
	4	总镉	0.01	0.005	0.005
	5	总铅	0.1	0.05	0.05
	6	总铜	0.3	1.0	0.3
	7	总锌	1.0	2.0	1.0
	8	化学需氧量	50	30	30
	9	氨氮	8	1.5	1.5
	10	总磷	0.5	0.3	0.3
	11	石油类	2.0	0.5	0.5
	12	总氰化物 (以CN ⁻ 计)	0.2	0.2	0.2
	13	pH	6~9	6~9	6~9
	14	BOD ₅	/	6	6
	15	挥发酚	/	0.01	0.01
	16	悬浮物	30	/	30
	17	总氮	15	1.5	1.5
表 1-6 回用水排放标准表					
序 号	污 染 物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回用水执 行标准值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 系统补充水水质标 准	工艺与产品 用水水质标 准	锅炉补给 水水质标 准	
1	pH	6.5~8.5	6.5~8.5	6.5~8.5	6.5~8.5
2	化学需	≤60	≤60	≤60	≤60

	氧量				
3	BOD ₅	≤10	≤10	≤10	≤10
4	氨氮	≤10	≤10	≤10	≤10
5	总磷	≤1	≤1	≤1	≤1
6	石油类	≤1	≤1	≤1	≤1
7	总硬度	≤450	≤450	≤450	≤450

4、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7 噪声标准表

序号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标准依据
1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		夜间	55	

5、固体废物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的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 4#仓库, 周边为宝安东江其他工业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周边四至情况见附图 2。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 4#仓库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仓库的总占地面积 800m², 总建筑面积 1600m², 共 2 层, 主要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3、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 5k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1,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项目红线范围不变, 相较环评时期环境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化。

表 2-1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区域	街道	环境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坐标 (m)		方位	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m)	性质	环境保护级别
				Y	X				
环境风险	深圳市	沙井街道	共和村	88563.437	43782.591	NE	422	居住区	大气二类功能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深圳市明德外语实验学校	88812.991	43377.743	E	880	学校	
			共和花园	89073.372	43562.875	NE	1118	居住区	
			共和社区	89075.454	43767.821	NE	1111	居住区	
			步涌新村	89406.468	43736.396	E	1446	居住区	
			步涌村	90009.724	43365.771	E	1888	居住区	
			大田新村	90195.590	43885.218	NE	2258	居住区	
			后亭村	90738.945	43767.122	NE	2734	居住区	
			上善居	89206.286	42706.768	E	1423	居住区	
			沙四村	89204.61	42555.882	SE	1144	居住区	
			北帝堂村	89589.907	42530.969	SE	1796	居住区	
			沙三村	88942.645	42245.804	SE	1293	居住区	
			蚝四社区	89219.561	42262.274	SE	1509	居住区	
			新苑雅筑	88917.324	42009.976	SE	1532	居住区	
			蚝三围仔小区	89091.131	42006.437	SE	1712	居住区	
			康城花园	88838.871	41894.671	SE	1623	居住区	
			蚝三丰泽园	88562.585	42034.046	SE	1200	居住区	
			蚝三社区	88595.701	41648.421	SE	1597	居住区	
			怡安花园	88465.08	41498.727	SE	1747	居住区	
			蚝二学府花园	88116.498	41782.042	SE	1375	居住区	
			海欣花园	88098.332	41574.423	SE	1615	居住区	
			金丰雅园	88125.417	41250.700	SE	1912	居住区	
			京基御景珑庭	88276.191	41058.973	SE	2188	居住区	
			碧海花园	88413.626	41219.234	SE	2102	居住区	
			蚝一社区	87635.292	41509.434	S	1722	居住区	
			宝安西城	87396.401	41464.636	S	1812	居住区	
			民主德丰南住宅	86809.425	41967.486	SW	1506	居住区	

		小区					
		蚝三民主丰泽园	86873.897	41403.027	SW	2013	居住区
		民主新村	86301.457	41442.183	SW	2040	居住区
		民主村	85877.859	41365.078	SW	2385	居住区
		深圳市第七高级中学	86940.874	41122.614	SW	2122	居住区
		西海岸花园	87180.541	41127.293	SW	2065	居住区
		沙新村	88913.883	41398.273	SE	1708	居住区
		蚝三村	89281.153	41540.349	SE	1831	居住区
		蚝三旧村	89530.953	42087.725	SE	1864	居住区
		辛养社区	89683.988	41808.629	SE	2131	居住区
		东塘新村	89543.132	41191.513	SE	2552	居住区
		东塘东兴花园	88894.836	40793.479	SE	2525	居住区
		西园新村	89199.102	40836.615	SE	2587	居住区
		和一社区	87300.508	39265.081	S	4026	居住区
		和一花园	87308.361	38974.987	S	4171	居住区
		东园新村	89500.782	40697.973	SE	2752	居住区
		雅景苑	89944.287	42159.746	SE	2305	居住区
		衡边新村	90095.235	42156.995	SE	2335	居住区
		沙井中学	90327.67	42169.368	SE	2581	居住区
		荣根学校	89967.239	41748.179	SE	2542	居住区
		衙边社区	90152.248	41895.465	SE	2512	居住区
		盛芳园	90265.252	41650.626	SE	2798	居住区
		翡丽郡花园	90000.813	41175.400	SE	2785	居住区
		西荟城	90212.070	41154.887	SE	3049	居住区
		万科翡逸郡园	90061.191	40981.786	SE	3031	居住区
		沙坐新村	89875.211	40818.242	SE	2960	居住区
		誉珑豪轩	89712.580	40455.824	SE	3216	居住区
		金丰雅阁	89939.764	40401.742	SE	3427	居住区
		沙头四区	89228.656	40155.762	SE	3217	居住区
		中熙香莎中央	89423.34	40072.563	SE	3479	居住区
		星河荣御	89202.501	39812.821	SE	3566	居住区
		菱塘花园	89446.464	39771.495	SE	3586	居住区
		大王山新村	89156.488	39169.604	SE	4025	居住区
		大王山旧村	89281.693	38784.664	SE	4523	居住区
		华南中英文学校	88971.930	38606.179	SE	4703	居住区
		塘尾社区	89304.573	38228.643	SE	5000	居住区
		马安山北区	90131.45	39372.051	SE	4227	居住区
		宝华学校	89875.464	40076.14	SE	3653	居住区
		裕盛华庭	90857.79	40084.276	SE	4313	居住区
		万丰社区	91289.303	40051.432	SE	4391	居住区
		园林新村	90832.456	40476.882	SE	3926	居住区
		沙荟名庭	90362.552	41120.64	SE	3187	居住区
		坐岗小学	90506.179	41229.115	SE	3223	居住区
		坐岗村	90680.5	41117.786	SE	3088	居住区
		禧园	91245.774	40926.822	SE	3926	居住区
		西岸银座	91218.145	41224.404	SE	3787	居住区
		新桥社区	92031.247	41265.416	SE	4131	居住区
		新桥景城花园	92095.049	41984.368	E	4225	居住区

东莞市	松岗街道	新桥社区西区	92411.281	41797.393	E	4603	居住区
		潭头一村	92711.084	42741.054	E	4712	居住区
		二村新村	92646.198	43082.09	E	4618	居住区
		南岸村	92678.839	43725.56	NE	4751	居住区
		湾头旧村	92641.296	44322.857	NE	4724	居住区
		星际家园	91972.401	44389.618	NE	4102	居住区
		蚝涌村	92339.403	44456.605	NE	4369	居住区
		温屋村	92242.286	44837.447	NE	4410	居住区
		松河瑞园	91909.463	45138.214	NE	4290	居住区
		溪头八区	91980.540	45410.230	NE	4323	居住区
		沙浦二村	91557.881	45135.123	NE	3951	居住区
		松岗实验中学	91120.156	45121.733	NE	3599	居住区
		中海西岸华府	90753.811	45215.184	NE	3271	居住区
		江边社区	90448.323	45562.422	NE	3154	居住区
		御岭公馆	90043.929	45761.191	NE	3210	居住区
		崇文学校	90506.501	45763.995	NE	3543	居住区
		朗下社区	90972.674	45767.340	NE	3871	居住区
		雅景园	91397.741	45752.438	NE	4195	居住区
		沙浦围社区	91287.262	45977.86	NE	4252	居住区
		沙浦一村	91885.482	45971.69	NE	4528	居住区
		碧头村	89953.668	46441.973	NE	3545	居住区
	长安镇	银河住宅小区	87466.086	43739.901	NW	492	居住区
		新民村	87471.108	87471.108	W	433	居住区
		兴民住宅区	87806.531	44093.869	N	626	居住区
		新兴住宅区	87759.763	44425.087	N	876	居住区
		新民二村	86946.471	43475.245	W	754	居住区
		新民三村	85939.934	43103.002	SE	1682	居住区
		振安中学	89420.153	46756.270	NE	3641	居住区
		振安小学	89413.628	46805.665	NE	3746	居住区
		锦厦社区	89365.305	47053.725	NE	3838	居住区
		沙区新村	83885.380	44267.9	W	3769	居住区
		沙头社区	84918.492	46062.574	NW	3684	居住区
		聚合广场	88298.25	46476.78	NW	3084	居住区
		塘厦新村	85739.266	46290.856	NW	3434	居住区
		中坊新三村	85532.217	46414.738	NW	3639	居住区
		金沙小学	85367.11	46483.178	NW	3878	居住区
		中坊新二村	85042.745	46520.134	NW	4054	居住区
		东阳光幼儿园	84337.465	46692.568	NW	4721	居住区
		沙头第二社区	84546.546	46795.602	NW	4563	居住区
		上沙沙溪新苑	84393.742	47108.618	NW	4829	居住区
		东湖新苑	84545.897	47349.376	NW	4941	居住区
		沙头旧村	85334.415	47328.690	NW	4371	居住区
		培英中学	85593.428	47510.423	NW	4654	居住区
		沙头社区旧村	85461.995	47788.568	NW	4760	居住区
		桥头村	86080.132	47169.213	NW	4079	居住区
		瑾头村	86023.677	47628.028	NW	4483	居住区
		瑾头旧村	86020.505	48019.641	NW	4903	居住区
		西坊新村	84848.19	46957.768	NW	4446	居住区
		中坊新一村	85180.358	46867.187	NW	4193	居住区

		西坊新村	84848.19	46957.768	NW	4446	居住区	
		中坊新一村	85180.358	46867.187	NW	4193	居住区	
		沙头东方	85521.127	46823.987	NW	3914	居住区	
		东方雅苑	85797.137	46616.824	NW	3765	居住区	
		培英学校	86036.714	46642.068	NW	3620	居住区	
		雅正小学	86352.798	46638.374	NW	3487	居住区	
		乌沙卫生站	87030.171	46797.092	NW	3502	居住区	
		江贝住宅小区	86640.464	46964.16	NW	3702	居住区	
		同达花园	86588.408	47186.75	NW	3891	居住区	
		江贝村	86708.141	47344.949	NW	3979	居住区	
		陈屋新村	87265.524	47486.113	NW	3929	居住区	
		陈屋旧村	87041.418	47581.178	NW	4094	居住区	
		李屋旧村	86857.748	47658.264	NW	4283	居住区	
		李屋村	86668.310	47780.616	NW	4377	居住区	
		乌沙小学	87409.578	47708.63	NW	4233	居住区	
		蔡屋新村	87570.435	47916.576	NW	4391	居住区	
		上近村	86995.473	48399.005	NW	4974	居住区	
		富兴苑	88375.933	48160.729	N	4746	居住区	
		锦江花园	88887.136	47951.062	N	4621	居住区	
		五坊村	89051.591	48086.47	N	4762	居住区	
		荔枝园	89219.493	48289.550	NE	4972	居住区	
		五坊旧村	89402.517	47967.71	NE	4798	居住区	
		锦厦旧村	89517.736	48181.864	NE	4985	居住区	
		锦厦村	89755.248	48036.68	NE	4976	居住区	
	深圳市	茅洲河	-	-	W	170	河流	地表水IV类
	-	新桥排洪渠	-	-	S	100	河流	地表水IV类

4、建设过程：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取得《关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2〕000003 号），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4 月完工，于 2022 年 5 月 6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914403003594785297001V），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306220609，有效期限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而后根据《深圳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布局规划（2021—2025 年）》要求，对项目开展了改扩建，调整了 HW12 染料、涂料废物类别，将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仅收集污泥）5000t/a（包括 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调整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5000t/a（包括 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收集贮存仓库、收集量保持不变，改扩建环评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取得《关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3〕000002 号），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5 月完工，并于 2023 年 5 月 9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914403003594785297001V），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重新申领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306220609，有效期限 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2024 年 4 月开展运营调试工作，并于 2024 年 03 月 09~10 日、2024 年 03 月 15~16 日对项目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全部内容。由于本项目 2022 年试运营期间拟对项目进行改扩建，调整 HW12 的部分内容，调整后随即开展试运营，因此深环宝批〔2022〕000003 号和深环宝批〔2023〕000002 号批复内容作为一个整体项目开展验收。

5、建设性质与规模

本项目收集、贮存 HW02 医药废物 100t/a（包括 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1-02、275-002-02、275-003-02、275-004-02、275-005-02、275-006-02、275-008-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HW03 废药物、药品 100t/a（包括 900-002-03）；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1500t/a（包括 900-405-06、900-407-06、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400t/a（包括 251-001-08、251-003-08、251-005-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2000t/a（包括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HW12 染料、涂料废物 5000t/a（包括 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500t/a（包括 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HW16 感光材料废物 400t/a（包括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收集污泥）9000t/a（包括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HW31 含铅废物 2000t/a（包括 900-052-31）；HW49 其他废物 7000t/a（包括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总计 30000t/a。项目在申领经营许可证的时候，删减了 HW06 类中的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HW08 类中的 291-001-08、398-001-08。

表 2-2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规模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1500	与环评一致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400	与环评一致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2000	与环评一致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5000	与环评一致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500	与环评一致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400	与环评一致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9000	与环评一致
HW31 含铅废物	2000	与环评一致
HW49 其他废物	7000	与环评一致
合计	30000	与环评一致

6、工程组成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工程组成对比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工程组成对比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报告书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4#仓库	占地面积800m²，一楼和二楼仓库面积均为800m²，一楼高为5m，二楼高为4m，收集入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并设有隔离间。 一楼仓库：HW02医药废物面积30m²，最大贮存量30t HW03废药物、药品面积30m²，最大贮存量24t HW12染料、涂料废物面积140m²，最大贮存量280t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面积50m²，最大贮存量100t HW16感光材料废物面积40m²，最大贮存量40t HW17表面处理废物面积270m²，最大贮存量540t 剩余190m²为过道、装卸区等 二楼仓库：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存储区面积60m²，最大贮存量48t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存储区面积 90m²，最大贮存量72t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存储区面积 90m²，最大贮存	占地面积800m²，一楼和二楼仓库面积均为800m²，一楼高为5m，二楼高为4m，收集入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并设有隔离间。 一楼仓库： HW12染料、涂料废物面积98m²，最大贮存量196t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面积50m²，最大贮存量100t HW16感光材料废物面积40m²，最大贮存量40t HW17表面处理废物面积270m²，最大贮存量540t HW31含铅废物面积70m²，最大贮存量70t 剩余272m²为过道、装卸区等。 二楼仓库： HW02医药废物面积40m²，最大贮存量40t HW03废药物、药品面积40m²，最大贮存量32t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存储区面积60m²，最大贮存量48t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存储区面积 90m²，最大贮存	将 HW02 和 HW03 调至二楼存放，贮存面积从 30m² 调整为 40m²，将 HW31 调至一楼存放，面积不变，HW12 贮存面积调整为 98m²。

		量 72t HW31 含铅废物存储区面积 80m ² ，最大贮存量 80t HW49 其他废物存储区面积 240m ² ，最大贮存量 240t 剩余 240m ² 为过道、装卸区等 仓库保持微负压状态，设有导流沟与收集池相连，而后泵入事故应急池。	量 72t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存储区面积 90m ² ，最大贮存量 72t HW49 其他废物存储区面积 240m ² ，最大贮存量 240t 剩余 272m ² 为过道、装卸区等。 仓库设置导流沟与收集池相连，而后泵入事故应急池。	
环保工程	废气	1 套废气处理设施，仓库废气全部有效收集，仓库设置一个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4#仓库采用碱液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处理风量为 50000m ³ /h	1 套废气处理设施，仓库废气全部有效收集，仓库设置一个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4#仓库采用碱液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处理风量为 50000m ³ /h	保持不变
	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和喷淋废水，依托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项目不新增员工，利用现有厂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	地面冲洗废水和喷淋废水，依托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项目不新增员工，利用现有厂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	保持不变
	噪声	废气处理风机隔声减振	废气处理风机隔声减振	保持不变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宝安东江厂内现有 6 个应急事故池，总容积 940m ³ ，事故状态下应急收集	宝安东江厂内现有 6 个应急事故池，总容积 940m ³ ，事故状态下应急收集	保持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保持不变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厂区废水站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厂区废水站处理。	保持不变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由市政电网供应	保持不变

8、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地点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地点、总占地面积和总建筑面积等均未发生变化，平面布置变化情况为将 HW02 和 HW03 调至二楼存放，贮存面积从 30m² 调整为 40m²，将 HW31 调至一楼存放，面积不变，HW12 贮存面积由 140m² 调整为 98m²，平面布置内部调整不会新增敏感点，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性质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性质均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性质未发生变

化。

(3) 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各类废物处理规模均未超出设计规模，因此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动。

(4) 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各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保持一致，各主要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变化。

(5) 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工艺均与环评一致。

综上，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建设内容与改建项目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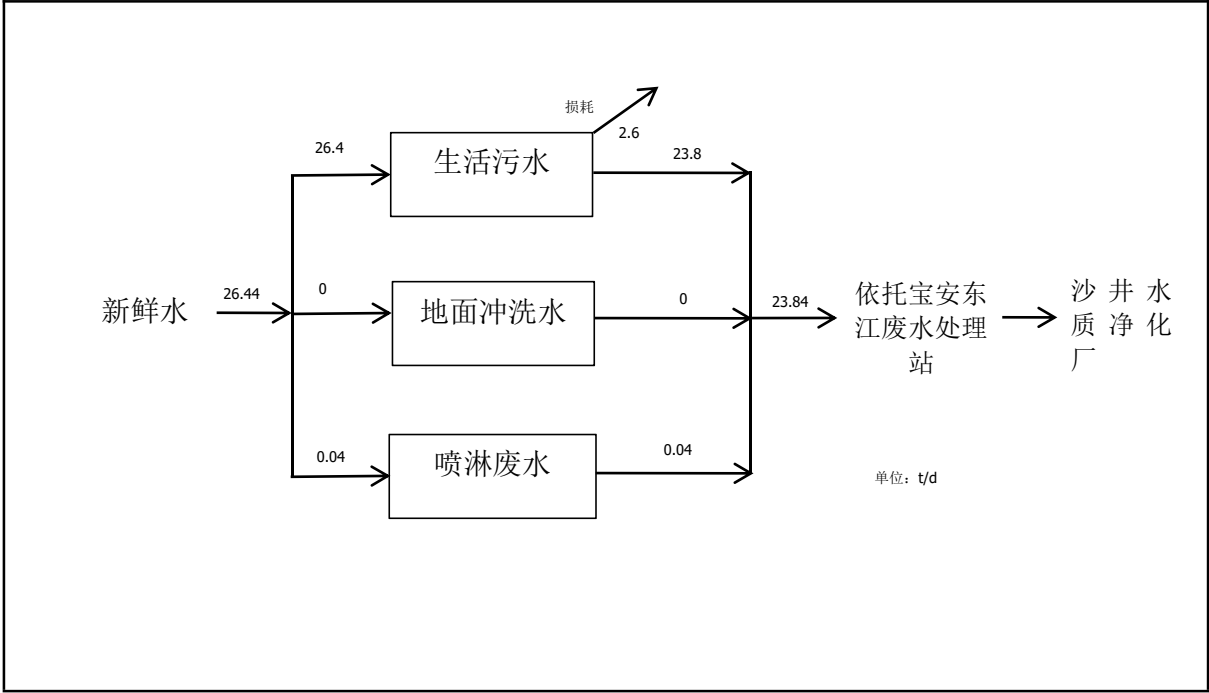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HW02、HW03 和 HW12 面积有调整，HW02 和 HW03 贮存面积从 30m² 调整为 40m²，HW12 贮存面积由 140m² 调整为 98m²，改变转运周期及转运频次，能满足转运要求。

危险废物种类	废物类别	状态	贮存形式	贮存面积（m ² ）	年收运量（t）	设计最大贮存量（t）	一次性拉运量（t）	转运周期（天）	转运频次
HW02	医药废物	固态/液态	200L 铁桶或胶桶； 1000L 吨桶； 1000kg 吨袋	40	100	40	5	17	20
HW03	废药物、药品	固态/液态	箱装或瓶装	40	100	32	5	17	20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固态/液态	200L 铁桶	60	1500	48	28	7	54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固态/液态	200L 铁桶、 1000L 吨桶	90	2400	72	45	7	54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液态	200L 铁桶、 1000L 吨桶	90	2000	72	54	9	3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液态、半固态	200L 铁桶或胶桶； 1000L 吨桶； 1000kg 吨袋	98	5000	196	135	9	38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固态	200L 铁桶或胶桶； 1000L 吨桶； 1000kg 吨袋 （干树	50	500	100	14	9	36

			脂)						
HW16	感光材料 废物	固态	200L 铁 桶或胶 桶; 1000L 吨桶; 1000kg 吨袋	40	400	40	21	17	20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半固态	1000kg 吨袋 (污泥 贮存)	270	9000	540	243	9	38
HW31	含铅废物	固态/液态	卡板密 封、 1000L 吨桶	70	2000	70	54	9	38
HW49	其他废物	固态/液态	20L 胶 桶或铁 桶; 200L 胶 桶或铁 桶; 1000L 吨桶、 1000kg 吨袋	240	7000	240	189	9	38

2、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产生的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和喷淋废水排入宝安东江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达到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 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值两者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转移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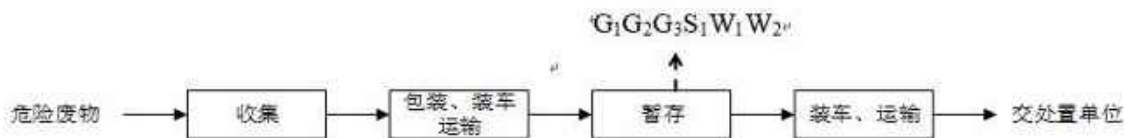


图 2-1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转移工艺流程

注：G1 有机废气、G2 恶臭气体、G3 酸碱废气

S1 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

W1 地面冲洗水、W2 喷淋废水

（2）工艺说明及产污环节

1）检测

本项目建设单位在收到企业危废收集请求后，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去产废企业现场了解危废的来源和类别，并采集少量危险废物样品送回危废仓库实验室进行检测及判别，实验室依托宝安东江现有实验室，主要检测的指标有水分、pH、闭口闪点等，以判别是否有其他不宜收集的限制性因素，符合要求则制定收集方案，进行收集前的准备工作。

2）收集

本项目定期前往各指定收集地点对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49 其他废物进行收集。

因项目危险废物有不同的危险特性，在转移、临时暂存过程中需根据其特性、成分、形态、产量、运输方式及处理方式等的不同，选用不同容器，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对具有腐蚀性、易燃性、急性毒性的废物，起承载容器及标识均有特殊要求。要求清楚标明容器内盛物的名称、类别、性质、数量及装入日期，包装容器要求牢固、安全，符合相关转移、暂存的要求。

3）包装、装车、运输

本项目主要收集深圳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在各企业收集和收集后均通过规定运输路线运输至本项目厂区。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委托相关运输资质单位进行。各企业业主为收集环节环保主体，主要负责收集过程中危废处置满足环保要求。转运均委托有危废转运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线路按照规定的线路限速行驶，避开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单位为运输过程中环保责任主体，对运输过程满足环保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对收集、转运过程进行评价。

4）卸车登记

危险废物运至项目厂区后，过磅登记，接收人员根据“转移联单”制度进行登记，卸载过程中注意包装是否破损。危险废物均不倒罐，直接用叉车进行卸车，卸车前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在厂区卸

车区域进行危废的转移，转移方式为直接将车上袋装的固体或半固体危废和其他桶装的液态危废转移至厂区内暂存区。本项目不涉及转运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

5) 分区暂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入厂后进行入库检测及安全检查，然后采用分区暂存，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项目对应的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处理，同时地面与裙脚选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6) 转运

本项目对收集的危险废物仅进行收集、暂存和转运，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一般而言，危险废物定期转运到下游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不在厂内长期贮存。因此项目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表 2-4 生产工艺分析

编号	工艺名称	工艺说明	污染物
1	收集转运暂存	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至厂区内	废气：酸碱废气、有机废气、恶臭污染物
			废水：地面冲洗水
			噪声
			固体废物：废抹布
2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工艺为碱液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	固体废物：废活性炭
			噪声
			废水：喷淋废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宝安东江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宝安东江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达到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3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值两者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周转桶随危险废物一起转运，不在厂区内进行清洗，地面定期清洗，项目喷淋塔定期排放喷淋废水。以上废水收集后排入宝安东江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达到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3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值两者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产生的废气有酸碱废气、有机废气、恶臭污染物。项目设置1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工艺为碱液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治理设备照片见图3-1。

表3-1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来源	废气种类	处理工艺	废气设计处理风量（m³/h）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4#仓库设施	危险暂存1楼和2楼	酸碱废气、有机废气、恶臭污染物	碱液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	50000	DA009	15m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采样平台和采样口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平台现场照片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运输噪声、风机噪声等，噪声源声级约 75~90dB(A)。噪声源叉车和运输车辆在厂内速度很低，风机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治理措施包括：选择噪音低、性能先进、安全可靠的设备，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墙体隔音等降噪措施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车辆噪声采取完善车辆管理制度，合理规划车流方向，保持车流畅通，限制项目区内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鸣笛等。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最终去向见表 3-2。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和墙角均设置了防腐防渗措施，同时设置了废水收集沟槽，厂区现场照片如图 3-2 所示。

表 3-2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最终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年度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6.5	日常生活	固体、液体	垃圾桶	环卫公司拉运处理	16.5	/
2	HW49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	0	仓储	固体	桶装	定期交由有处理	0	存储场所

	布、沾染其他危险废物的手套	物					能力的单位处拉 运处理		做好地面 硬化及防 渗措施
3	HW49 废活性炭	危险废 物	0.5	仓储	固体	桶装		0.5	

注：环评描述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5t/a，HW49 废抹布、手套以及地面清洁工具 0.5t/a，HW49 废活性炭 1.44t/a，由于企业上一个经营年度收集量仅占批复量的 9.03%，因此使用的抹布等清洁工具、活性炭减少，对应产生的固体废物也减少。



图 3-2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各种危险废物在装卸、暂存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泄漏等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除了成立事故应急处理部门，对使用和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等外，还针对各个风险环节，制定了相应的防范措施或应急计划。

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a) 该项目工程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和标准。各设备之间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定的等级设计。

b) 合理组织人流和物流，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厂区周围设置消防通道，以满足工艺流程、厂内外运输、检修及运营的要求。

c) 厂区总平面根据厂内各系统及安全、卫生要求进行功能明确合理分区的布置，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符合规范的通道和间距。

d) 本项目的应急物资与装备资源，防护器材的保管、发放、维护及检修，由全厂统一进行管理。

②各种储存仓库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有专门的仓库。为了防止各种危险废物产生渗滤液渗入地下，对贮存区地面做防渗处理，项目危废暂存库等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15cm 水泥+两层环氧树脂（厚度大于 2 毫米）进行防渗。贮存区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器材。项目导流槽以及收集池等对可能发生泄漏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用以防止在特殊风险事故情况下的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③火灾和爆炸的预防

a) 设备的安全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此外，在装置区内的所有运营设备、电气装置都满足防火防爆的要求。

b) 火源的管理

严禁火源进入存储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检查。

c) 完善消防设施针对不同的工作部位，设计相应的消防系统。消防系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计。设计符合设计规范的消防管网、消防栓、喷淋系统和各种手持式灭火器材，一旦发生险情可及时发现处理，消灭隐患。

d) 严格厂区功能分区，最大限度减少易燃性物质接触高温、明火的可能性。

e) 设置温湿度监测仪器，一旦仓库湿度过高可及时发现处理，消灭隐患。



图 3-3 仓库温湿度监控仪器

④事故应急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应急收集池和废气处理装置，以防止事故泄漏的废液以及有机废气直接排入环境。

a) 布设围堰

根据仓库的平面布置和存放的各类危险废物类型，在整个厂房的进出口处设置 0.1m 高缓坡围堰。

b) 布设导流槽

根据仓库的平面布置和存放的各类固体废物类型，对废液贮存区域四周设置导流槽，该收集沟与应急事故池连通，并在合适的位置设立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牌。

c) 应急收集池

厂区内设置有导流槽，连接到收集水池 1.5m³，然后泵入宝安东江废水处理站处理。

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风险防范措施

1) 源头控制：项目应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运输技术，对运输全过程进行控制。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密封包装，根据危险废物状态和属性，本项目须按要求选用高质量标准容器，如带塞钢圆桶、孔塞塑料桶、带卡箍盖钢圆桶、带卡箍盖塑料桶、带塞塑料吨桶等进行密封包装，这些包装桶均为密封型、耐酸碱腐蚀、耐有机溶剂浸渍专用容器，可有效减少渗滤液及物料的泄漏。

2) 末端控制：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及其装卸区等，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及装卸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15cm 水泥+两层环氧树脂（厚度大于 2 毫米）进行防渗，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事故应急池依托现有工程，已经按要求做了防渗防漏措施。

3) 污染监控。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4) 应急响应。本项目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设置应急设施，一旦发现土壤及地下水受到影响，立即启动应急设施控制影响。

⑥运输方面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废物，采用汽车运输，如发生交通事故或泄漏，可能通过释放到水体、土壤和大气中而进入环境，将会对陆生生态环境、水生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甚至危及人们的生命安全，因此在其转移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运输和转移，并制定好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⑦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

a) 因各种原因发生泄露、环保措施故障等事故后，高污染影响地区人员应迅速撤离至安全区，进行紧急疏散、救护。应设置事故池和完善的事事故收集系统，保证各单元泄漏物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集中处理。

b) 一旦发生泄漏，立刻采取紧急堵漏措施，紧急切断进、出料阀门，降温、泄压，防止有毒有害物质继续外泄，启动紧急防火措施。物料泄露时应将泄露物质收集至应急收集池，不得排入雨水和污水收集管网。

c) 建立处理紧急事故的组织机构，规范事故处理人员的职责、任务，组织抢险队伍，保障运输、物质、通讯、宣传等使应急措施顺利实施。建立公司、车间、班组三级通讯联络网，保证信息畅通无阻。按照紧急事故汇报程序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向消防系统报警。

d) 成立应急救援小组，明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加强平时培训，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快速作出反应，参加事故应急处理人员应对现场、事故性质及反应特性有充分的了解，要根据事故性质，选择适当的防护用品，加强应急处理个人安全防护，防止处理过程中发生中毒、伤亡事故。正常情况下发生运输污染事故的机率较小。非正常情况下，如发生交通意外，容器等破裂致使危险废物散失或泄漏至路面、地上时，将会污染现场的地面土壤或地下水，应及时采取措施阻止污染事故蔓延，并通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建设单位必须做好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⑧液态危险废物应急处置措施

1) 泄漏物控制：采用沙袋对泄漏的液体危险废物进行围堵，将其引流到专用应急收集池内，如在室外发生泄漏，要及时堵塞附近的雨水沟，防止泄漏物料流入下水道，对固体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等覆盖，防止粉尘飞散；

2) 泄漏源控制: 根据现场泄漏情况, 采取关阀断料、开阀导流、倒灌转移、应急堵漏、喷雾稀释等措施控制泄漏源;

3) 泄漏物清理: 大量泄漏时用泵抽吸后集中处理, 少量泄漏用水勺收集到收集桶内, 最后剩余少量无法收集的泄漏物用干沙覆盖, 再收集干沙。

4) 现场洗消: 泄漏物清理完毕后, 用自来水或对泄漏范围内的地面及使用过的器材进行冲洗, 洗消废水统一收集。若危险废物有剧毒, 则先用漂水清洗后再用自来水冲洗。

5) 废弃: 将收集的废液交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运送至有资质的下游单位, 洗消废水经仓库收集收集后, 泵入厂区事故应急池。



消防站



消火栓



导流沟



收集池



防泄漏托盘



厂区事故应急池



厂区分区防渗

图 3-4 风险防范措施

6、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有 1 套废气处理装置，本项目各废气排放口均按照规范设置了排放口标志和采样平台。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现场照片图 3-5。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图 3-5 废气和废水排放口规范化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以及建议如下：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要求

主要结论及要求			
序号	类别	22 年环评	23 年环评
1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宝安东江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宝安东江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达到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 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值两者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周转桶随危险废物一起转运，不在厂区内进行清洗，地面定期清洗，产生量为 0.1m³/d。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0.05m³/d。以上废水收集后排入宝安东江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达到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 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值两者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依托原有员工，不另外产生生活污水。 本项目周转桶随危险废物一起转运，不在厂区内进行清洗；地面清洗和喷淋依托原有工程，不另外产生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 4#仓库贮存的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油/水以及烃/水混合物、染料涂料废物、医药废物储存过程有 VOCs 产生。项目废气经仓库内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经碱液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气体、酸碱废气经碱液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选择噪音低、性能先进、安全可靠的设备，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墙体隔音等降噪措施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车辆噪声采取完善车辆管理制度，合理规划车流方向，保持车流畅通，限制项目区内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鸣笛等措施。	项目选择噪音低、性能先进、安全可靠的设备，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墙体隔音等降噪措施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车辆噪声采取完善车辆管理制度，合理规划车流方向，保持车流畅通，限制项目区内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鸣笛等措施。
4	固体废物污染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

	治理措施	集后交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	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项目应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运输技术，对运输全过程进行控制。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密封包装，根据危险废物状态和属性，本项目须按要求选用高质量标准容器，如带塞钢圆桶、孔塞塑料桶、带卡箍盖钢圆桶、带卡箍盖塑料桶、带塞塑料吨桶等进行密封包装，这些包装桶均为密封型、耐酸碱腐蚀、耐有机溶剂浸渍专用容器，可有效减少渗滤液及物料的泄漏。 ②末端控制：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及其装卸区等，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及装卸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15cm 水泥+两层环氧树脂（厚度大于 2 毫米）进行防渗，防渗系数$\leq 10^{-10}$cm/s，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事故应急池依托现有工程，已经按要求做了防渗防漏措施。 ③污染监控。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④应急响应。本项目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设置应急设施，一旦发现土壤及地下水受到影响，立即启动应急设施控制影响。	①源头控制：项目应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运输技术，对运输全过程进行控制。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密封包装，根据危险废物状态和属性，本项目须按要求选用高质量标准容器，如带塞钢圆桶、孔塞塑料桶、带卡箍盖钢圆桶、带卡箍盖塑料桶、带塞塑料吨桶等进行密封包装，这些包装桶均为密封型、耐酸碱腐蚀、耐有机溶剂浸渍专用容器，可有效减少渗滤液及物料的泄漏。 ②末端控制：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及其装卸区等，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及装卸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15cm 水泥+两层环氧树脂（厚度大于 2 毫米）进行防渗，防渗系数$\leq 10^{-10}$cm/s，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事故应急池依托现有工程，已经按要求做了防渗防漏措施。 ③污染监控。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④应急响应。本项目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设置应急设施，一旦发现土壤及地下水受到影响，立即启动应急设施控制影响。
6	风险防范措施	（1）装卸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a)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b)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如消防砂池、消防栓、灭火器、灭火毯等，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c)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液态废物，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收集池。 d)应专门设置危险废物装卸区，装卸区地面应做到防渗防腐处理。 e)进入装卸作业区，不准携带火种。 （2）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a)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b)贮存区设置围堰，仓库地面进行防	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该项目工程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和标准。各设备之间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定的等级设计。 合理组织人流和物流，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厂区周围设置消防通道，以满足工艺流程、厂内外运输、检修及运营的要求。 厂区总平面应根据厂内各系统及安全、卫生要求进行功能明确合理分区的布置，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符合规范的通道和间距。 本项目的应急物资与装备资源，防护器材的保管、发放、维护及检修，由全厂统一进行管理。 ②各种储存仓库的风险防范措施

	腐防渗处理,项目危废暂存库等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15cm 水泥+两层环氧树脂(厚度大于 2 毫米)进行防渗,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并在仓库周边设置 6 个事故应急池,总容积 940m³。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标准修改单等相关规范的要求,设置防渗层、围堰、导流沟、防溢流托盘和事故应急池,一旦发生泄漏,泄漏的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流入防溢流托盘,收集后送入事故应急池,废铅蓄电池电解液等被收集在围堰内,并通过导流沟进入事故应急池中。待事故消除后,泄漏液体和地面冲洗废水通过电泵抽至运输槽车,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c)危险废物入库贮存后,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时间及接受单位的名称等。同时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转运后应继续保留 3 年。 d)危险废物贮存库房内必须设置警示标志。 e)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f)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5 号)》执行,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火灾事故次生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应根据不同危险废物的性能分区、分类、分库贮存,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办法不同的各类危险废物不得混合贮存,并控制好贮存量。 ②当班值班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及工艺规程。当班操作人员必须坚持日常安全检查,严格交接班制度。实行动火作业许可制度,严禁违规动火。 ③当班操作人员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及时安排人员加以整改;技术设备科要对消防器材、设备及其它救援物质定期检验,保证其随时处	本项目将建有专门的仓库。为了防止各种危险废物产生渗滤液渗入地下,对贮存区地面做防渗处理,项目危废暂存库等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15cm 水泥+两层环氧树脂(厚度大于 2 毫米)进行防渗。贮存区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器材。项目废矿物油危险废物暂存区域设置围堰、导流槽以及收集池等对可能发生泄漏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用以防止在特殊风险事故情况下的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③火灾和爆炸的预防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此外,在装置区内的所有运营设备、电气装置都应满足防火防爆的要求。 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存储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检查。 完善消防设施针对不同的工作部位,设计相应的消防系统。消防系统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计。设计符合设计规范的消防管网、消防栓、喷淋系统和各种手持式灭火器材,一旦发生险情可及时发现处理,消灭隐患。 严格厂区功能分区,最大限度减少易燃性物质接触高温、明火的可能性。 ④事故应急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应急收集池和废气处理装置,以防止事故泄漏的废液以及有机废气直接排入环境。 布设围堰:根据仓库的平面布置和存放的各类危险废物类型,在各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 0.1m 高围堰,在整个厂房的进出口处设置 0.1m 高缓坡围堰。 布设导流槽:根据仓库的平面布置和存放的各类固体废物类型,对废液贮存区域四周设置导流槽,该收集沟与应急事故池连通,并在合适的位置设立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牌。 应急收集池:厂区内设置有导流槽,连接到收集水池 1.5m³,然后泵入宝安东江废水处理站处理。 ⑤地下水污染的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在满足防渗标准要求前提下的防渗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
--	--	--

	于完好可用状态。 ④遵守安全生产守则,对供电线路进行巡查,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⑤制定科学的安全用电操作规程,要求所有电气安装、维护作业必须由持证电工实施,平时加强电气设施的专项检查,防止短路或触电事故。电工定期检查配电房,观察配电系统发热情况,必要时汇报,予以批准后切断部分设施的运行,并提出配电替代方案,经批准后立即落实。 (4) 制度管理上的风险防范措施 a) 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制度等。 b) 应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贮存过程的安全、可靠。 c)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附录 C 执行。	如仓库、应急收集池、导流槽等均做防渗处理(混凝土硬化地面+15cm 水泥+两层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厚度大于 2 毫米,渗透系数$\leq 10^{-10}$ cm/s),可避免废水泄漏,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 ⑥运输方面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废物,采用汽车运输,如发生交通事故或泄漏,可能通过释放到水体、土壤和大气中而进入环境,将会对陆生生态环境、水生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甚至危及人们的生命安全,因此在其转移过程中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运输和转移,并制定好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⑦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 因各种原因发生泄露、环保措施故障等事故后,高污染影响地区人员应迅速撤离至安全区,进行紧急疏散、救护。应设置事故池和完善的事事故收集系统,保证各单元泄漏物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集中处理。 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刻采取紧急堵漏措施,紧急切断进、出料阀门,降温、泄压,防止有毒有害物质继续外泄,启动紧急防火措施。物料泄露时应将泄露物质收集至应急收集池,不得排入雨水和污水收集管网。 建立处理紧急事故的组织机构,规范事故处理人员的职责、任务,组织抢险队伍,保障运输、物质、通讯、宣传等使应急措施顺利实施。建立公司、车间、班组三级通讯联络网,保证信息畅通无阻。按照紧急事故汇报程序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向消防系统报警。 成立应急救援小组,明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加强平时培训,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快速作出反应,参加事故应急处理人员应对现场、事故性质及反应特性有充分的了解,要根据事故性质,选择适当的防护用品,加强应急处理个人防护,防止处理过程中发生中毒、伤亡事故。正常情况下发生运输污染事故的机率较小。非正常情况下,如发生交通事故,容器等破裂致使危险废物散失或泄漏至路面、地上时,将会污染现场的地面土壤或地下水,应及时采取措施阻止污染事故蔓延,并通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建设单位必须做好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杜绝风险事
--	--	--

			故的发生。
7	报告 表结 论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在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在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要求

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关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2〕000003号）和《关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3〕000002号）对该项目要求与具体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详见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2022 年）	环评批复要求（2023 年）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批复要求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地面冲洗废水(0.1m³/d)、喷淋废水(0.05m³/d),依托企业原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达到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 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值两者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废水,依托企业原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达到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 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值两者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监控点处特别排放限值。NH ₃ 、H ₂ S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表 3 限值;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参照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本项目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表 3 限值,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参照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表 2 限值,酸性废	符合

	(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HCl、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不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有关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按照相关标准的 50% 执行。	1、表 2 限值；酸性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气（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依法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监管部门备案。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依法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监管部门备案。一般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需交由相关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依法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符合
5	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编制更新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	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做了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了收集沟和应急池	符合

		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合理设置收集沟和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365t/a	-	根据《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环评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19〕1133号）：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不纳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范畴。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3、环保设施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需增加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本项目已落实“三同时”制度，设计阶段废气等环保措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及预留了投资金额，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现正和主体工程同时开展环保验收工作。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表

内容要素	内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	DA009 仓储废气排放口（环评写的是DA001，排污许	VOCs、 NH ₃ 、 H ₂ S、臭 气浓度、 HCl、硫 酸雾	有组织： 碱液喷淋 除雾（两 级）+活 性炭 无组织： 加强抽风	VOCs 执行广东省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限值、表 3 厂区内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可证上 为 DA009)		换气次数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参照执行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表 2; HCl、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	COD、BOD、SS	排入宝安东江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	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 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值两者中较严者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声环境	风机、运输车辆	噪声	风机采取低噪声设备,降噪和隔声减震措施,车辆噪声采取完善车辆管理制度,合理规划车流方向,保持车流畅通,限制项目区内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鸣笛等措施	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不同性质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经现场核查,项目不同性质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面做好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做好火灾事故次生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项目均已落实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已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并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技术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凡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按照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方能从事或报出该项目监测数据的工作。未取得持证上岗合格证者，只能在持证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监测工作质量由持证人员负责。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员，每组由具有采样作业经验，且熟练掌握本次采样技术规程的专业技术人员带队。采样前组织全体成员学习有关技术文件，了解操作技术规程。

参与本项目的分析员，每个分析岗位均配置 2 名分析员，确保按时提交数据。

参与本项目的司机，均认真研读采样点位图，熟悉样品运输的最佳路线和应急路线，确保按时完成样品的采集和运输。

本项目开始前，由本项目负责人对涉及的标准进行现场培训。

2、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的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结果符合验收的标准要求。

表 5-1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9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05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00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	0.05mmol/L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4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23(4.1)	0.05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0.004mg/L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0.0003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0.018mg/L
	硝酸盐		0.016mg/L
	亚硝酸盐氮		0.016mg/L
	氯化物		0.15mg/L
	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0.04mg/L
	锌		0.009mg/L
	铁		0.01mg/L
	锰		0.01mg/L
	铝		0.009mg/L
	镍		0.007mg/L
	银		0.03mg/L
	总铬		0.03mg/L
	铋		0.2mg/L
	铍		0.008mg/L
	钴		0.02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14.1)	2.5×10 ⁻³ m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12.1)	5.0×10 ⁻⁴ 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	3.0×10 ⁻⁴ mg/L

	硒	法》HJ 694-2014	4.0×10 ⁻⁴ mg/L
	汞		4.0×10 ⁻⁵ mg/L
地下水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0.01mg/L
	碘化物	《水质 碘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778-2015	0.002mg/L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多管发酵法(B) 5.2.5 (1)	/
	菌落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894-2017	0.01mg/L
	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0.5μg/L
	1,1-二氯乙烯		0.4μg/L
	二氯甲烷		0.5μg/L
	反式-1, 2-二氯乙烯		0.3μg/L
	顺式-1, 2-二氯乙烯		0.4μg/L
	氯仿		0.4μg/L
	1,1,1-三氯乙烷		0.4μg/L
	1,2-二氯乙烷		0.4μg/L
	苯		0.4μg/L
	四氯化碳		0.4μg/L
	三氯乙烯		0.4μg/L
	1,2-二氯丙烷		0.4μg/L
	甲苯		0.3μg/L
	1,1,2-三氯乙烷		0.4μg/L
	四氯乙烯		0.2μg/L
	氯苯		0.2μg/L
	乙苯		0.3μg/L
	对(间)-二甲苯		0.5μg/L
	苯乙烯		0.2μg/L
	邻-二甲苯		0.2μg/L
	1,4-二氯苯		0.4μg/L
	1,2-二氯苯		0.4μg/L
	萘		0.4μg/L
	一溴二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0.4μg/L

		溴仿	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5μg/L
		二溴氯甲烷		0.4μg/L
		1, 2-二溴乙烷		0.4μg/L
		1,2-二溴-3-氯丙烷		0.3μg/L
		1,2,4-三氯苯		0.3μg/L
		1,2,3-三氯苯		0.5μg/L
		六氯丁二烯		0.4μg/L
		苯并[a]芘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4.0×10 ⁻⁴ μg/L
		苯并[b]荧蒽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半挥发性有机物 附录 B	0.30μg/L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0.20μg/L
		蒽		0.068μg/L
		荧蒽		0.20μg/L
		芘		0.20μg/L
		2,4,6-三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76-2013	1.2μg/L
		五氯酚		1.1μg/L
		2,6-二硝基甲苯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48-2013	0.017μg/L
		2,4-二硝基甲苯		0.018μg/L
		六氯苯	《水质 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99-2014	0.43μg/L
		多氯联苯（总量）	《水质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15-2014	1.4×10 ⁻³ μg/L
		丙酮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5750.8-2023 附录 A	1.0×10 ⁻⁴ mg/L
土壤	重金属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0.5mg/kg
土壤	重金属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1mg/kg
		铅		10mg/kg
		镍		3mg/kg
		锌		1mg/kg
		铬		4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锡①	硅土和有机质的微波辅助酸消解 US EPA 3052:199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US	0.3mg/kg

土壤			EPA 6010d:2018	
		铍	《土壤和沉积物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37-2015	0.03mg/kg
		钡	《土壤和沉积物 11 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974-2018	0.2mg/kg
		锰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81-2016	3.1mg/kg
		银		0.1mg/kg
		钒		1.5mg/kg
		锑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1mg/kg
		钴	《土壤和沉积物 钴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1081-2019	2mg/kg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3×10^{-3} mg/kg
		氯仿		1.1×10^{-3} mg/kg
		氯甲烷		1.0×10^{-3} mg/kg
		1,1-二氯乙烷		1.2×10^{-3} mg/kg
		1,2-二氯乙烷		1.3×10^{-3} mg/kg
		1,1-二氯乙烯		1.0×10^{-3} mg/kg
		顺-1,2-二氯乙烯		1.3×10^{-3} mg/kg
		反-1,2-二氯乙烯		1.4×10^{-3} mg/kg
		二氯甲烷		1.5×10^{-3} mg/kg
	挥发性有机物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1×10^{-3} mg/kg
		1,1,1,2-四氯乙烷		1.2×10^{-3} mg/kg
		1,1,2,2-四氯乙烷		1.2×10^{-3} mg/kg
		四氯乙烯		1.4×10^{-3} mg/kg
		1,1,1-三氯乙烷		1.3×10^{-3} mg/kg
		1,1,2-三氯乙烷		1.2×10^{-3} mg/kg
		三氯乙烯		1.2×10^{-3} mg/kg
		1,2,3-三氯丙烷		1.2×10^{-3} mg/kg
		氯乙烯		1.0×10^{-3} mg/kg
		苯		1.9×10^{-3} mg/kg
		氯苯		1.2×10^{-3} mg/kg
		1,2-二氯苯		1.5×10^{-3} mg/kg
		1,4-二氯苯		1.5×10^{-3} mg/kg
		乙苯		1.2×10^{-3} mg/kg
		苯乙烯		1.1×10^{-3} mg/kg
		甲苯		1.3×10^{-3} mg/kg

土壤	半挥发性有机物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1.2×10 ⁻³ mg/kg
		邻二甲苯		1.2×10 ⁻³ m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09mg/kg
		苯胺		0.10mg/kg
		2-氯酚		0.06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蒽		0.1mg/kg
		二苯并[a, h]蒽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萘		0.09mg/kg
		荧蒽		0.2mg/kg
		芘		0.1mg/kg
		六氯环戊二烯		0.1mg/kg
	半挥发性有机物	2,4-二硝基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09mg/kg
		2,4-二氯酚		0.07mg/kg
		2,4,6-三氯酚		0.1mg/kg
		2,4-二硝基酚		0.2mg/kg
		五氯酚		0.2mg/kg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0.1mg/kg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		0.1mg/kg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0.2mg/kg
		苯酚		0.1mg/kg
		2-甲基苯酚		0.1mg/kg
		2,4-二甲基苯酚		0.09mg/kg
		4-氯-3-甲基苯酚		0.06mg/kg
		2,4,5-三氯苯酚		0.1mg/kg
		4-甲基苯酚		0.1mg/kg
		4,6-二硝基-2-甲基苯酚		0.1mg/kg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0.1mg/kg

土壤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0.3mg/kg
		萘		0.1mg/kg
		芴		0.08mg/kg
		蒽		0.1mg/kg
		2-甲基萘		0.08mg/kg
		2-氯萘		0.1mg/kg
		双(2-氯乙基)醚		0.09mg/kg
		二(2-氯异丙基)醚		0.1mg/kg
		2,6-二硝基甲苯		0.08mg/kg
		偶氮苯		0.1mg/kg
		异佛尔酮		0.07mg/kg
		N-亚硝基二正丙胺		0.07mg/kg
	半挥发性有机物	N-亚硝基二甲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08mg/kg
		2-硝基苯胺		0.08mg/kg
		4-硝基苯胺		0.1mg/kg
		4-氯苯胺		0.09mg/kg
		六氯苯		0.1mg/kg
		六氯乙烷		0.1mg/kg
		六氯丁二烯		0.06mg/kg
		二苯并呋喃		0.09mg/kg
		二(2-氯乙氧基)甲烷		0.08mg/kg
		3,3'-二氯联苯胺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US EPA 8270E(Revision6,2018)	0.10mg/kg
		多氯联苯(总量)	《土壤和沉积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43-2015	4.0×10 ⁻⁴ mg/kg
		多溴联苯(总量)①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USEPA 8270E Rev.6(2018.6)	0.01μg/kg
	其他	甲醛	《土壤和沉积物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997-2018	0.02mg/kg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21-2019	6mg/kg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
		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HJ 745-2015	0.04mg/kg
		氟化物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22104-2008	125mg/kg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排放空白测定

依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相关分析标准要求,废气现场采样过程带空白样,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要满足分析方法的要求。

表 5-2 废气现场空白及实验室空白测定结果统计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质量要求	评价
非甲烷总烃	现场空白	SCC09011Y119-2	mg/m ³	ND	< 0.07	合格
		SCC09012Y119-2	mg/m ³	ND	< 0.07	合格
		SCC09011W501-2	mg/m ³	ND	< 0.07	合格
		SCC09012W501-2	mg/m ³	ND	< 0.07	合格
	实验室空白	KB-240311-1	mg/m ³	ND	< 0.07	合格
		KB-240311-2	mg/m ³	ND	< 0.07	合格
		KB-240311-3	mg/m ³	ND	< 0.07	合格
		KB-240311-4	mg/m ³	ND	< 0.07	合格
		KB-240311-5	mg/m ³	ND	< 0.07	合格
		KB-240311-6	mg/m ³	ND	< 0.07	合格
氨气	现场空白	SCC09011Y104-2	mg/m ³	ND	< 0.25	合格
		SCC09012Y104-2	mg/m ³	ND	< 0.25	合格
		SCC09011W104-2	mg/m ³	ND	< 0.01	合格
		SCC09012W104-2	mg/m ³	ND	< 0.01	合格
	实验室空白	KB-240311-5	mg/m ³	ND	< 0.25	合格
		KB-240311-6	mg/m ³	ND	< 0.25	合格
		KB-240311-1	mg/m ³	ND	< 0.01	合格
		KB-240311-2	mg/m ³	ND	< 0.01	合格
		KB-240311-3	mg/m ³	ND	< 0.01	合格
		KB-240311-4	mg/m ³	ND	< 0.01	合格
硫化氢	现场空白	SCC09011Y110-2	mg/m ³	ND	< 0.001	合格
		SCC09012Y110-2	mg/m ³	ND	< 0.001	合格
		SCC09011W109-2	mg/m ³	ND	< 0.001	合格
		SCC09012W109-2	mg/m ³	ND	< 0.001	合格
	实验室空白	KB240310-1	mg/m ³	ND	< 0.001	合格
		KB240310-2	mg/m ³	ND	< 0.001	合格
		KB240311-1	mg/m ³	ND	< 0.001	合格
		KB240311-2	mg/m ³	ND	< 0.001	合格
		KB240311-3	mg/m ³	ND	< 0.001	合格
		KB240311-4	mg/m ³	ND	< 0.001	合格
氯化氢	现场空白	SCC09011Y113-2	mg/m ³	ND	< 0.9	合格
		SCC09012Y113-2	mg/m ³	ND	< 0.9	合格
		SCC09011W117-2	mg/m ³	ND	< 0.05	合格

		SCC09012W117-2	mg/m ³	ND	< 0.05	合格
	实验室空白	KB240310-5	mg/m ³	ND	< 0.9	合格
		KB240310-6	mg/m ³	ND	< 0.9	合格
		KB240310-1	mg/m ³	ND	< 0.05	合格
		KB240310-2	mg/m ³	ND	< 0.05	合格
		KB240310-3	mg/m ³	ND	< 0.05	合格
		KB240310-4	mg/m ³	ND	< 0.05	合格
		KB-240311-5	mg/m ³	ND	< 0.9	合格
		KB-240311-6	mg/m ³	ND	< 0.9	合格
		KB-240311-1	mg/m ³	ND	< 0.05	合格
		KB-240311-2	mg/m ³	ND	< 0.05	合格
		KB-240311-3	mg/m ³	ND	< 0.05	合格
		KB-240311-4	mg/m ³	ND	< 0.05	合格
硫酸雾	现场空白	SCC09011Y101-2	mg/m ³	ND	< 0.2	合格
		SCC09012Y101-2	mg/m ³	ND	< 0.2	合格
		SCC09011W121-2	mg/m ³	ND	<0.005	合格
		SCC09012W121-2	mg/m ³	ND	<0.005	合格
	实验室空白	KB-240313-3	mg/m ³	ND	< 0.2	合格
		KB-240313-4	mg/m ³	ND	< 0.2	合格
		KB-240314-3	mg/m ³	ND	< 0.2	合格
		KB-240314-4	mg/m ³	ND	< 0.2	合格
		KB-240313-1	mg/m ³	ND	<0.005	合格
		KB-240313-2	mg/m ³	ND	<0.005	合格
		KB-240314-1	mg/m ³	ND	<0.005	合格
		KB-240314-2	mg/m ³	ND	<0.005	合格

结果说明：本次监测的废气现场空白、实验室空白测定结果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相关分析标准要求的要求。

4、地下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依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的要求，每个采样批次至少采集一个全程序空白样品、运输空白，与水样一起送实验室分析，空白测定值应满足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要求。

每批水样分析时均须做 10%的平行双样，样品数较小时，每批样品应至少做一份样品的平行双样；

1) 地下水空白测定

表 5-3 地下水空白测定结果统计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质量要求	评价
------	-------	------	------	----

	SCC0901S303	SCC0901S304		
总硬度	ND	ND	<0.05mmol/L	合格
耗氧量	ND	ND	<0.05mg/L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ND	ND	<0.5mg/L	合格
氨氮	ND	ND	<0.025mg/L	合格
铬（六价）	ND	ND	<0.004mg/L	合格
氰化物	ND	ND	<0.004mg/L	合格
挥发性酚类	ND	ND	<0.0003mg/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0.05mg/L	合格
硫酸盐	ND	ND	<0.018mg/L	合格
硝酸盐	ND	ND	<0.016mg/L	合格
亚硝酸盐氮	ND	ND	<0.016mg/L	合格
氯化物	ND	ND	<0.15mg/L	合格
铜	ND	ND	<0.04mg/L	合格
锌	ND	ND	<0.009mg/L	合格
铁	ND	ND	<0.01mg/L	合格
锰	ND	ND	<0.01mg/L	合格
铝	ND	ND	<0.009mg/L	合格
镍	ND	ND	<0.007mg/L	合格
银	ND	ND	<0.03mg/L	合格
总铬	ND	ND	<0.03mg/L	合格
镉	ND	ND	<0.2mg/L	合格
铍	ND	ND	<0.008mg/L	合格
钴	ND	ND	<0.02mg/L	合格
铅	ND	ND	<2.5×10 ⁻³ mg/L	合格
镉	ND	ND	<5.0×10 ⁻⁴ mg/L	合格
砷	ND	ND	<3.0×10 ⁻⁴ mg/L	合格
硒	ND	ND	<4.0×10 ⁻⁴ mg/L	合格
汞	ND	ND	<4.0×10 ⁻⁵ mg/L	合格
氟化物	ND	ND	<0.05mg/L	合格
总磷	ND	ND	<0.01mg/L	合格
硫化物	ND	ND	<0.01mg/L	合格
碘化物	ND	ND	<0.002mg/L	合格
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ND	ND	<0.01mg/L	合格
氯乙烯	ND	ND	<0.5μg/L	合格
1,1-二氯乙烯	ND	ND	<0.4μg/L	合格
二氯甲烷	ND	ND	<0.5μg/L	合格
反式-1, 2-二氯乙烯	ND	ND	<0.3μg/L	合格
顺式-1, 2-二氯乙烯	ND	ND	<0.4μg/L	合格

氯仿	ND	ND	<0.4μg/L	合格
1,1,1-三氯乙烷	ND	ND	<0.4μg/L	合格
1,2-二氯乙烷	ND	ND	<0.4μg/L	合格
苯	ND	ND	<0.4μg/L	合格
四氯化碳	ND	ND	<0.4μg/L	合格
三氯乙烯	ND	ND	<0.4μg/L	合格
1,2-二氯丙烷	ND	ND	<0.4μg/L	合格
甲苯	ND	ND	<0.3μg/L	合格
1,1,2-三氯乙烷	ND	ND	<0.4μg/L	合格
四氯乙烯	ND	ND	<0.2μg/L	合格
氯苯	ND	ND	<0.2μg/L	合格
乙苯	ND	ND	<0.3μg/L	合格
对(间)-二甲苯	ND	ND	<0.5μg/L	合格
苯乙烯	ND	ND	<0.2μg/L	合格
邻-二甲苯	ND	ND	<0.2μg/L	合格
1,4-二氯苯	ND	ND	<0.4μg/L	合格
1,2-二氯苯	ND	ND	<0.4μg/L	合格
萘	ND	ND	<0.4μg/L	合格
一溴二氯甲烷	ND	ND	<0.4μg/L	合格
溴仿	ND	ND	<0.5μg/L	合格
二溴氯甲烷	ND	ND	<0.4μg/L	合格
1, 2-二溴乙烷	ND	ND	<0.4μg/L	合格
1,2-二溴-3-氯丙烷	ND	ND	<0.3μg/L	合格
1,2,4-三氯苯	ND	ND	<0.3μg/L	合格
1,2,3-三氯苯	ND	ND	<0.5μg/L	合格
六氯丁二烯	ND	ND	<0.4μg/L	合格
苯并[a]芘	ND	ND	<4.0×10 ⁻⁴ μg/L	合格
苯并[b]荧蒽	ND	ND	<0.30μg/L	合格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ND	ND	<0.20μg/L	合格
蒽	ND	ND	<0.068μg/L	合格
荧蒽	ND	ND	<0.20μg/L	合格
芘	ND	ND	<0.20μg/L	合格
2,4,6-三氯酚	ND	ND	<1.2μg/L	合格
五氯酚	ND	ND	<1.1μg/L	合格
2,6-二硝基甲苯	ND	ND	<0.017μg/L	合格
2,4-二硝基甲苯	ND	ND	<0.018μg/L	合格
六氯苯	ND	ND	<0.43μg/L	合格
多氯联苯(总量)	ND	ND	<1.4×10 ⁻³ μg/L	合格
烷基汞	ND	ND	<1.0×10 ⁻⁵ mg/L	合格

表 5-4 地下水空白测定结果统计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质量要求	评价
	SCC0901S308	SCC0901S309		
总硬度	ND	ND	<0.05mmol/L	合格
耗氧量	ND	ND	<0.05mg/L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ND	ND	<0.5mg/L	合格
氨氮	ND	ND	<0.025mg/L	合格
铬（六价）	ND	ND	<0.004mg/L	合格
氰化物	ND	ND	<0.004mg/L	合格
挥发性酚类	ND	ND	<0.0003mg/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0.05mg/L	合格
硫酸盐	ND	ND	<0.018mg/L	合格
硝酸盐	ND	ND	<0.016mg/L	合格
亚硝酸盐氮	ND	ND	<0.016mg/L	合格
氯化物	ND	ND	<0.15mg/L	合格
铜	ND	ND	<0.04mg/L	合格
锌	ND	ND	<0.009mg/L	合格
铁	ND	ND	<0.01mg/L	合格
锰	ND	ND	<0.01mg/L	合格
铝	ND	ND	<0.009mg/L	合格
镍	ND	ND	<0.007mg/L	合格
银	ND	ND	<0.03mg/L	合格
总铬	ND	ND	<0.03mg/L	合格
镉	ND	ND	<0.2mg/L	合格
铍	ND	ND	<0.008mg/L	合格
钴	ND	ND	<0.02mg/L	合格
铅	ND	ND	<2.5×10 ⁻³ mg/L	合格
镉	ND	ND	<5.0×10 ⁻⁴ mg/L	合格
砷	ND	ND	<3.0×10 ⁻⁴ mg/L	合格
硒	ND	ND	<4.0×10 ⁻⁴ mg/L	合格
汞	ND	ND	<4.0×10 ⁻⁵ mg/L	合格
氟化物	ND	ND	<0.05mg/L	合格
总磷	ND	ND	<0.01mg/L	合格
硫化物	ND	ND	<0.01mg/L	合格
碘化物	ND	ND	<0.002mg/L	合格
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ND	ND	<0.01mg/L	合格
氯乙烯	ND	ND	<0.5μg/L	合格
1,1-二氯乙烯	ND	ND	<0.4μg/L	合格
二氯甲烷	ND	ND	<0.5μg/L	合格

反式-1, 2-二氯乙烯	ND	ND	<0.3μg/L	合格
顺式-1, 2-二氯乙烯	ND	ND	<0.4μg/L	合格
氯仿	ND	ND	<0.4μg/L	合格
1,1,1-三氯乙烷	ND	ND	<0.4μg/L	合格
1,2-二氯乙烷	ND	ND	<0.4μg/L	合格
苯	ND	ND	<0.4μg/L	合格
四氯化碳	ND	ND	<0.4μg/L	合格
三氯乙烯	ND	ND	<0.4μg/L	合格
1,2-二氯丙烷	ND	ND	<0.4μg/L	合格
甲苯	ND	ND	<0.3μg/L	合格
1,1,2-三氯乙烷	ND	ND	<0.4μg/L	合格
四氯乙烯	ND	ND	<0.2μg/L	合格
氯苯	ND	ND	<0.2μg/L	合格
乙苯	ND	ND	<0.3μg/L	合格
对(间)-二甲苯	ND	ND	<0.5μg/L	合格
苯乙烯	ND	ND	<0.2μg/L	合格
邻-二甲苯	ND	ND	<0.2μg/L	合格
1,4-二氯苯	ND	ND	<0.4μg/L	合格
1,2-二氯苯	ND	ND	<0.4μg/L	合格
萘	ND	ND	<0.4μg/L	合格
一溴二氯甲烷	ND	ND	<0.4μg/L	合格
溴仿	ND	ND	<0.5μg/L	合格
二溴氯甲烷	ND	ND	<0.4μg/L	合格
1, 2-二溴乙烷	ND	ND	<0.4μg/L	合格
1,2-二溴-3-氯丙烷	ND	ND	<0.3μg/L	合格
1,2,4-三氯苯	ND	ND	<0.3μg/L	合格
1,2,3-三氯苯	ND	ND	<0.5μg/L	合格
六氯丁二烯	ND	ND	<0.4μg/L	合格
苯并[a]芘	ND	ND	<4.0×10 ⁻⁴ μg/L	合格
苯并[b]荧蒽	ND	ND	<0.30μg/L	合格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ND	ND	<0.20μg/L	合格
蒽	ND	ND	<0.068μg/L	合格
荧蒽	ND	ND	<0.20μg/L	合格
芘	ND	ND	<0.20μg/L	合格
2,4,6-三氯酚	ND	ND	<1.2μg/L	合格
五氯酚	ND	ND	<1.1μg/L	合格
2,6-二硝基甲苯	ND	ND	<0.017μg/L	合格
2,4-二硝基甲苯	ND	ND	<0.018μg/L	合格
六氯苯	ND	ND	<0.43μg/L	合格

多氯联苯（总量）	ND	ND	$<1.4 \times 10^{-3} \mu\text{g/L}$	合格
烷基汞	ND	ND	$<1.0 \times 10^{-5} \text{mg/L}$	合格

结果说明：本次监测的地下水全程序空白和运输空白测定结果满足《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的要求。

2) 地下水平行样

地下水平行样测定结果允许误差范围参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和《深圳市土壤环境详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指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8 年 4 月）表 3。

表 5-5 地下水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统计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误差/ 偏差	质量要求	评价
		SCC0901S301	SCC0901S302			
pH 值	无量纲	7.13	7.11	0.02 无量纲	≤ 0.1 无量纲	合格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质量要求%	评价
		SCC0901S301	SCC0901S302	相对偏差%		
总硬度	mg/L	787	789	0.13	≤ 20	合格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473	4467	0.07	≤ 20	合格
耗氧量	mg/L	0.58	0.60	1.7	≤ 20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6	0.6	0	≤ 20	合格
氨氮	mg/L	2.22	2.24	0.45	≤ 20	合格
铬（六价）	mg/L	ND	ND	0	≤ 30	合格
氰化物	mg/L	ND	ND	0	≤ 30	合格
挥发性酚类	mg/L	ND	ND	0	≤ 3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0	≤ 30	合格
硫酸盐	mg/L	4.73	4.73	0	≤ 30	合格
硝酸盐	mg/L	59.4	57.5	1.6	≤ 30	合格
亚硝酸盐氮	mg/L	ND	ND	0	≤ 30	合格
铜	mg/L	ND	ND	0	≤ 15	合格
锌	mg/L	0.030	0.033	4.8	≤ 20	合格

铁	mg/L	0.21	0.24	6.7	≤20	合格
锰	mg/L	0.24	0.24	0	≤20	合格
铅	mg/L	ND	ND	0	≤20	合格
镉	mg/L	ND	ND	0	≤20	合格
铝	mg/L	0.250	0.252	0.40	≤20	合格
砷	mg/L	ND	ND	0	≤20	合格
硒	mg/L	ND	ND	0	≤20	合格
汞	mg/L	ND	ND	0	≤20	合格
镍	mg/L	ND	ND	0	≤20	合格
银	mg/L	ND	ND	0	≤20	合格
总铬	mg/L	ND	ND	0	≤30	合格
氯化物	mg/L	3621	3284	4.9	≤20	合格
氟化物	mg/L	0.26	0.25	2.0	≤20	合格
锑	mg/L	ND	ND	0	≤20	合格
铍	mg/L	ND	ND	0	≤20	合格
钴	mg/L	ND	ND	0	≤20	合格
总磷	mg/L	0.04	0.04	0	≤20	合格
硫化物	mg/L	0.01	0.01	0	≤20	合格
碘化物	mg/L	ND	ND	0	≤20	合格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ND	ND	0	≤20	合格
菌落总数	CFU/ml	1.0×10 ³	1.0×10 ³	0	≤20	合格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L	0.09	0.09	0	≤20	合格
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甲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二甲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三氯甲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四氯化碳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2-二氯乙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1-二氯乙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顺-1,2-二氯乙烯	μg/L	22.0	23.0	2.2	≤50	合格
反-1,2-二氯乙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二氯甲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2-二氯丙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四氯乙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1,1-三氯乙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1,2-三氯乙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三氯乙烯	μg/L	2.0	1.8	5.3	≤50	合格
氯乙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氯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2-二氯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4-二氯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乙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苯乙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邻二甲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一溴二氯甲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溴仿	μg/L	ND	ND	0	≤50	合格
二溴氯甲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2-二溴乙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2-二溴-3-氯丙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2,4-三氯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2,3-三氯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萘	μg/L	ND	ND	0	≤50	合格
苯并[a]芘	μg/L	ND	ND	0	≤50	合格
苯并[b]荧蒽	μg/L	ND	ND	0	≤50	合格
荧蒽	μg/L	ND	ND	0	≤50	合格
芘	μg/L	ND	ND	0	≤50	合格
2,4-二硝基甲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2,4,6-三氯酚	μg/L	ND	ND	0	≤50	合格
五氯酚	μg/L	ND	ND	0	≤50	合格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蒽	μg/L	ND	ND	0	≤50	合格
2,6-二硝基甲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六氯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六氯丁二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多氯联苯（总量）	μg/L	ND	ND	0	≤50	合格

表 5-6 地下水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统计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误差/ 偏差	质量要求	评价
		SCC0901S306	SCC0901S307			
pH 值	无量纲	7.10	7.13	0.03 无量纲	≤0.1 无量纲	合格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质量要求%	评价
		SCC0901S306	SCC0901S307	相对偏差%		
总硬度	mg/L	424	421	0.36	≤20	合格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542	4545	0.03	≤20	合格
耗氧量	mg/L	0.81	0.79	1.25	≤20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8	0.8	0	≤20	合格

氨氮	mg/L	2.54	2.54	0	≤20	合格
铬（六价）	mg/L	ND	ND	0	≤30	合格
氰化物	mg/L	ND	ND	0	≤30	合格
挥发性酚类	mg/L	ND	ND	0	≤3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0	≤30	合格
硫酸盐	mg/L	8.26	5.01	24	≤30	合格
硝酸盐	mg/L	67.6	67.8	0.15	≤30	合格
亚硝酸盐氮	mg/L	ND	ND	0	≤30	合格
铜	mg/L	ND	ND	0	≤15	合格
锌	mg/L	0.010	0.009	5.3	≤20	合格
铁	mg/L	0.14	0.14	0	≤20	合格
锰	mg/L	0.33	0.33	0	≤20	合格
铅	mg/L	ND	ND	0	≤20	合格
镉	mg/L	ND	ND	0	≤20	合格
铝	mg/L	0.042	0.036	7.7	≤20	合格
砷	mg/L	ND	ND	0	≤20	合格
硒	mg/L	ND	ND	0	≤20	合格
汞	mg/L	ND	ND	0	≤20	合格
镍	mg/L	ND	ND	0	≤20	合格
银	mg/L	ND	ND	0	≤20	合格
总铬	mg/L	ND	ND	0	≤30	合格
氯化物	mg/L	5152	4808	3.4	≤20	合格
氟化物	mg/L	0.24	0.25	2.0	≤20	合格
锑	mg/L	ND	ND	0	≤20	合格
铍	mg/L	ND	ND	0	≤20	合格

钴	mg/L	ND	ND	0	≤20	合格
总磷	mg/L	0.10	0.10	0	≤20	合格
硫化物	mg/L	0.01	0.01	0	≤20	合格
碘化物	mg/L	ND	ND	0	≤20	合格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ND	ND	0	≤20	合格
菌落总数	CFU/ml	9.2×10 ²	8.3×10 ²	5.1	≤20	合格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L	0.11	0.09	10	≤20	合格
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甲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二甲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三氯甲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四氯化碳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2-二氯乙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1-二氯乙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顺-1,2-二氯乙烯	μg/L	30.7	30.5	0.33	≤50	合格
反-1,2-二氯乙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二氯甲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2-二氯丙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四氯乙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1,1-三氯乙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1,2-三氯乙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三氯乙烯	μg/L	1.5	1.4	3.4	≤50	合格
氯乙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氯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2-二氯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4-二氯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乙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苯乙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邻二甲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一溴二氯甲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溴仿	μg/L	ND	ND	0	≤50	合格
二溴氯甲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2-二溴乙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2-二溴-3-氯丙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2,4-三氯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2,3-三氯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萘	μg/L	ND	ND	0	≤50	合格
苯并[a]芘	μg/L	ND	ND	0	≤50	合格
苯并[b]荧蒹	μg/L	ND	ND	0	≤50	合格
荧蒹	μg/L	ND	ND	0	≤50	合格
芘	μg/L	ND	ND	0	≤50	合格
2,4-二硝基甲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2,4,6-三氯酚	μg/L	ND	ND	0	≤50	合格
五氯酚	μg/L	ND	ND	0	≤50	合格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蒽	μg/L	ND	ND	0	≤50	合格
2,6-二硝基甲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六氯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六氯丁二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多氯联苯（总量）	μg/L	ND	ND	0	≤50	合格
----------	------	----	----	---	-----	----

表 5-7 地下水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统计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质量要求%	评价
		实验室编号	测量值		相对偏差%		
总硬度	mg/L	SCC0901S305	771	768	0.19	≤20	合格
耗氧量	mg/L		0.74	0.79	3.3	≤20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7	0.7	0	≤20	合格
氨氮	mg/L		2.15	2.16	0.23	≤20	合格
铬（六价）	mg/L		ND	ND	0	≤30	合格
氰化物	mg/L		ND	ND	0	≤30	合格
挥发性酚类	mg/L		ND	ND	0	≤3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0	≤30	合格
硫酸盐	mg/L		3.99	4.07	0.99	≤30	合格
硝酸盐	mg/L		59.9	59.7	0.17	≤30	合格
亚硝酸盐氮	mg/L		ND	ND	0	≤30	合格
铜	mg/L		ND	ND	0	≤15	合格
锌	mg/L		0.033	0.034	1.5	≤20	合格
铁	mg/L		0.23	0.22	2.2	≤20	合格
锰	mg/L		0.23	0.24	2.1	≤20	合格
铅	mg/L		ND	ND	0	≤20	合格
镉	mg/L		ND	ND	0	≤20	合格
铝	mg/L		0.247	0.242	1.0	≤20	合格
砷	mg/L		ND	ND	0	≤20	合格
硒	mg/L		ND	ND	0	≤20	合格
汞	mg/L		ND	ND	0	≤20	合格
镍	mg/L		0.008	0.008	0	≤20	合格
银	mg/L		ND	ND	0	≤20	合格
总铬	mg/L		ND	ND	0	≤30	合格
氯化物	mg/L		3355	3062	4.6	≤20	合格
氟化物	mg/L		0.23	0.22	2.2	≤20	合格
铋	mg/L		ND	ND	0	≤20	合格
铍	mg/L		ND	ND	0	≤20	合格
钴	mg/L		ND	ND	0	≤20	合格
总磷	mg/L		0.05	0.05	0	≤20	合格
硫化物	mg/L		0.01	0.01	0	≤20	合格
碘化物	mg/L		ND	ND	0	≤20	合格

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甲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二甲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三氯甲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四氯化碳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2-二氯乙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1-二氯乙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顺-1,2-二氯乙烯	μg/L	28.1	29.3	2.1	≤50	合格
反-1,2-二氯乙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二氯甲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2-二氯丙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四氯乙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1,1-三氯乙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1,2-三氯乙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三氯乙烯	μg/L	1.8	1.7	2.9	≤50	合格
氯乙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氯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2-二氯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4-二氯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乙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苯乙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邻二甲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一溴二氯甲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溴仿	μg/L	ND	ND	0	≤50	合格
二溴氯甲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2-二溴乙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2-二溴-3-氯丙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2,4-三氯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2,3-三氯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萘	μg/L	ND	ND	0	≤50	合格
苯并[a]芘	μg/L	ND	ND	0	≤50	合格
苯并[b]荧蒽	μg/L	ND	ND	0	≤50	合格
荧蒽	μg/L	ND	ND	0	≤50	合格
芘	μg/L	ND	ND	0	≤50	合格
2,4-二硝基甲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2,4,6-三氯酚	μg/L	ND	ND	0	≤50	合格
五氯酚	μg/L	ND	ND	0	≤50	合格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蒽	μg/L		ND	ND	0	≤50	合格
2,6-二硝基甲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六氯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六氯丁二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多氯联苯(总量)	μg/L		ND	ND	0	≤50	合格
总硬度	mg/L	SCC0901S310	408	409	0.12	≤20	合格
耗氧量	mg/L		1.01	1.04	1.5	≤20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	1.0	0	≤20	合格
氨氮	mg/L		2.67	2.66	0.19	≤20	合格
铬(六价)	mg/L		ND	ND	0	≤30	合格
氰化物	mg/L		ND	ND	0	≤30	合格
挥发性酚类	mg/L		ND	ND	0	≤3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0	≤30	合格
硫酸盐	mg/L		2.42	2.48	1.2	≤30	合格
硝酸盐	mg/L		69.6	69.3	0.22	≤30	合格
亚硝酸盐氮	mg/L		ND	ND	0	≤30	合格
铜	mg/L		ND	ND	0	≤15	合格
锌	mg/L		0.019	0.021	5.0	≤20	合格
铁	mg/L		0.25	0.22	6.4	≤20	合格
锰	mg/L		0.21	0.21	0	≤20	合格
铅	mg/L		ND	ND	0	≤20	合格
镉	mg/L		ND	ND	0	≤20	合格
铝	mg/L		0.278	0.239	7.5	≤20	合格
砷	mg/L		ND	ND	0	≤20	合格
硒	mg/L		ND	ND	0	≤20	合格
汞	mg/L		ND	ND	0	≤20	合格
镍	mg/L		ND	ND	0	≤20	合格
银	mg/L		ND	ND	0	≤20	合格
总铬	mg/L		ND	ND	0	≤30	合格
氯化物	mg/L		4671	4228	5.0	≤20	合格
氟化物	mg/L		0.25	0.24	2.0	≤20	合格
锑	mg/L		ND	ND	0	≤20	合格
铍	mg/L		ND	ND	0	≤20	合格
钴	mg/L		ND	ND	0	≤20	合格
总磷	mg/L		0.09	0.09	0	≤20	合格
硫化物	mg/L		0.01	0.01	0	≤20	合格
碘化物	mg/L		ND	ND	0	≤20	合格

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甲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二甲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三氯甲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四氯化碳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2-二氯乙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1-二氯乙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顺-1,2-二氯乙烯	μg/L	34.1	32.4	2.6	≤50	合格
反-1,2-二氯乙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二氯甲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2-二氯丙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四氯乙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1,1-三氯乙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1,2-三氯乙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三氯乙烯	μg/L	1.4	1.3	3.7	≤50	合格
氯乙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氯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2-二氯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4-二氯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乙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苯乙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邻二甲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一溴二氯甲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溴仿	μg/L	ND	ND	0	≤50	合格
二溴氯甲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2-二溴乙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2-二溴-3-氯丙烷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2,4-三氯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1,2,3-三氯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萘	μg/L	ND	ND	0	≤50	合格
苯并[a]芘	μg/L	ND	ND	0	≤50	合格
苯并[b]荧蒽	μg/L	ND	ND	0	≤50	合格
荧蒽	μg/L	ND	ND	0	≤50	合格
芘	μg/L	ND	ND	0	≤50	合格
2,4-二硝基甲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2,4,6-三氯酚	μg/L	ND	ND	0	≤50	合格
五氯酚	μg/L	ND	ND	0	≤50	合格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蒽	μg/L		ND	ND	0	≤50	合格
2,6-二硝基甲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六氯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六氯丁二烯	μg/L		ND	ND	0	≤50	合格
多氯联苯(总量)	μg/L		ND	ND	0	≤50	合格

结果说明：本次监测的地下水平行样测定结果满足《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和《深圳市土壤环境详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指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8 年 4 月）表 3 的要求。

3) 地下水准确度测定

准确度可选用分析标准样品、自配标准溶液或实验室内加标回收等方法来控制。加标回收率：在一批试样中，随机抽取 10%~20%试样进行加标回收测定；样品数不足 10 个时，加标样应不少于 1 个。加标样的加标回收率测定结果的误差在允许误差范围之内者为合格。监测项目的准确度控制指标按照分析方法中的要求确定。

表 5-8 地下水标准样品测定结果统计

项目（检测类别）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单位
地下水	总硬度	101.4	99.6±6.2	合格	mg/L
		102.6		合格	mg/L
		99.8		合格	mg/L
		100.0		合格	mg/L
	耗氧量	12.7	12.9±0.7	合格	mg/L
		13.2		合格	mg/L
		13.0		合格	mg/L
		12.6		合格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2.4	12.9±0.7	合格	mg/L
		12.4		合格	mg/L
		13.1		合格	mg/L
		13.4		合格	mg/L
	氨氮	12.6	12.8±0.6	合格	mg/L
		12.8		合格	mg/L
	铬（六价）	5.23	5.30±0.37	合格	mg/L
		5.26		合格	mg/L
	氰化物	0.300	0.746±0.077	合格	mg/L
		0.303		合格	mg/L
		0.303		合格	mg/L
		0.300		合格	mg/L
	挥发酚	22.8	22.3±1.5	合格	μg/L

		22.2		合格	μg/L
		22.8		合格	μg/L
		22.6		合格	μ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5.1	46.5±2.1	合格	μg/mL
		45.4		合格	μg/mL
	氟化物	1.84	1.78±0.15	合格	mg/L
		1.69		合格	mg/L
	总磷	7.89	8.01±0.36	合格	mg/L
		7.82		合格	mg/L
	硫化物	2.80	2.90±0.24	合格	mg/L
		2.84		合格	mg/L

表 5-9 地下水加标回收率测定结果统计

检测项目	实验室样品编号	加标值 (μg)	样品值 (μg)	实测值 (μg)	回收率%	质量要求%	评价
硫酸盐	SCC0901S304-JB	2.00	0.00	2.17	109	80~120	合格
硝酸盐		2.00	0.00	2.14	107	80~120	合格
亚硝酸盐氮		2.00	0.00	2.06	103	80~120	合格
氯化物		2.00	0.00	2.05	103	80~120	合格
硫酸盐	SCC0901S309-JB	2.00	0.00	2.18	109	80~120	合格
硝酸盐		2.00	0.00	2.18	109	80~120	合格
亚硝酸盐氮		2.00	0.00	2.07	104	80~120	合格
氯化物		2.00	0.00	1.90	95.0	80~120	合格
铬	SCC0901S301-JB	90.0	0.00	80.8	89.8	80~120	合格
镍		90.0	0.00	84.6	84.0	80~120	合格
锌		90.0	3.01	91.7	98.6	80~120	合格
铜		90.0	1.54	83.7	91.3	85~115	合格
铁		90.0	20.9	107	95.7	85~120	合格
锰		90.0	23.6	101	86.0	80~120	合格
铝		90.0	25.0	101	84.4	80~120	合格
银		90.0	0.00	77.9	86.6	80~120	合格

							格
钴		90.0	0.00	80.6	89.6	80~120	合格
铍		90.0	0.00	80.9	89.9	80~120	合格
锑		90.0	0.00	83.4	92.7	80~120	合格
铬		60.0	0.00	59.1	98.5	80~120	合格
镍		70.0	0.00	62.7	105	80~120	合格
锌		60.0	1.04	67.1	110	80~120	合格
铜		60.0	0.00	59.4	99.0	85~115	合格
铁		70.0	14.3	87.8	105	85~120	合格
锰	SCC0901S306-JB	50.0	33.2	75.2	84.0	80~120	合格
铝		70.0	4.17	86.2	117	80~120	合格
银		60.0	0.00	55.2	92.0	80~120	合格
钴		60.0	0.00	57.3	95.5	80~120	合格
铍		60.0	0.00	58.8	98.0	80~120	合格
锑		60.0	0.00	64.7	108	80~120	合格
碘化物	SCC0901S304-JB	2.00	0.00	1.90	95.0	80~120	合格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KB-240317-JB-1 (空白加标)	1860	0.00	1690	90.9	70~120	合格
汞	SCC0901S301-JB	12.0	0.00	11.5	95.8	80~120	合格
	SCC0901S306-JB	12.0	0.00	11.3	94.2	80~120	合格
砷	SCC0901S301-JB	250	0.00	212	84.6	80~120	合格
	SCC0901S306-JB	250	0.00	210	84.1	80~120	合格
硒	SCC0901S310-JB	80.0	0.00	79.2	99.0	80~120	合格
镉	SCC0901S306-JB	30.0	0.00	25.5	85.0	85~115	合格
铅	SCC0901S306-JB	400	0.00	359	89.8	85~115	合格
苯并[a]芘	KB-240318-JB-1	60.0	0.00	43.6	72.7	60~120	合格

2,4,6-三氯酚	KB-240318-JB-1	10.0	0.00	8.99	89.9	60~130	合格
五氯酚		10.0	0.00	7.97	79.7	60~130	合格
六氯苯	KB-240317-JB-3	100	0.00	96.1	96.1	73.6~116	合格
2,6-二硝基甲苯	KB-240317-JB-1	80	0.00	60.3	75.4	70~130	合格
2,4-二硝基甲苯		80	0.00	62.1	77.6	70~130	合格
多氯联苯（总量）	KB-240317-JB-4	1800	0.00	1674	93.0	70~130	合格
二溴氟甲烷(替代物)	KB-240316-JB-2	50.0	/	45.3	90.6	80~120	合格
甲苯-d8(替代物)		50.0	/	48.6	97.2		合格
4-溴氟苯(替代物)		50.0	/	47.4	94.8		合格
氯乙烯		50.0	0.00	40.0	80.0		合格
1,1-二氯乙烯		50.0	0.00	42.1	84.2		合格
二氯甲烷		50.0	0.00	43.4	86.8		合格
反式-1, 2-二氯乙烯		50.0	0.00	45.0	90.0		合格
顺式-1, 2-二氯乙烯		50.0	0.00	40.5	81.0		合格
氯仿		50.0	0.00	41.2	82.4		合格
1,1,1-三氯乙烷		50.0	0.00	48.9	97.8		合格
1,2-二氯乙烷		50.0	0.00	45.5	91.0		合格
苯		50.0	0.00	55.6	111		合格
四氯化碳		50.0	0.00	50.7	101		合格
三氯乙烯		50.0	0.00	48.4	96.8		合格
1,2-二氯丙烷		50.0	0.00	54.0	108		合格
甲苯		50.0	0.00	49.0	98.0		合格
1,1,2-三氯乙烷		50.0	0.00	56.4	113		合格
四氯乙烯		50.0	0.00	54.4	109		合格
氯苯		50.0	0.00	49.8	99.6		合格

乙苯		50.0	0.00	46.2	92.4		合格
对(间)-二甲苯		100	0.00	87.3	87.3		合格
苯乙烯		50.0	0.00	41.8	83.6		合格
邻-二甲苯		50.0	0.00	42.8	85.6		合格
1,4-二氯苯		50.0	0.00	50.8	102		合格
1,2-二氯苯		50.0	0.00	52.2	104		合格
萘		50.0	0.00	46.0	92.0		合格
一溴二氯甲烷		50.0	0.00	58.8	118		合格
溴仿		50.0	0.00	53.0	106		合格
二溴氯甲烷		50.0	0.00	56.3	113		合格
1, 2-二溴乙烷		50.0	0.00	58.0	116		合格
1,2-二溴-3-氯丙烷		50.0	0.00	54.0	108		合格
1,2,4-三氯苯		50.0	0.00	49.4	98.8		合格
1,2,3-三氯苯		50.0	0.00	50.9	102		合格
六氯丁二烯		50.0	0.00	51.5	103		合格
二溴氟甲烷(替代物)	SCC0901S305-JB	50.0	/	45.5	91.0	70~130	合格
甲苯-d8(替代物)		50.0	/	47.4	94.8		合格
4-溴氟苯(替代物)		50.0	/	45.8	91.6		合格
氯乙烯		50.0	0.00	59.1	118	60~130	合格
1,1-二氯乙烯		50.0	0.00	47.7	95.4		合格
二氯甲烷		50.0	0.00	44.6	89.2		合格
反式-1, 2-二氯乙烯		50.0	0.00	47.4	94.8		合格
顺式-1, 2-二氯乙烯		50.0	144	190	92.0		合格
氯仿		50.0	0.00	43.6	87.2		合格
1,1,1-三氯乙烷		50.0	0.00	41.9	83.8		合格

1,2-二氯乙烷		50.0	0.00	44.4	88.8		合格
苯		50.0	0.00	46.1	92.2		合格
四氯化碳		50.0	0.00	41.9	83.8		合格
三氯乙烯		50.0	8.65	57.0	96.7		合格
1,2-二氯丙烷		50.0	0.00	47.1	94.2		合格
甲苯		50.0	0.00	47.8	95.6		合格
1,1,2-三氯乙烷		50.0	0.00	50.9	102		合格
四氯乙烯		50.0	0.00	45.7	91.4		合格
氯苯		50.0	0.00	48.7	97.4		合格
乙苯		50.0	0.00	45.1	90.2		合格
对(间)-二甲苯		100	0.00	87.5	87.5		合格
苯乙烯		50.0	0.00	41.5	83.0		合格
邻-二甲苯		50.0	0.00	42.7	85.4		合格
1,4-二氯苯		50.0	0.00	47.7	95.4		合格
1,2-二氯苯		50.0	0.00	49.1	98.2		合格
萘		50.0	0.00	50.3	101		合格
一溴二氯甲烷		50.0	0.00	49.5	99.0		合格
溴仿		50.0	0.00	49.0	98.0		合格
二溴氯甲烷		50.0	0.00	52.5	105		合格
1, 2-二溴乙烷		50.0	0.00	53.6	107		合格
1,2-二溴-3-氯丙烷		50.0	0.00	54.7	109		合格
1,2,4-三氯苯		50.0	0.00	46.0	92.0		合格
1,2,3-三氯苯		50.0	0.00	47.3	94.6		合格
六氯丁二烯		50.0	0.00	48.0	96.0		合格
二溴氟甲烷(替代物)	SCC0901S310-JB	50.0	/	43.2	86.4	70~130	合格

甲苯-d8(替代物)		50.0	/	47.8	95.6		合格
4-溴氟苯(替代物)		50.0	/	44.5	89.0		合格
氯乙烯		50.0	0.00	48.3	96.6		合格
1,1-二氯乙烯		50.0	0.00	46.8	93.6		合格
二氯甲烷		50.0	0.00	44.5	89.0		合格
反式-1, 2-二氯乙烯		50.0	0.00	46.7	93.4		合格
顺式-1, 2-二氯乙烯		50.0	167	202	70.0		合格
氯仿		50.0	0.00	42.7	85.4		合格
1,1,1-三氯乙烷		50.0	0.00	42.5	85.0		合格
1,2-二氯乙烷		50.0	0.00	44.3	88.6		合格
苯		50.0	0.00	45.2	90.4		合格
四氯化碳		50.0	0.00	40.0	80.0		合格
三氯乙烯		50.0	6.70	53.3	93.2		合格
1,2-二氯丙烷		50.0	0.00	45.6	91.2	60~130	合格
甲苯		50.0	0.00	47.7	95.4		合格
1,1,2-三氯乙烷		50.0	0.00	49.2	98.4		合格
四氯乙烯		50.0	0.00	44.0	88.0		合格
氯苯		50.0	0.00	47.0	94.0		合格
乙苯		50.0	0.00	43.8	87.6		合格
对(间)-二甲苯		100	0.00	86.5	86.5		合格
苯乙烯		50.0	0.00	40.1	80.2		合格
邻-二甲苯		50.0	0.00	42.0	84.0		合格
1,4-二氯苯		50.0	0.00	45.2	90.4		合格
1,2-二氯苯		50.0	0.00	46.5	93.0		合格
萘		50.0	0.00	46.3	92.6		合格

一溴二氯甲烷		50.0	0.00	46.0	92.0		合格
溴仿		50.0	0.00	44.1	88.2		合格
二溴氯甲烷		50.0	0.00	48.8	97.6		合格
1, 2-二溴乙烷		50.0	0.00	50.4	101		合格
1,2-二溴-3-氯丙烷		50.0	0.00	50.9	102		合格
1,2,4-三氯苯		50.0	0.00	42.0	84.0		合格
1,2,3-三氯苯		50.0	0.00	43.1	86.2		合格
六氯丁二烯		50.0	0.00	43.0	86.0		合格
2-氟酚(替代物)	KB-240317-JB-2	8.00	100	6.59	82.4	70~130	合格
苯酚-d6(替代物)		8.00	100	6.38	79.8		合格
硝基苯-d5(替代物)		8.00	100	6.56	82.0		合格
2-氟联苯(替代物)		8.00	100	6.84	85.5		合格
2,4,6-三溴苯酚(替代物)		8.00	100	6.73	84.1		合格
4,4'-三联苯-d14(替代物)		8.00	100	7.12	89.0		合格
蒽		8.00	100	7.48	93.5		合格
荧蒽		8.00	100	7.26	90.8		合格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8.00	100	6.94	86.8		合格
苯并[b]荧蒽		8.00	100	7.36	92.0		合格
芘		8.00	100	5.95	74.4		合格

结果说明：本次监测使用到的地下水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测定结果都在保证值范围内，满足要求。加标回收率也在要求范围内。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A）。

表 5-10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样品名称	仪器名称	型号	测量前 噪声值	测量后 噪声值	标准噪声值 ±不确定度	评价
------	------	----	------------	------------	----------------	----

			[dB(A)]	[dB(A)]	[dB(A)]	
噪声 2024 年 03 月 09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93.8	93.8	94.0±0.5	合格
噪声 2024 年 03 月 10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93.8	93.8	94.0±0.5	合格

6、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参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中的规定要求，每批样品或每 20 个样品至少做 1 次空白试验。空白样品分析结果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分析时均须做 20%平行样品；当 5 个样品以下时，平行样不少于 1 个；准确度可选用分析标准样品或实验室内加标回收等方法来控制。在一批试样中，随机抽取 10%~20%试样进行加标回收测定；样品数不足 10 个时，加标样应不少于 1 个。加标样的加标回收率测定结果的误差在允许误差范围之内者为合格。

1) 土壤空白测定

表 5-11 土壤空白测定结果统计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mg/kg)	运输空白 (mg/kg)	质量要求 (mg/kg)	评价
	SCC0901T101KB1	SCC0901T101KB2		
重金属				
砷	ND	ND	<0.01	合格
镉	ND	ND	<0.01	合格
铬（六价）	ND	ND	<0.5	合格
铜	ND	ND	<1	合格
铅	ND	ND	<10	合格
汞	ND	ND	<0.002	合格
镍	ND	ND	<3	合格
锌	ND	ND	<1	合格
铬	ND	ND	<4	合格
银	ND	ND	<0.1	合格
锡①	ND	ND	<0.3	合格
铍	ND	ND	<0.03	合格
钡	ND	ND	<0.2	合格
锰	ND	ND	<3.1	合格
银	ND	ND	<0.1	合格
钒	ND	ND	<1.5	合格
锑	ND	ND	<0.01	合格
钴	ND	ND	<2	合格
其他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ND	ND	<6	合格
甲醛	ND	ND	<0.02	合格
氰化物	ND	ND	<0.04	合格
氟化物	ND	ND	<125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ND	ND	<1.3×10 ⁻³	合格
氯仿	ND	ND	<1.1×10 ⁻³	合格
氯甲烷	ND	ND	<1.0×10 ⁻³	合格
1,1-二氯乙烷	ND	ND	<1.2×10 ⁻³	合格
1,2-二氯乙烷	ND	ND	<1.3×10 ⁻³	合格
1,1-二氯乙烯	ND	ND	<1.0×10 ⁻³	合格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1.3×10 ⁻³	合格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1.4×10 ⁻³	合格
二氯甲烷	ND	ND	<1.5×10 ⁻³	合格
1,2-二氯丙烷	ND	ND	<1.1×10 ⁻³	合格
1,1,1,2-四氯乙烷	ND	ND	<1.2×10 ⁻³	合格
1,1,2,2-四氯乙烷	ND	ND	<1.2×10 ⁻³	合格
四氯乙烯	ND	ND	<1.4×10 ⁻³	合格
1,1,1-三氯乙烷	ND	ND	<1.3×10 ⁻³	合格
1,1,2-三氯乙烷	ND	ND	<1.2×10 ⁻³	合格
三氯乙烯	ND	ND	<1.2×10 ⁻³	合格
1,2,3-三氯丙烷	ND	ND	<1.2×10 ⁻³	合格
氯乙烯	ND	ND	<1.0×10 ⁻³	合格
苯	ND	ND	<1.9×10 ⁻³	合格
氯苯	ND	ND	<1.2×10 ⁻³	合格
1,2-二氯苯	ND	ND	<1.5×10 ⁻³	合格
1,4-二氯苯	ND	ND	<1.5×10 ⁻³	合格
乙苯	ND	ND	<1.2×10 ⁻³	合格
苯乙烯	ND	ND	<1.1×10 ⁻³	合格
甲苯	ND	ND	<1.3×10 ⁻³	合格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ND	<1.2×10 ⁻³	合格
邻二甲苯	ND	ND	<1.2×10 ⁻³	合格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ND	ND	<0.09	合格
苯胺	ND	ND	<0.10	合格
2-氯酚	ND	ND	<0.06	合格
苯并[a]蒽	ND	ND	<0.10	合格
苯并[a]芘	ND	ND	<0.10	合格
苯并[b]荧蒽	ND	ND	<0.20	合格
苯并[k]荧蒽	ND	ND	<0.10	合格
蒽	ND	ND	<0.10	合格

二苯并[a, h]蒽	ND	ND	<0.10	合格
茚并[1,2,3-cd]芘	ND	ND	<0.10	合格
萘	ND	ND	<0.09	合格
荧蒽	ND	ND	<0.2	合格
芘	ND	ND	<0.1	合格
六氯环戊二烯	ND	ND	<0.1	合格
2,4-二硝基甲苯	ND	ND	<0.09	合格
2,4-二氯酚	ND	ND	<0.07	合格
2,4,6-三氯酚	ND	ND	<0.1	合格
2,4-二硝基酚	ND	ND	<0.2	合格
五氯酚	ND	ND	<0.2	合格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ND	ND	<0.1	合格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	ND	ND	<0.1	合格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ND	ND	<0.2	合格
苯酚	ND	ND	<0.1	合格
2-甲基苯酚	ND	ND	<0.1	合格
2,4-二甲基苯酚	ND	ND	<0.09	合格
4-氯-3-甲基苯酚	ND	ND	<0.06	合格
2,4,5-三氯苯酚	ND	ND	<0.1	合格
4-甲基苯酚	ND	ND	<0.1	合格
4,6-二硝基-2-甲基苯酚	ND	ND	<0.1	合格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ND	ND	<0.1	合格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ND	ND	<0.3	合格
萘	ND	ND	<0.1	合格
芴	ND	ND	<0.08	合格
蒽	ND	ND	<0.1	合格
2-甲基萘	ND	ND	<0.08	合格
2-氯萘	ND	ND	<0.1	合格
双(2-氯乙基)醚	ND	ND	<0.09	合格
二(2-氯异丙基)醚	ND	ND	<0.1	合格
2,6-二硝基甲苯	ND	ND	<0.08	合格
偶氮苯	ND	ND	<0.1	合格
异佛尔酮	ND	ND	<0.07	合格
N-亚硝基二正丙胺	ND	ND	<0.07	合格
N-亚硝基二甲胺	ND	ND	<0.08	合格
2-硝基苯胺	ND	ND	<0.08	合格
4-硝基苯胺	ND	ND	<0.1	合格
4-氯苯胺	ND	ND	<0.09	合格
六氯苯	ND	ND	<0.1	合格
六氯乙烷	ND	ND	<0.1	合格

六氯丁二烯	ND	ND	<0.06	合格
二苯并呋喃	ND	ND	<0.09	合格
二(2-氯乙氧基)甲烷	ND	ND	<0.08	合格
3,3'-二氯联苯胺	ND	ND	<0.10	合格
多氯联苯(总量)	ND	ND	<4.0×10 ⁻⁴	合格

表 5-12 土壤实验室空白测定结果统计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检测结果 (mg/kg)	质量要求 (mg/kg)	评价
重金属				
砷	KB-240315-1	ND	<0.01	合格
	KB-240315-2	ND	<0.01	合格
	KB-240315-6	ND	<0.01	合格
镉	KB-240315-1	ND	<0.01	合格
	KB-240315-2	ND	<0.01	合格
	KB-240315-8	ND	<0.01	合格
铬(六价)	KB-240315-1	ND	<0.5	合格
	KB-240315-2	ND	<0.5	合格
	KB-240315-8	ND	<0.5	合格
铜	KB-240315-1	ND	<1	合格
	KB-240315-2	ND	<1	合格
	KB-240315-8	ND	<1	合格
铅	KB-240315-1	ND	<10	合格
	KB-240315-2	ND	<10	合格
	KB-240315-8	ND	<10	合格
汞	KB-240315-1	ND	<0.002	合格
	KB-240315-2	ND	<0.002	合格
	KB-240315-6	ND	<0.002	合格
镍	KB-240315-1	ND	<3	合格
	KB-240315-2	ND	<3	合格
	KB-240315-8	ND	<3	合格
锌	KB-240315-1	ND	<1	合格
	KB-240315-2	ND	<1	合格
	KB-240315-8	ND	<1	合格
铬	KB-240315-1	ND	<4	合格
	KB-240315-2	ND	<4	合格
	KB-240315-8	ND	<4	合格
银	KB-240319-10	ND	<0.1	合格
	KB-240319-11	ND	<0.1	合格
	KB-240319-12	ND	<0.1	合格
铍	KB-240315-1	ND	<0.03	合格

	KB-240315-2	ND	<0.03	合格
	KB-240315-8	ND	<0.03	合格
钡	KB-240319-7	ND	<0.2	合格
	KB-240319-8	ND	<0.2	合格
	KB-240319-9	ND	<0.2	合格
锰	KB-240319-10	ND	<3.1	合格
	KB-240319-11	ND	<3.1	合格
	KB-240319-12	ND	<3.1	合格
钒	KB-240319-10	ND	<1.5	合格
	KB-240319-11	ND	<1.5	合格
	KB-240319-12	ND	<1.5	合格
铈	KB-240315-1	ND	<0.01	合格
	KB-240315-2	ND	<0.01	合格
	KB-240315-3	ND	<0.01	合格
钴	KB-240315-1	ND	<2	合格
	KB-240315-2	ND	<2	合格
	KB-240315-8	ND	<2	合格
其他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KB-240315-1	ND	<6	合格
甲醛	KB-240311-1	ND	<0.02	合格
氰化物	KB-240311-1	ND	<0.04	合格
	KB-240311-2	ND	<0.04	合格
氟化物	KB240314-1	ND	<125	合格
	KB240314-2	ND	<125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KB-240311-1	ND	<1.3×10 ⁻³	合格
氯仿		ND	<1.1×10 ⁻³	合格
氯甲烷		ND	<1.0×10 ⁻³	合格
1,1-二氯乙烷		ND	<1.2×10 ⁻³	合格
1,2-二氯乙烷		ND	<1.3×10 ⁻³	合格
1,1-二氯乙烯		ND	<1.0×10 ⁻³	合格
顺-1,2-二氯乙烯		ND	<1.3×10 ⁻³	合格
反-1,2-二氯乙烯		ND	<1.4×10 ⁻³	合格
二氯甲烷		ND	<1.5×10 ⁻³	合格
1,2-二氯丙烷		ND	<1.1×10 ⁻³	合格
1,1,1,2-四氯乙烷		ND	<1.2×10 ⁻³	合格
1,1,2,2-四氯乙烷		ND	<1.2×10 ⁻³	合格
四氯乙烯		ND	<1.4×10 ⁻³	合格
1,1,1-三氯乙烷		ND	<1.3×10 ⁻³	合格

1,1,2-三氯乙烷		ND	<1.2×10 ⁻³	合格
三氯乙烯		ND	<1.2×10 ⁻³	合格
1,2,3-三氯丙烷		ND	<1.2×10 ⁻³	合格
氯乙烯		ND	<1.0×10 ⁻³	合格
苯		ND	<1.9×10 ⁻³	合格
氯苯		ND	<1.2×10 ⁻³	合格
1,2-二氯苯		ND	<1.5×10 ⁻³	合格
1,4-二氯苯		ND	<1.5×10 ⁻³	合格
乙苯		ND	<1.2×10 ⁻³	合格
苯乙烯		ND	<1.1×10 ⁻³	合格
甲苯		ND	<1.3×10 ⁻³	合格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1.2×10 ⁻³	合格
邻二甲苯		ND	<1.2×10 ⁻³	合格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KB-240312-1	ND	<0.09	合格
苯胺		ND	<0.10	合格
2-氯酚		ND	<0.06	合格
苯并[a]蒽		ND	<0.10	合格
苯并[a]芘		ND	<0.10	合格
苯并[b]荧蒽		ND	<0.20	合格
苯并[k]荧蒽		ND	<0.10	合格
蒎		ND	<0.10	合格
二苯并[a, h]蒽		ND	<0.10	合格
茚并[1,2,3-cd]芘		ND	<0.10	合格
萘		ND	<0.09	合格
荧蒽		ND	<0.2	合格
芘		ND	<0.1	合格
六氯环戊二烯		ND	<0.1	合格
2,4-二硝基甲苯		ND	<0.09	合格
2,4-二氯酚		ND	<0.07	合格
2,4,6-三氯酚		ND	<0.1	合格
2,4-二硝基酚		ND	<0.2	合格
五氯酚		ND	<0.2	合格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ND	<0.1	合格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		ND	<0.1	合格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ND	<0.2	合格
苯酚		ND	<0.1	合格
2-甲基苯酚		ND	<0.1	合格
2,4-二甲基苯酚		ND	<0.09	合格

4-氯-3-甲基苯酚		ND	<0.06	合格
2,4,5-三氯苯酚		ND	<0.1	合格
4-甲基苯酚		ND	<0.1	合格
4,6-二硝基-2-甲基苯酚		ND	<0.1	合格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ND	<0.1	合格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ND	<0.3	合格
茚		ND	<0.1	合格
芴		ND	<0.08	合格
蒽		ND	<0.1	合格
2-甲基萘		ND	<0.08	合格
2-氯萘		ND	<0.1	合格
双(2-氯乙基)醚		ND	<0.09	合格
二(2-氯异丙基)醚		ND	<0.1	合格
2,6-二硝基甲苯		ND	<0.08	合格
偶氮苯		ND	<0.1	合格
异佛尔酮		ND	<0.07	合格
N-亚硝基二正丙胺		ND	<0.07	合格
N-亚硝基二甲胺		ND	<0.08	合格
2-硝基苯胺		ND	<0.08	合格
4-硝基苯胺		ND	<0.1	合格
4-氯苯胺		ND	<0.09	合格
六氯苯		ND	<0.1	合格
六氯乙烷		ND	<0.1	合格
六氯丁二烯		ND	<0.06	合格
二苯并呋喃		ND	<0.09	合格
二(2-氯乙氧基)甲烷		ND	<0.08	合格
3,3'-二氯联苯胺	KB-240312-2	ND	<0.10	合格
多氯联苯(总量)	KB-240312-3	ND	<4.0×10 ⁻⁴	合格

结果说明：本次监测的土壤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实验室空白测定结果满足《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的要求。

2) 土壤平行样

土壤平行样测定结果允许误差范围参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中表 13-1 的规定要求。

表 5-13 土壤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统计

检测项目	结果（mg/kg）			质量要求%	评价
	SCC0901T101	SCC0901T101N	相对偏差%		
重金属					

砷	3.15	3.16	0.16	≤20	合格
镉	0.56	0.54	1.8	≤30	合格
铬（六价）	ND	ND	0	≤30	合格
铜	768	762	0.39	≤15	合格
铅	60	62	1.6	≤25	合格
汞	0.118	0.120	0.84	≤25	合格
镍	165	164	0.30	≤25	合格
锌	132	130	0.76	≤25	合格
铬	55	47	7.8	≤25	合格
铍	2.19	1.79	10	≤30	合格
钡	0.46	0.48	2.1	≤30	合格
锰	3.0	3.5	7.7	≤30	合格
银	0.3	0.3	0	≤30	合格
铈	0.54	0.54	0	≤30	合格
钴	41	41	0	≤30	合格
钒	ND	ND	0	≤30	合格
其他					
pH 值（无量纲）	8.07	8.12	0.31	≤0.3	合格
氰化物	ND	ND	0	≤30	合格
氟化物	827	828	0.06	≤30	合格
甲醛	ND	ND	0	≤30	合格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23	25	4.2	≤20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ND	ND	0	≤25	合格
氯仿	ND	ND	0	≤25	合格
氯甲烷	ND	ND	0	≤25	合格
1,1-二氯乙烷	ND	ND	0	≤25	合格
1,2-二氯乙烷	ND	ND	0	≤25	合格
1,1-二氯乙烯	ND	ND	0	≤25	合格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0	≤25	合格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0	≤25	合格
二氯甲烷	ND	ND	0	≤25	合格
1,2-二氯丙烷	ND	ND	0	≤25	合格
1,1,1,2-四氯乙烷	ND	ND	0	≤25	合格
1,1,2,2-四氯乙烷	ND	ND	0	≤25	合格
四氯乙烯	0.11	0.12	4.3	≤25	合格
1,1,1-三氯乙烷	ND	ND	0	≤25	合格
1,1,2-三氯乙烷	ND	ND	0	≤25	合格
三氯乙烯	3.1×10 ⁻³	4.2×10 ⁻³	15	≤25	合格

1,2,3-三氯丙烷	ND	ND	0	≤25	合格
氯乙烯	ND	ND	0	≤25	合格
苯	ND	ND	0	≤25	合格
氯苯	ND	ND	0	≤25	合格
1,2-二氯苯	1.5×10^{-2}	1.1×10^{-2}	15	≤25	合格
1,4-二氯苯	ND	ND	0	≤25	合格
乙苯	1.2×10^{-3}	1.5×10^{-3}	11	≤25	合格
苯乙烯	ND	ND	0	≤25	合格
甲苯	5.6×10^{-3}	6.2×10^{-3}	5.1	≤25	合格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2.1×10^{-2}	2.3×10^{-2}	4.5	≤25	合格
邻二甲苯	6.6×10^{-3}	6.1×10^{-3}	3.9	≤25	合格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ND	ND	0	≤30	合格
苯胺	ND	ND	0	≤30	合格
2-氯酚	ND	ND	0	≤30	合格
苯并[a]蒽	ND	ND	0	≤30	合格
苯并[a]芘	ND	ND	0	≤30	合格
苯并[b]荧蒽	ND	ND	0	≤30	合格
苯并[k]荧蒽	ND	ND	0	≤30	合格
蒽	ND	ND	0	≤30	合格
二苯并[a, h]蒽	ND	ND	0	≤30	合格
茚并[1,2,3-cd]芘	ND	ND	0	≤30	合格
萘	ND	ND	0	≤30	合格
荧蒽	ND	ND	0	≤30	合格
芘	ND	ND	0	≤30	合格
六氯环戊二烯	ND	ND	0	≤30	合格
2,4-二硝基甲苯	ND	ND	0	≤30	合格
2,4-二氯酚	ND	ND	0	≤30	合格
2,4,6-三氯酚	ND	ND	0	≤30	合格
2,4-二硝基酚	ND	ND	0	≤30	合格
五氯酚	ND	ND	0	≤30	合格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ND	ND	0	≤30	合格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	ND	ND	0	≤30	合格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ND	ND	0	≤30	合格
苯酚	ND	ND	0	≤30	合格
2-甲基苯酚	ND	ND	0	≤30	合格
2,4-二甲基苯酚	ND	ND	0	≤30	合格
4-氯-3-甲基苯酚	ND	ND	0	≤30	合格
2,4,5-三氯苯酚	ND	ND	0	≤30	合格

4-甲基苯酚	ND	ND	0	≤30	合格
4,6-二硝基-2-甲基苯酚	ND	ND	0	≤30	合格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ND	ND	0	≤30	合格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ND	ND	0	≤30	合格
茚	ND	ND	0	≤30	合格
芴	ND	ND	0	≤30	合格
蒽	ND	ND	0	≤30	合格
2-甲基萘	ND	ND	0	≤30	合格
2-氯萘	ND	ND	0	≤30	合格
双(2-氯乙基)醚	ND	ND	0	≤30	合格
二(2-氯异丙基)醚	ND	ND	0	≤30	合格
2,6-二硝基甲苯	ND	ND	0	≤30	合格
偶氮苯	ND	ND	0	≤30	合格
异佛尔酮	ND	ND	0	≤30	合格
N-亚硝基二正丙胺	ND	ND	0	≤30	合格
N-亚硝基二甲胺	ND	ND	0	≤30	合格
2-硝基苯胺	ND	ND	0	≤30	合格
4-硝基苯胺	ND	ND	0	≤30	合格
4-氯苯胺	ND	ND	0	≤30	合格
六氯苯	ND	ND	0	≤30	合格
六氯乙烷	ND	ND	0	≤30	合格
六氯丁二烯	ND	ND	0	≤30	合格
二苯并呋喃	ND	ND	0	≤30	合格
二(2-氯乙氧基)甲烷	ND	ND	0	≤30	合格
3,3'-二氯联苯胺	ND	ND	0	≤30	合格
多氯联苯(总量)	ND	ND	0	≤30	合格

表 5-14 土壤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统计

检测项目	实验室样品编号	测量值（mg/kg）		相对偏差%	质量要求（%）	评价
重金属						
砷	SCC0901T201	4.22	4.23	0.12	≤20	合格
镉	SCC0901T201	2.49	2.45	0.81	≤25	合格
铬（六价）	SCC0901T201	ND	ND	0	≤30	合格
铜	SCC0901T201	1478	1473	0.17	≤20	合格
铅	SCC0901T201	64	70	4.5	≤15	合格
汞	SCC0901T201	0.193	0.171	6.0	≤30	合格
镍	SCC0901T201	519	529	0.95	≤15	合格
锌	SCC0901T201	198	197	0.25	≤30	合格
铬	SCC0901T201	127	138	4.2	≤30	合格

铍	SCC0901T201	2.70	2.84	2.5	≤30	合格
钡	SCC0901T201	0.34	0.34	0	≤30	合格
锰	SCC0901T201	189	200	2.8	≤30	合格
银	SCC0901T201	0.6	0.6	0	≤30	合格
锑	SCC0901T201	0.37	0.35	2.8	≤30	合格
钴	SCC0901T201	51	49	2	≤30	合格
钒	SCC0901T201	73.5	76.9	2.3	≤30	合格
其他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SCC0901T201	14	14	0	≤30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SCC0901T301	7.83	7.86	-0.19	≤0.3	合格
氰化物	SCC0901T201	ND	ND	0	≤30	合格
氟化物	SCC0901T201	404	386	2.3	≤30	合格
甲醛	SCC0901T201	ND	ND	0	≤30	合格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SCC0901T201	ND	ND	0	≤30	合格
苯胺		ND	ND	0	≤30	合格
2-氯酚		ND	ND	0	≤30	合格
苯并[a]蒽		ND	ND	0	≤30	合格
苯并[a]芘		ND	ND	0	≤30	合格
苯并[b]荧蒽		ND	ND	0	≤30	合格
苯并[k]荧蒽		ND	ND	0	≤30	合格
蒽		ND	ND	0	≤30	合格
二苯并[a, h]蒽		ND	ND	0	≤30	合格
茚并[1,2,3-cd]芘		ND	ND	0	≤30	合格
萘		ND	ND	0	≤30	合格
荧蒽		ND	ND	0	≤30	合格
芘		ND	ND	0	≤30	合格
六氯环戊二烯		ND	ND	0	≤30	合格
2,4-二硝基甲苯		ND	ND	0	≤30	合格
2,4-二氯酚		ND	ND	0	≤30	合格
2,4,6-三氯酚		ND	ND	0	≤30	合格
2,4-二硝基酚		ND	ND	0	≤30	合格
五氯酚		ND	ND	0	≤30	合格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ND	ND	0	≤30	合格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		ND	ND	0	≤30	合格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ND	ND	0	≤30	合格
苯酚		ND	ND	0	≤30	合格
2-甲基苯酚		ND	ND	0	≤30	合格
2,4-二甲基苯酚		ND	ND	0	≤30	合格
4-氯-3-甲基苯酚		ND	ND	0	≤30	合格

2,4,5-三氯苯酚		ND	ND	0	≤30	合格
4-甲基苯酚		ND	ND	0	≤30	合格
4,6-二硝基-2-甲基苯酚		ND	ND	0	≤30	合格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ND	ND	0	≤30	合格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ND	ND	0	≤30	合格
茚		ND	ND	0	≤30	合格
芴		ND	ND	0	≤30	合格
蒽		ND	ND	0	≤30	合格
2-甲基萘		ND	ND	0	≤30	合格
2-氯萘		ND	ND	0	≤30	合格
双(2-氯乙基)醚		ND	ND	0	≤30	合格
二(2-氯异丙基)醚		ND	ND	0	≤30	合格
2,6-二硝基甲苯		ND	ND	0	≤30	合格
偶氮苯		ND	ND	0	≤30	合格
异佛尔酮		ND	ND	0	≤30	合格
N-亚硝基二正丙胺		ND	ND	0	≤30	合格
N-亚硝基二甲胺		ND	ND	0	≤30	合格
2-硝基苯胺		ND	ND	0	≤30	合格
4-硝基苯胺		ND	ND	0	≤30	合格
4-氯苯胺		ND	ND	0	≤30	合格
六氯苯		ND	ND	0	≤30	合格
六氯乙烷		ND	ND	0	≤30	合格
六氯丁二烯		ND	ND	0	≤30	合格
二苯并呋喃		ND	ND	0	≤30	合格
二(2-氯乙氧基)甲烷		ND	ND	0	≤30	合格
3,3'-二氯联苯胺	SCC0901T201	ND	ND	0	≤30	合格
多氯联苯(总量)	SCC0901T201	ND	ND	0	≤30	合格

结果说明：本次监测的土壤平行样测定结果满足《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中表 13-1 的规定要求。

3) 土壤准确度的测定

准确度可选用分析标准土壤样品或实验室内加标回收等方法来控制。在一批试样中，随机抽取 10%~20%试样进行加标回收测定；样品数不足 10 个时，加标样应不少于 1 个。加标样的加标回收率测定结果的误差在允许误差范围之内者为合格。

表 5-15 土壤标准样品测定结果统计

项目（检测类别）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单位
土壤	砷	4.1	4.8±1.3	合格	mg/kg
	镉	0.10	0.10±0.02	合格	mg/kg
		0.11		合格	mg/kg

	铬（六价）	10.0	10.7±0.9	合格	mg/kg
		10.5		合格	mg/kg
	铜	24	25±3	合格	mg/kg
		24		合格	mg/kg
	铅	23	25±3	合格	mg/kg
		26		合格	mg/kg
	汞	0.064	0.061±0.006	合格	mg/kg
	镍	36	33±3	合格	mg/kg
		31		合格	mg/kg
	锌	63	61±5	合格	mg/kg
		63		合格	mg/kg
	铬	79	75±5	合格	mg/kg
		76		合格	mg/kg
	钴	14	14±2	合格	mg/kg
		13		合格	mg/kg
	氰化物	37.7	35.7±3.5	合格	mg/kg
		37.5		合格	mg/kg
	氟化物	695	698±64	合格	mg/kg
		664		合格	mg/kg

表 5-16 土壤加标回收率测定结果统计

检测项目	实验室样品编号	加标值 (ng)	样品值 (ng)	实测值 (ng)	回收 率%	质量要 求%	评价
砷	SCC0901T301-JB	5500	2383	7279	89.0	80~120	合格
汞	SCC0901T301-JB	40.0	49.8	85.0	88.0	80~120	合格
锑	SCC0901T301-JB	700	80.0	750	95.7	80~120	合格
多氯联苯 （总量）	KB-240312-JB-3	3600	0.00	2689	74.7	60~130	合格
	SCC0901T201-JB	3600	0.00	2462	68.4	60~130	合格
镉	SCC0901T101-JB	15.0	109	122	86.7	75~110	合格
铬（六价）	SCC0901T101-JB	60.0	0.00	51.3	85.5	80~120	合格
铜	SCC0901T101-JB	350	144	454	88.6	85~105	合格
铅	SCC0901T101-JB	25.0	11.3	33.3	88.0	80~110	合格
镍	SCC0901T101-JB	100	99.8	196	96.0	80~110	合格

锌	SCC0901T301-JB	35.0	37.9	68.5	87.4	80~110	合格
铬	SCC0901T101-JB	45.0	10.2	51.0	90.7	80~110	合格
铍	SCC0901T101-JB	400	434	811	94.3	80~120	合格
钡	SCC0901T301-JB	900	89.2	903	90.4	80~120	合格
锰	SCC0901T301-JB	14.0	46.3	58.5	87.1	80~120	合格
银	SCC0901T301-JB	30.0	0.025	26.0	86.4	80~120	合格
钴	SCC0901T101-JB	50.0	19.6	63.5	87.8	80~120	合格
钒	SCC0901T301-JB	14.0	16.0	28.0	101	80~120	合格
检测项目		加标值 (ng)	样品值 (ng)	实测值 (ng)	回收率%	质量要求%	评价
挥发性有机物	SCC0901T301-JB						
	二溴氟甲烷(替代物)	50.0	/	38.3	76.6	70~130	合格
	甲苯-d8(替代物)	50.0	/	47.2	94.4		合格
	4-溴氟苯(替代物)	50.0	/	45.2	90.4		合格
	四氯化碳	50.0	0.00	43.8	87.6		合格
	氯仿	50.0	0.00	46.1	92.2		合格
	氯甲烷	50.0	0.00	50.3	101		合格
	1,1-二氯乙烷	50.0	0.00	48.4	96.8		合格
	1,2-二氯乙烷	50.0	0.00	49.0	98.0		合格
	1,1-二氯乙烯	50.0	0.00	60.4	121		合格
	顺式-1, 2-二氯乙烯	50.0	0.00	49.2	98.4		合格
	反式-1, 2-二氯乙烯	50.0	0.00	58.1	116		合格
	二氯甲烷	50.0	0.00	53.1	106		合格
	1,2-二氯丙烷	50.0	0.00	47.9	95.8		合格
	1,1,1,2-四氯乙烷	50.0	0.00	51.6	103		合格
	1,1,2,2-四氯乙烷	50.0	0.00	50.5	101		合格
	四氯乙烯	50.0	0.00	42.1	84.2		合格
	1,1,1-三氯乙烷	50.0	0.00	55.6	111		合格
	1,1,2-三氯乙烷	50.0	0.00	49.8	99.6		合格
	三氯乙烯	50.0	0.00	47.1	94.2		合格
	1,2,3-三氯丙烷	50.0	0.00	52.5	105		合格
	氯乙烯	50.0	0.00	55.2	110		合格
	苯	50.0	0.00	47.3	94.6		合格
	氯苯	50.0	0.00	49.1	98.2		合格
	1,2-二氯苯	50.0	0.00	55.2	110		合格

	1,4-二氯苯	50.0	0.00	53.5	107		合格
	乙苯	50.0	0.00	52.5	105		合格
	苯乙烯	50.0	0.00	46.3	92.6		合格
	甲苯	50.0	0.00	47.8	95.6		合格
	对(间)-二甲苯	100	0.00	94.5	94.5		合格
	邻-二甲苯	50.0	0.00	49.6	99.2		合格
检测项目		加标值 (µg)	样品值 (µg)	实测值 (µg)	回收率%	质量要求%	评价
半挥发性有机物	SCC0901T201-JB						
	2-氟酚(替代物)	8.00	0.000	5.94	74.3	60~140	合格
	苯酚-d6(替代物)	8.00	0.000	5.70	71.3		合格
	硝基苯-d5(替代物)	8.00	0.000	5.48	68.5		合格
	2-氟联苯(替代物)	8.00	0.000	5.21	65.1		合格
	2,4,6-三溴苯酚(替代物)	8.00	0.000	5.01	62.6		合格
	4,4'-三联苯-d14(替代物)	8.00	0.000	5.34	66.8		合格
	N-亚硝基二甲胺	8.00	0.000	6.40	80.0		合格
	苯酚	8.00	0.000	6.26	78.3		合格
	苯胺	8.00	0.000	5.75	71.9		合格
	双(2-氯乙基)醚	8.00	0.000	5.96	74.5		合格
	2-氯苯酚	8.00	0.000	6.40	80.0		合格
	2-甲基苯酚	8.00	0.000	6.98	87.3		合格
	二(2-氯异丙基)醚	8.00	0.000	6.75	84.4		合格
	六氯乙烷	8.00	0.000	6.27	78.4		合格
	N-亚硝基二正丙胺	8.00	0.000	6.26	78.3		合格
	4-甲基苯酚	8.00	0.000	6.87	85.9		合格
	硝基苯	8.00	0.000	6.13	76.6		合格
	异佛尔酮	8.00	0.000	6.27	78.4		合格
	2,4-二甲基苯酚	8.00	0.000	6.76	84.5		合格
	二(2-氯乙氧基)甲烷	8.00	0.000	6.08	76.0		合格
	2,4-二氯苯酚	8.00	0.000	5.67	70.9		合格
	2,4-二硝基苯酚	8.00	0.000	5.91	73.9		合格
	萘	8.00	0.000	5.90	73.8		合格
	4-氯苯胺	8.00	0.000	4.93	61.6		合格
	六氯丁二烯	8.00	0.000	5.71	71.4		合格
	4-氯-3-甲基苯酚	8.00	0.000	5.70	71.3		合格
	2-甲基萘	8.00	0.000	5.82	72.8		合格
	六氯环戊二烯	8.00	0.000	5.88	73.5		合格
	2,4,6-三氯苯酚	8.00	0.000	5.87	73.4		合格
	2,4,5-三氯苯酚	8.00	0.000	5.57	69.6		合格
	2-氯萘	8.00	0.000	5.70	71.3		合格

	2-硝基苯胺	8.00	0.000	5.43	67.9		合格
	2,6-二硝基甲苯	8.00	0.000	5.42	67.8		合格
	芘	8.00	0.000	5.86	73.3		合格
	二苯并呋喃	8.00	0.000	5.56	69.5		合格
	2,4-二硝基甲苯	8.00	0.000	5.13	64.1		合格
	芴	8.00	0.000	5.56	69.5		合格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8.00	0.000	5.87	73.4		合格
	4-硝基苯胺	8.00	0.000	6.87	85.9		合格
	4,6-二硝基-2-甲基苯酚	8.00	0.000	5.37	67.1		合格
	偶氮苯	8.00	0.000	5.31	66.4		合格
	六氯苯	8.00	0.000	6.11	76.4		合格
	五氯苯酚	8.00	0.000	6.48	81.0		合格
	蒽	8.00	0.000	5.87	73.4		合格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8.00	0.000	6.36	79.5		合格
	荧蒽	8.00	0.000	5.78	72.3		合格
	芘	8.00	0.000	6.02	75.3		合格
	苯并(a)蒽	8.00	0.000	5.77	72.1		合格
	屈	8.00	0.000	5.89	73.6		合格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8.00	0.000	6.71	83.9		合格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8.00	0.000	5.30	66.3		合格
	苯并(b)荧蒽	8.00	0.000	5.50	68.8		合格
	苯并(k)荧蒽	8.00	0.000	5.00	62.5		合格
	苯并(a)芘	8.00	0.000	5.27	65.9		合格
	茚并(1,2,3-cd)芘	8.00	0.000	4.94	61.8		合格
	二苯并(ah)蒽	8.00	0.000	4.99	62.4		合格
	2-氟酚(替代物)	8.00	0.000	6.22	77.8	60~140	合格
	苯酚-d6(替代物)	8.00	0.000	6.95	86.9		合格
	硝基苯-d5(替代物)	8.00	0.000	5.82	72.8		合格
	2-氟联苯(替代物)	8.00	0.000	5.60	70.0		合格
	2,4,6-三溴苯酚(替代物)	8.00	0.000	6.20	77.5		合格
	4,4'-三联苯-d14(替代物)	8.00	0.000	5.81	72.6		合格
	3,3'-二氯联苯胺	8.00	0.000	6.17	77.1		合格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加标值 (μg)	样品值 (μg)	实测值 (μg)	回收率%	质量要求%	评价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空白加标	KB-240315-JB-1	3100	31.7	3126	99.8	70~120	合格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样品加标	SCC0901T201-JB	1550	108	1541	92.5	50~140	合格

甲醛	SCC0901T201-JB	0.50	0.00	0.48	96.0	45~120	合格
----	----------------	------	------	------	------	--------	----

结果说明：本次监测使用到的土壤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测定结果都在保证值范围内，满足要求。加标回收率也在要求范围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产生的酸碱废气、有机废气、恶臭污染物，项目废气采用“碱液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工艺处理后高空排放。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10 日对项目废气排放口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监测，验收监测方案详见表 6-1 与图 6-1。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10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监测，在上风向设置了 1 个对照点，下风向设置了 3 个监测点，对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监测，监测点位为厂房外 1 米。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与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设施	采样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9	处理前采样口（两条管进气，分别采样）	流量、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HCl、硫酸雾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	1 个上风向监测点、3 个下风向监测点	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向、风速），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HCl、硫酸雾	4 次/天，连续 2 天
厂房外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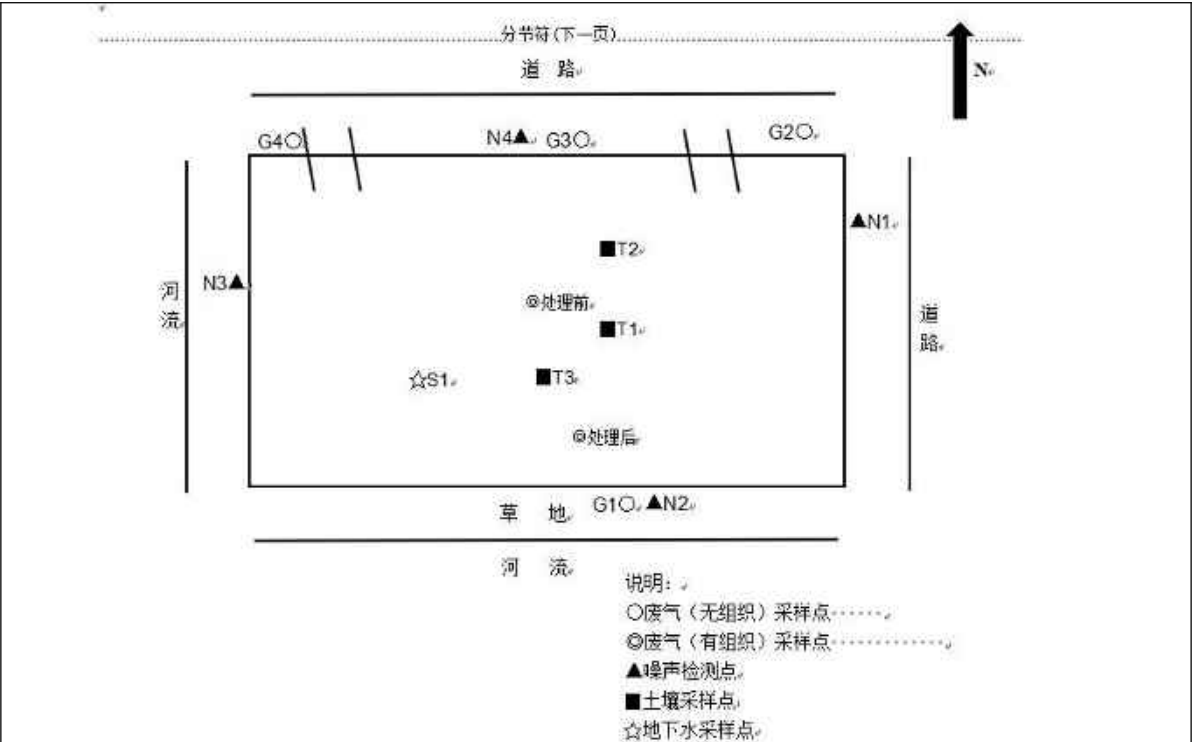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噪声、土壤与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2、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运营期厂内主要噪声源为运输车辆噪声，以及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的风机噪声。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10 日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监测。监测内容详见表 6-2，噪声监测布点见图 6-1。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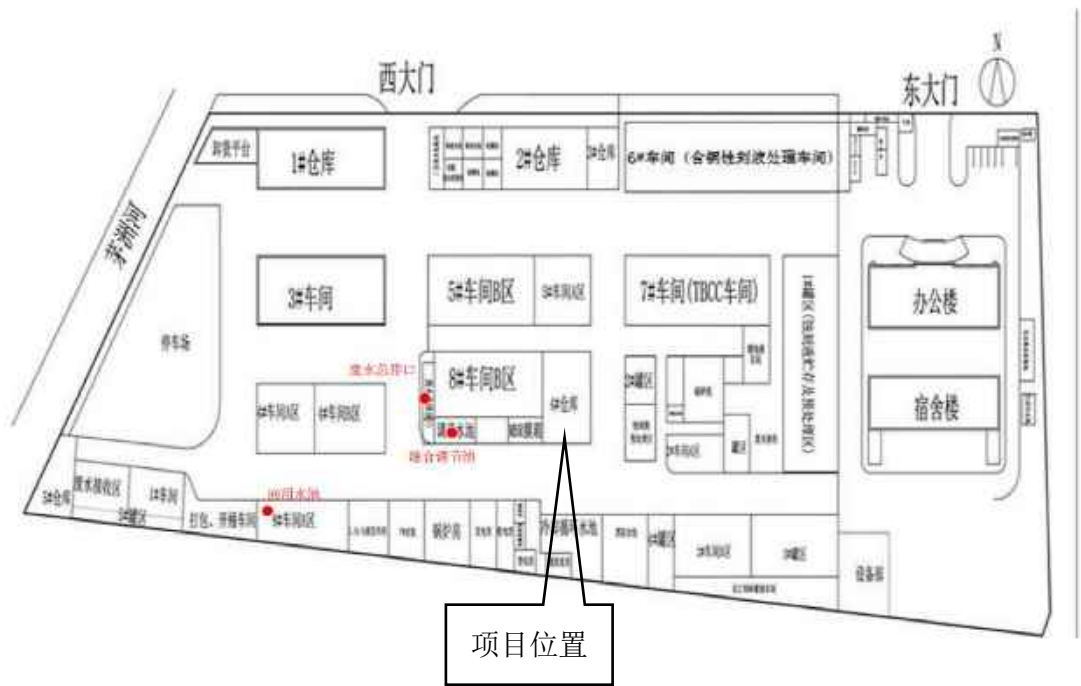
采样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	Leq（A）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每次连续 20 分钟。

3、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数据引用《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报告委托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废水综合调节池、废水处理站总排口及回用水池进行了监测，废水监测方案如下：

表 6-3 废水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周期	频次及时间段
1	综合调节池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镉、总铅、石油类、挥发酚、总铜、六价铬、总铬、总镍、总锌、氰化物、总氮	2023.7.25~7.26	4次/天
2	废水总排口		2023.7.25~7.26	4次/天
3	回用水池	pH、COD、BOD ₅ 、NH ₃ -N、总磷、石油类、总硬度。	2023.7.25~7.26	4次/天



4、环境质量监测内容

（1）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9日~10日对项目厂区进行土壤监测，于2024年3月15日~16日对项目厂区进行地下水监测，监测点位见图6-1，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4 土壤、地下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地下水	U1	2天，每天2次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铬（六价）、氰化物、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氮、铜、锌、铁、锰、铅、镉、铝、砷、硒、汞、镍、银、总铬、氯化物、氟化物、锑、铍、钴、总磷、硫化物、碘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苯、甲苯、二甲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

			三氯乙烯、氯乙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一溴二氯甲烷、溴仿、二溴氯甲烷、1,2-二溴乙烷、1,2-二溴-3-氯丙烷、1,2,4-三氯苯、1,2,3-三氯苯、萘、苯并[a]芘、苯并[b]荧蒽、荧蒽、芘、2,4-二硝基甲苯、2,4,6-三氯酚、五氯酚、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2,6-二硝基甲苯、六氯苯、六氯丁二烯、多氯联苯（总量）、丙酮
土壤	S1	表层土，监测 1 次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铬、铍、钡、锌、锰、银、铋、钴、钒、锡 pH 值、氰化物、氟化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甲醛、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蒎、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荧蒽、芘、六氯环戊二烯、2,4-二硝基甲苯、2,4-二氯酚、2,4,6-三氯酚、2,4-二硝基酚、五氯酚、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3,3'-二氯联苯胺、苯酚、2-甲基苯酚、2,4-二甲苯酚、4-氯-3-甲基苯酚、2,4,5-三氯苯酚、4-甲基苯酚、4,6-二硝基-2-甲基苯酚、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茈、茈、蒽、2-甲基萘、2-氯萘、双（2-氯乙基）醚、二（2-氯异丙基）醚、2,6-二硝基甲苯、偶氮苯、异佛尔酮、N-亚硝基二正丙胺、N-亚硝基二甲胺、2-硝基苯胺、4-硝基苯胺、4-氯苯胺、六氯苯、六氯乙烷、六氯丁二烯、二苯并呋喃、二（2-氯乙氧基）甲烷、多氯联苯（总量）、多溴联苯（总量）
	S2		
	S3		

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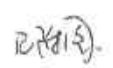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废水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25 日~26 日),宝安东江废水处理站工况如表 7-1 和表 7-2,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产生少量喷淋废水,泵入宝安东江废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站的实际处理量未超过设计处理量。监测期间厂区危废贮存情况见表 7-3。

废气监测期间(2024 年 3 月 9 日~10 日),厂区危废贮存情况见表 7-4。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运行工况统计表

工业企业监测现场工况调查表(废水) 2023. 7. 25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田晓东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社区 A 区 1 号一层		联系电话	15875591209
二、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总排口	排放口编号	DW001	
废水设计年排放量	193300 吨/年	实际排放量	122840 吨/年	
主要原料名称	/	原料消耗量	/	
废水设计日排放量	52950kg/d	年生产天数	330	
主要环保设施型号	/	环保设施投运情况	运行正常	
监测期间治理设施运转情况	正常运转	监测时段工况(%)	77.8%	
废水排放规律	☒ 间歇 ☐ 连续	排污口检测类型	☒ 自动 ☐ 手动	
是否有自动监控装置	☒ 是 (如有自动监控装置是否联网) ☒ 是 ☐ 否 ☐ 否			
三、执行的排放标准和排放去向				
污染物组分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镉、总铅、石油类、挥发酚、总铜、六价铬、总铬、总镍、总锌、氰化物、总氮			
排放标准名称及级别	(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 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值两者中较严者)			
废水排放口数量	1	排放去向	沙井水质净化厂	
排放口位置示意图	 注:7.25 日总排水量 1412 吨			

记录人: 田晓东 客户代表: 田晓东 审核: 田晓东 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运行工况统计表

工业企业监测现场工况调查表（废水）2023. 7. 26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田晓东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社区A区1号一层		联系电话 15875591209
二、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总排口	排放口编号	DW001
废水设计年排放量	193300 吨/年	实际排放量	122840 吨/年
主要原料名称	/	原料消耗量	/
废水设计日排放量	529.50吨/日	年生产天数	330
主要环保设施型号	/	环保设施投运情况	运行正常
监测期间治理设施运转情况	正常运转	监测时段工况 (%)	86.3%
废水排放规律	☒ 间歇 ☐ 连续	排污口检测类型	☒ 自动 ☐ 手动
是否有自动监控装置	☒ 是 （如有自动监控装置是否联网） ☒ 是 ☐ 否 ☐ 否		
三、执行的排放标准和排放去向			
污染物组分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镉、总铅、石油类、挥发酚、总铜、六价铬、总铬、总镍、总锌、氰化物、总氮		
排放标准名称及级别	《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3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值两者中较严者》		
废水排放口数量	1	排放去向	沙井水质净化厂
排放口位置示意图			

记录人: 田晓东 客户代表: 田晓东 审核: 田晓东 日期: 2023年7月26日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统计表（2023 年）

序号	危废名称	设计规模		监测工况			
		年收集转运量 (吨)	设计最大暂存量 (吨)	7月25日当天贮存量	工况负荷 (%)	7月26日当天贮存量	工况负荷 (%)
1	HW02 医药废	100	40	0.07	0.18%	0.07	0.18%

	物						
2	HW03 废药物、药品	100	32	0	0.00%	0	0.00%
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1500	48	4.354	9.07%	10.388	21.64%
4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400	72	6.9473	9.65%	8.6973	12.08%
5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2000	72	0.425	0.59%	0.425	0.59%
6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5000	196	10.383	5.30%	15.573	7.95%
7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500	100	14.986	14.99%	14.986	14.99%
8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400	40	10.438	26.10%	10.438	26.10%
9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9000	540	12.35	2.29%	12.35	2.29%
10	HW31 含铅废物	2000	70	1.805	2.58%	1.805	2.58%
11	HW49 其他废物	7000	240	115.13409	47.97%	110.09009	45.87%

表 7-4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统计表（2024 年）

序号	危废名称	设计规模		监测工况			
		年收集转运量（吨）	设计最大暂存量（吨）	3月9日当天贮存量	工况负荷（%）	3月10日当天贮存量	工况负荷（%）
1	HW02 医药废物	100	40	-	-	-	-
2	HW03 废药物、药品	100	32	-	-	-	-
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1500	48	8.19	17.06%	8.19	17.06%
4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400	72	45.979	63.86%	45.979	63.86%
5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2000	72	0.445	0.62%	0.445	0.62%
6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5000	196	109.046	55.64%	109.046	55.64%
7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500	100	33.431	33.43%	33.431	33.43%
8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400	40	27.656	69.14%	27.656	69.14%
9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9000	540	11.326	2.10%	11.326	2.10%

	理废物						
10	HW31 含铅废物	2000	70	1.57	2.24%	1.57	2.24%
11	HW49 其他废物	7000	240	110.976	46.24%	110.976	46.24%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10 日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分别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所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硫酸雾、氯化氢能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能满足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表 7-5 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处理效率
检测点	处理前 1#			处理前 2#			处理后							
检测项目	产生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日期	2024.03.0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93	7228	2.84×10 ⁻²	3.65	9020	3.29×10 ⁻²	3.04	16240	4.94×10 ⁻²	80	--	达标	19.50%
	第二次	3.64	7039	2.56×10 ⁻²	3.67	8864	3.25×10 ⁻²	3.12	15964	4.98×10 ⁻²			达标	14.35%
	第三次	3.99	7032	2.81×10 ⁻²	3.61	9016	3.25×10 ⁻²	2.91	16232	4.72×10 ⁻²			达标	22.06%
氨气	第一次	5.15	7228	3.72×10 ⁻²	5.33	9020	4.81×10 ⁻²	2.31	16240	3.75×10 ⁻²	--	0.60	达标	56.02%
	第二次	5.76	7039	4.05×10 ⁻²	5.50	8864	4.88×10 ⁻²	2.01	15964	3.21×10 ⁻²			达标	64.07%
	第三次	4.86	7032	3.42×10 ⁻²	6.93	9016	6.25×10 ⁻²	2.83	16232	4.59×10 ⁻²			达标	52.47%
硫化氢	第一	0.014	7228	1.01×10 ⁻⁴	0.015	9020	1.35×10 ⁻⁴	0.008	16240	1.30×10 ⁻⁴	--	0.06	达标	45.06%

	次														
	第二次	0.011	7039	7.74×10 ⁻⁵	0.016	8864	1.42×10 ⁻⁴	0.005	15964	7.98×10 ⁻⁵			达标	63.59%	
	第三次	0.013	7032	9.14×10 ⁻⁵	0.014	9016	1.26×10 ⁻⁴	0.007	16232	1.14×10 ⁻⁴			达标	47.7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549			588			416			1000(无量纲)		达标	-	
	第二次	588			588			416					达标	-	
	第三次	549			549			309					达标	-	
氯化氢	第一次	7.3	7228	5.28×10 ⁻²	5.6	9020	5.05×10 ⁻²	3.9	16240	6.33×10 ⁻²	100	0.21	达标	38.67%	
	第二次	6.2	7039	4.36×10 ⁻²	8.3	8864	7.36×10 ⁻²	3.1	15964	4.95×10 ⁻²			达标	57.78%	
	第三次	5.8	7032	4.08×10 ⁻²	7.7	9016	6.94×10 ⁻²	4.5	16232	7.30×10 ⁻²			达标	33.72%	
硫酸雾	第一次	ND	7228	/	ND	9020	/	ND	16240	/	35	1.3	达标	-	
	第二次	ND	7039	/	ND	8864	/	ND	15964	/			达标	-	
	第三次	ND	7032	/	ND	9016	/	ND	16232	/			达标	-	
采样日期		2024.03.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19	6838	3.55×10 ⁻²	4.71	8838	4.16×10 ⁻²	3.64	15708	5.72×10 ⁻²	80	--	达标	25.86%	
	第二次	4.64	6852	3.18×10 ⁻²	4.70	8998	4.23×10 ⁻²	3.77	15504	5.85×10 ⁻²			达标	21.10%	
	第三次	4.83	6699	3.24×10 ⁻²	4.72	8851	4.18×10 ⁻²	3.29	15505	5.10×10 ⁻²			达标	31.19%	
氨气	第一次	5.27	6838	3.60×10 ⁻²	8.70	8838	7.69×10 ⁻²	3.04	15708	4.78×10 ⁻²	--	0.60	达标	57.71%	
	第二次	5.15	6852	3.53×10 ⁻²	8.29	8998	7.46×10 ⁻²	3.36	15504	5.21×10 ⁻²			达标	52.59%	
	第三次	5.50	6699	3.68×10 ⁻²	6.14	8851	5.43×10 ⁻²	4.17	15505	6.47×10 ⁻²			达标	29.10%	

表 7-6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上风 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下风 向监控点 G2	无组织下风 向监控点 G3	无组织下风 向监控点 G4	
2024.03.09	氨气	第一次	0.06	0.17	0.13	0.11	0.20
		第二次	0.05	0.18	0.15	0.10	
		第三次	0.05	0.16	0.14	0.13	
		第四次	0.07	0.14	0.12	0.12	
	硫化氢	第一次	ND	0.001	0.001	0.002	0.02
		第二次	ND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ND	0.002	0.001	0.001	
		第四次	0.001	0.002	0.001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 10	< 10	< 10	<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 10	< 10	< 10	< 10	
		第三次	< 10	< 10	< 10	< 10	
		第四次	< 10	< 10	< 10	< 10	
	氯化氢	第一次	0.07	0.18	0.14	0.14	0.20
		第二次	0.07	0.12	0.14	0.15	
		第三次	0.05	0.12	0.16	0.15	
		第四次	0.05	0.14	0.13	0.14	
	硫酸雾	第一次	ND	ND	ND	ND	1.2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4.03.10	氨气	第一次	0.06	0.12	0.10	0.15	0.20
		第二次	0.06	0.11	0.11	0.12	
		第三次	0.06	0.13	0.14	0.17	
		第四次	0.05	0.15	0.15	0.16	
	硫化氢	第一次	ND	0.002	0.002	0.001	0.02
		第二次	ND	0.001	0.001	0.002	
		第三次	ND	0.002	0.001	0.002	
		第四次	ND	0.001	0.002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 10	< 10	< 10	<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 10	< 10	< 10	< 10	
		第三次	< 10	< 10	< 10	< 10	
		第四次	< 10	< 10	< 10	< 10	
	氯化氢	第一次	0.05	0.14	0.12	0.13	0.20
		第二次	0.07	0.17	0.11	0.12	

		第三次	0.07	0.12	0.14	0.11	
		第四次	0.05	0.14	0.16	0.12	
	硫酸雾	第一次	ND	ND	ND	ND	1.2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表 7-7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记录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2024.03.09	2024.03.10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第一次	1.60	2.26	6
		第二次	1.69	2.22	
		第三次	1.85	1.85	
	任意一次值	第一次	1.52	2.45	20
		第二次	1.63	2.29	
		第三次	1.88	1.65	

表 7-8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记录

检测时间：2024.03.09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1	kPa	气温	20.8	℃
风速/风向	2.2/南	m/s	相对湿度	67	%
检测时间：2024.03.10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8	kPa	气温	22.1	℃
风速/风向	1.9/南	m/s	相对湿度	65	%

（2）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10 日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验收期间本项目周边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噪声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9 日		1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	夜

								间	间
N1	厂界东侧 外 1m	生产 噪声	生产 噪声	64	53	62	52	65	55
N2	厂界南侧 外 1m			60	50	59	50		
N3	厂界西侧 外 1m			61	51	62	52		
N4	厂界北侧 外 1m			62	53	63	53		

(3) 废水

1) 手工监测数据

本项目引用《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对废水处理站的监测数据，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26 日委托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综合调节池、废水处理站总排口及回用水池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产生少量喷淋废水，泵入宝安东江废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排放量较少，且水质较简单，对废水站水量和水质的影响很小。

表 7-10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7 月 25 日	综合调节池	pH 值	8.91	8.93	8.95	8.92	8.93	/	/
		悬浮物	14	11	13	12	12.5	/	/
		化学需氧量	1004	984	946	904	959.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4	404	370	355	390.75	/	/
		氨氮	29.5	27.7	31.8	26.7	28.93	/	/
		总氮	33.4	47.2	44.9	41.5	46.75	/	/
		总磷	0.62	0.68	0.67	0.70	0.67	/	/
		石油类	1.62	1.04	1.86	1.10	1.41	/	/
		挥发酚	0.0017	0.0010	0.0015	0.0008	0.00125	/	/
		氰化物	0.031	0.035	0.028	0.024	0.0295	/	/
		总铜	0.168	0.178	0.169	0.166	0.1703	/	/
		总锌	0.0195	0.0424	0.0204	0.0205	0.0257	/	/
		总铬	4.56×10^{-3}	4.91×10^{-3}	4.00×10^{-3}	4.13×10^{-3}	0.0044	/	/
		总镉	1.4×10^{-4}	1.1×10^{-4}	1.1×10^{-4}	2.1×10^{-4}	0.00014	/	/
		总砷	2.94×10^{-3}	3.14×10^{-3}	2.68×10^{-3}	2.95×10^{-3}	0.00293	/	/
		总汞	0.0895	0.0895	0.0889	0.0867	0.0885	/	/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2	/	/
7 月 26 日	综合调节池	pH 值	8.93	8.89	8.84	8.83	8.87	/	/
		悬浮物	16	14	18	17	16.25	/	/
		化学需氧量	745	729	716	720	727.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4	360	345	368	349.25	/	/
		氨氮	35.9	31.9	33.7	30.4	32.98		
		总氮	55.9	49.1	51.7	45.4	50.53	/	/
		总磷	0.71	0.67	0.68	0.60	0.67	/	/
		石油类	2.03	1.90	2.93	1.27	2.03	/	/
		挥发酚	0.0015	0.0011	0.0009	0.0006	0.0010	/	/
		氰化物	0.031	0.016	0.027	0.019	0.0233	/	/
		总铜	0.457	0.429	0.291	0.285	0.3655	/	/
		总锌	0.0350	0.0374	0.0233	0.0260	0.0309	/	/
		总铬	0.00548	0.0106	0.00363	0.00434	0.00606	/	/
		总镉	0.00041	0.00027	0.00036	0.0002	0.00029	/	/
		总铅	0.00267	0.00245	0.00191	0.00185	0.00222	/	/
		总镍	0.141	0.132	0.0878	0.110	0.1177	/	/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2	/	/
7 月 25 日	总排口	pH 值	7.74	7.71	7.72	7.77	7.74	/	/
		悬浮物	5	4	3	6	4.50		
		化学需氧量	16	14	12	15	14.25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	5.3	5.0	5.2	5.23	30	达标
		氨氮	0.038	0.042	0.028	0.076	0.05	6	达标
		总氮	0.48	0.62	0.62	0.40	0.53	1.5	达标
		总磷	<0.01	<0.01	<0.01	<0.01	0.005	0.01	达标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3	0.2	达标
		挥发酚	0.0012	0.0009	0.0007	0.0006	0.00085	0.5	达标
		氰化物	<0.004	<0.004	<0.004	<0.004	0.002	0.3	达标
		总铜	2.52×10^{-3}	2.66×10^{-3}	2.86×10^{-3}	2.88×10^{-3}	0.00273	0.3	达标
		总锌	4.10×10^{-3}	7.22×10^{-3}	6.23×10^{-3}	4.98×10^{-3}	0.005633	1	达标
		总铬	2.5×10^{-4}	3.2×10^{-4}	2.8×10^{-4}	2.8×10^{-4}	0.000283	0.5	达标
		总镉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25	0.005	达标
		总铅	8.4×10^{-4}	1.53×10^{-4}	9.5×10^{-4}	1.25×10^{-3}	0.000798	0.05	达标
		总镍	4.18×10^{-5}	4.58×10^{-5}	5.95×10^{-5}	4.71×10^{-5}	0.004855	0.1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2	0.05	达标
7月26日	总排口	pH 值	7.88	7.79	7.88	7.89	7.86	/	/
		悬浮物	3	5	4	5	4.25		
		化学需氧量	5	6	6	6	5.75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6	2.7	2.6	2.58	30	达标
		氨氮	0.050	0.066	0.042	0.034	0.05	6	达标
		总氮	0.54	0.69	0.47	0.47	0.54	1.5	达标
		总磷	<0.01	<0.01	<0.01	<0.01	0.005	0.01	达标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3	0.2	达标
		挥发酚	0.0010	0.0007	0.0005	0.0001	0.00065	0.5	达标
		氰化物	<0.004	<0.004	<0.004	<0.004	0.002	0.3	达标
		总铜	3.21×10^{-3}	2.65×10^{-3}	1.03×10^{-3}	8.7×10^{-4}	0.00194	0.3	达标
		总锌	7.32×10^{-3}	3.65×10^{-3}	2.74×10^{-3}	1.68×10^{-3}	0.003848	1	达标
		总铬	3.2×10^{-4}	7.6×10^{-4}	1.49×10^{-4}	1.34×10^{-4}	0.000978	0.5	达标
		总镉	6×10^{-5}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34	0.005	达标
		总铅	1.04×10^{-4}	6.8×10^{-4}	6.7×10^{-4}	7.2×10^{-4}	0.000778	0.05	达标
		总银	5.00×10^{-3}	3.46×10^{-3}	2.28×10^{-3}	1.83×10^{-3}	0.003143	0.1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2	0.05	达标
7月25日	回用水池	pH 值	7.38	7.37	7.39	7.37	7.38	6.5~8.5	达标
		总硬度	3.6	4.4	4.0	4.6	4.15	4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	21	18	20	20.50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	5.4	6.4	7.0	6.63	10	达标
		氨氮	1.54	1.25	1.16	1.39	1.34	10	达标
		石油类	0.02	0.01	0.01	0.01	0.01	1	达标
		总磷	<0.06	<0.06	<0.06	<0.06	0.03	1	达标
7月26日	回用水池	pH 值	7.28	7.32	7.3	7.27	7.29	6.5~8.5	达标
		总硬度	4.9	4.2	4.8	6.2	5.03	4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	21	18	20	20.50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	6.0	5.3	5.9	6.13	10	达标
		氨氮	1.70	1.52	1.30	1.43	1.49	10	达标
		石油类	0.02	0.02	0.02	0.01	0.02	1	达标
		总磷	0.08	0.10	0.13	0.13	0.11	1	达标

根据表 7-7 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总排口出水水质满足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 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值两者中较严者。回用水池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锅炉补给水水质标准和工艺与产品用水较严者。

污染物的去除效率采用 8 次监测数据的平均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监测结果显示,除悬浮物、挥发酚以外的其他因子去除效率均达到 90%以上。悬浮物、挥发酚去除效率较低,是因为进口浓度较低(进口浓度远小于限值标准),从而影响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表 7-12 废水处理效率

监测指标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挥发酚	氰化物
处理前	14.375	843.5	370	30.95	48.6375	0.6675	1.71875	0.0011375	0.026375
处理后	4.375	10	3.9	0.04825	0.53625	0.005	0.03	0.00075	0.002
去除效率	69.57%	98.81%	98.95%	99.84%	98.90%	99.25%	98.25%	34.07%	92.42%

注：低于检出限的，以检出限的1/2参与统计计算（总磷、石油类、氰化物在总排口检测浓度均低于检出限）。总铜、总锌、总铬、总镉、总铅、总镍、六价铬在车间出口达标，因此本次不计算去除效率。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深环宝批（2023）000002号，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针对验收实际排放量与环评核算量进行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污染因子包括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速率取历次监测的平均值（低于检出限污染物排放浓度按检出限的一半计）。根据项目运行工况，项目年生产330天，工艺废气排放时间按24小时/天。

根据此次验收监测，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结果见表7-7。从表中可以看出，项目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超过环评核算排放量，主要原因为项目有机废气进气浓度较低，约为4.27mg/m³，导致废气处理效率较低，因此废气排放量相较于环评的理论计算值偏高。

表 7-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以验收监测数据计算）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数 (h)	排放总量 (t/a)	环评预测值 (t/a)	许可总量 (t/a)
DA009	氨	0.047	7920	0.37224	/	/
	非甲烷总烃	0.052	7920	0.41184	/	/
	硫酸雾	0.002	7920	0.01584	/	/
	氯化氢	0.065	7920	0.5148	/	/
	硫化氢	0.0001	7920	0.000792	/	/
	臭气浓度	380.3(无量纲)	7920	-	/	/
有组织排放量合计	氨	/	/	0.37224	少量	/
	非甲烷总烃	/	/	0.41184	0.2045	/
	硫酸雾	/	/	0.01584	少量	/
	氯化氢	/	/	0.5148	少量	/
	硫化氢	/	/	0.000792	少量	/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本项目地面冲洗水和喷淋废水依托宝安东江废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地面冲洗水实际产生

量为 0，企业实际采用地面清洁工具清洁地面，喷淋废水实际产生量为 12.4t/a，低于环评核算排放总量（地面冲洗水年产生量为 33t，喷淋废水年产生量为 16.5t）。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工程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对项目厂区进行土壤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土壤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或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表 7-14 厂区内土壤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3.09				
采样点	T1	T2	T3		
样品编号	SCC0901T101/101N	SCC0901T201	SCC0901T301		
采样深度 m	0-0.40	0-0.27	0-0.30		
重金属					
砷	3.16	4.22	4.96	60	mg/kg
镉	0.55	2.47	0.67	65	mg/kg
铬（六价）	ND	ND	ND	5.7	mg/kg
铜	765	1476	982	18000	mg/kg
铅	61	67	71	800	mg/kg
汞	0.119	0.182	0.104	38	mg/kg
镍	164	524	483	900	mg/kg
铬	51	132	171	2910	mg/kg
铍	1.99	2.77	2.98	29	mg/kg
钡	0.47	0.34	0.31	--	mg/kg
锌	131	198	204	10000	mg/kg
锰	3.2	194	234	10000	mg/kg
银	0.3	0.6	0.1	988	mg/kg
铋	0.54	0.36	0.17	180	mg/kg
钴	41	50	60	70	mg/kg
钒	ND	75.2	81.0	752	mg/kg
锡①	456	26.8	76.4	10000	mg/kg
其他					
pH 值	8.10	8.63	7.84	--	mg/kg
氰化物	ND	ND	ND	135	mg/kg
氟化物	828	395	386	10000	mg/kg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24	14	27	4500	mg/kg

甲醛	ND	ND	ND	39	mg/kg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ND	ND	ND	2.8	mg/kg
氯仿	ND	ND	ND	0.9	mg/kg
氯甲烷	ND	ND	ND	37	mg/kg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9	mg/kg
1,2-二氯乙烷	ND	2.2×10^{-2}	ND	5	mg/kg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66	mg/kg
顺-1,2-二氯乙烯	ND	7.1×10^{-2}	ND	596	mg/kg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ND	54	mg/kg
二氯甲烷	ND	0.30	ND	616	mg/kg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5	mg/kg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10	mg/kg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6.8	mg/kg
四氯乙烯	0.12	1.15	ND	53	mg/kg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840	mg/kg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2.8	mg/kg
三氯乙烯	3.6×10^{-3}	0.21	ND	2.8	mg/kg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0.5	mg/kg
氯乙烯	ND	0.15	ND	0.43	mg/kg
苯	ND	3.9×10^{-3}	ND	4	mg/kg
氯苯	ND	1.2×10^{-2}	ND	270	mg/kg
1,2-二氯苯	1.3×10^{-2}	1.4×10^{-2}	ND	560	mg/kg
1,4-二氯苯	ND	ND	ND	20	mg/kg
乙苯	1.4×10^{-2}	2.6×10^{-2}	ND	28	mg/kg
苯乙烯	ND	ND	ND	1290	mg/kg
甲苯	5.9×10^{-3}	0.17	ND	1200	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2.2×10^{-2}	5.3×10^{-2}	ND	570	mg/kg
邻-二甲苯	6.4×10^{-3}	1.8×10^{-2}	ND	640	mg/kg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ND	ND	ND	76	mg/kg
苯胺	ND	ND	ND	260	mg/kg
2-氯酚	ND	ND	ND	2256	mg/kg
苯并[a]蒽	ND	ND	ND	15	mg/kg
苯并[a]芘	ND	ND	ND	1.5	mg/kg
苯并[b]荧蒽	ND	ND	ND	15	mg/kg
苯并[k]荧蒽	ND	ND	ND	151	mg/kg
蒽	ND	ND	ND	1293	mg/kg
二苯并[a, h]蒽	ND	ND	ND	1.5	mg/kg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15	mg/kg
萘	ND	ND	ND	70	mg/kg
荧蒽	ND	ND	ND	9580	mg/kg
芘	ND	ND	ND	7180	mg/kg
六氯环戊二烯	ND	ND	ND	5.2	mg/kg
2,4-二硝基甲苯	ND	ND	ND	5.2	mg/kg
2,4-二氯酚	ND	ND	ND	843	mg/kg
2,4,6-三氯酚	ND	ND	ND	137	mg/kg
2,4-二硝基酚	ND	ND	ND	562	mg/kg
五氯酚	ND	ND	ND	2.7	mg/kg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ND	ND	ND	121	mg/kg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	ND	ND	ND	900	mg/kg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ND	ND	ND	2812	mg/kg
3,3'-二氯联苯胺	ND	ND	ND	3.6	mg/kg
苯酚	ND	ND	ND	--	mg/kg
2-甲基苯酚	ND	ND	ND	9990	mg/kg
2,4-二甲基苯酚	ND	ND	ND	--	mg/kg
4-氯-3-甲基苯酚	ND	ND	ND	--	mg/kg
2,4,5-三氯苯酚	ND	ND	ND	--	mg/kg
4-甲基苯酚	ND	ND	ND	562	mg/kg
4,6-二硝基-2-甲基苯酚	ND	ND	ND	22	mg/kg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ND	ND	ND	10000	mg/kg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ND	ND	ND	10000	mg/kg
茈	ND	ND	ND	10000	mg/kg
芴	ND	ND	ND	9580	mg/kg
蒽	ND	ND	ND	10000	mg/kg
2-甲基萘	ND	ND	ND	958	mg/kg
2-氯萘	ND	ND	ND	10000	mg/kg
双(2-氯乙基)醚	ND	ND	ND	1.4	mg/kg
二(2-氯异丙基)醚	ND	ND	ND	15	mg/kg
2,6-二硝基甲苯	ND	ND	ND	1	mg/kg
偶氮苯	ND	ND	ND	11	mg/kg
异佛尔酮	ND	ND	ND	1300	mg/kg
N-亚硝基二正丙胺	ND	ND	ND	0.28	mg/kg
N-亚硝基二甲胺	ND	ND	ND	0.32	mg/kg
2-硝基苯胺	ND	ND	ND	26	mg/kg

4-硝基苯胺	ND	ND	ND	62	mg/kg
4-氯苯胺	ND	ND	ND	6.2	mg/kg
六氯苯	ND	ND	ND	--	mg/kg
六氯乙烷	ND	ND	ND	7.7	mg/kg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5.3	mg/kg
二苯并呋喃	ND	ND	ND	204	mg/kg
二(2-氯乙氧基)甲烷	ND	ND	ND	0.89	mg/kg
多氯联苯(总量)	ND	ND	ND	0.38	mg/kg
多溴联苯(总量)	ND	ND	ND	0.06	mg/kg

(2) 工程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10 日对项目厂区进行地下水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地下水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水质标准。

表 7-15 项目厂区地下水环境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检测点	地下水监测 3#					
采样时间	2024.03.15		2024.03.16			
样品编号	SCC0901 S301/302	SCC0901 S305	SCC0901 S306/307	SCC0901 S310		
pH	7.1	7.2	7.1	7.1	pH<5.5 或 pH>9.0	无量纲
总硬度	788	770	422	408	>6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4470	4426	4544	4554	>2000	mg/L
耗氧量	0.59	0.76	0.80	1.02	>0.3	mg/L
高锰酸盐指数	0.6	0.7	0.8	1.0	--	mg/L
氨氮	2.23	2.16	2.54	2.66	>1.50	mg/L
铬（六价）	ND	ND	ND	ND	>0.10	mg/L
氰化物	ND	ND	ND	ND	>0.1	mg/L
挥发性酚类	ND	ND	ND	ND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0.3	mg/L
硫酸盐	4.73	4.03	6.64	2.45	>350	mg/L
硝酸盐	58.4	59.8	67.7	69.4	>30.0	mg/L
亚硝酸盐氮	ND	ND	ND	ND	>4.80	mg/L
铜	ND	ND	ND	ND	>1.50	mg/L
锌	0.032	0.034	0.010	0.020	>5.00	mg/L
铁	0.22	0.22	0.14	0.24	>2.0	mg/L

锰	0.24	0.24	0.33	0.21	>1.50	mg/L
铅	ND	ND	ND	ND	>0.10	mg/L
镉	ND	ND	ND	ND	>0.01	mg/L
铝	0.251	0.244	0.039	0.258	>0.50	mg/L
砷	ND	ND	ND	ND	>0.05	mg/L
硒	ND	ND	ND	ND	>0.1	mg/L
汞	ND	ND	ND	ND	>0.002	mg/L
镍	ND	0.008	ND	ND	>0.10	mg/L
银	ND	ND	ND	ND	>0.10	mg/L
总铬	ND	ND	ND	ND	--	mg/L
氯化物	3452	3208	4980	4450	>350	mg/L
氟化物	0.26	0.22	0.24	0.25	>2.0	mg/L
锑	ND	ND	ND	ND	>0.01	mg/L
铍	ND	ND	ND	ND	>0.06	mg/L
钴	ND	ND	ND	ND	>0.10	mg/L
总磷	0.04	0.05	0.10	0.09	--	mg/L
硫化物	0.01	0.02	0.01	0.01	>0.10	mg/L
碘化物	ND	ND	ND	ND	>0.50	mg/L
总大肠菌群	ND	ND	ND	ND	>100	MPN/100ml
菌落总数	1.0×10 ³	1.4×10 ³	8.8×10 ²	7.2×10 ²	>1000	CFU/ml
可萃取性石油 烃（C ₁₀ ~C ₄₀ ）	0.09	0.14	0.10	0.10	--	mg/L
苯	ND	ND	ND	ND	>120	μg/L
甲苯	ND	ND	ND	ND	>1400	μg/L
二甲苯	ND	ND	ND	ND	>1000	μg/L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300	μg/L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50.0	μg/L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40.0	μg/L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60.0	μg/L
顺-1,2-二氯乙 烯	22.0	28.7	30.6	33.3	--	μg/L
反-1,2-二氯乙 烯	ND	ND	ND	ND	--	μg/L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500	μg/L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60.0	μg/L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210	μg/L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4000	μg/L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60.0	μg/L
三氯乙烯	1.9	1.7	1.4	1.3	>210	μg/L
氯乙烯	ND	ND	ND	ND	>90.0	μg/L
氯苯	ND	ND	ND	ND	>600	μg/L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	μg/L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	μg/L
乙苯	ND	ND	ND	ND	>600	μg/L
苯乙烯	ND	ND	ND	ND	>40.0	μg/L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	μg/L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	μg/L
一溴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	μg/L
溴仿	ND	ND	ND	ND	>800	μg/L
二溴氯甲烷	ND	ND	ND	ND	--	μg/L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	μg/L
1,2-二溴-3-氯丙烷	ND	ND	ND	ND	--	μg/L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	μg/L
1,2,3-三氯苯	ND	ND	ND	ND	--	μg/L
萘	ND	ND	ND	ND	>600	μg/L
苯并[a]芘	ND	ND	ND	ND	>0.50	μg/L
苯并[b]荧蒽	ND	ND	ND	ND	>8.0	μg/L
荧蒽	ND	ND	ND	ND	>480	μg/L
芘	ND	ND	ND	ND	--	μg/L
2,4-二硝基甲苯	ND	ND	ND	ND	>60.0	μg/L
2,4,6-三氯酚	ND	ND	ND	ND	>300	μg/L
五氯酚	ND	ND	ND	ND	>18.0	μg/L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ND	ND	ND	ND	>300	μg/L
蒽	ND	ND	ND	ND	>3600	μg/L
2,6-二硝基甲苯	ND	ND	ND	ND	>30.0	μg/L
六氯苯	ND	ND	ND	ND	>2.0	μg/L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	μg/L
多氯联苯（总量）	ND	ND	ND	ND	>10.0	μg/L
丙酮	7.22×10 ⁻³	0.0125	8.88×10 ⁻³	2.26×10 ⁻³	--	μg/L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 4#仓库。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收集、贮存废药物、药品 HW02 医药废物 100t/a（包括 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1-02、275-002-02、275-003-02、275-004-02、275-005-02、275-006-02、275-008-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HW03 废药物、药品 100t/a（包括 900-002-03）；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1500t/a（包括 900-405-06、900-407-06、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400t/a（包括 251-001-08、251-003-08、251-005-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2000t/a（包括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HW12 染料、涂料废物 5000t/a（包括 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500t/a（包括 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HW16 感光材料废物 400t/a（包括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收集污泥）9000t/a（包括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HW31 含铅废物 2000t/a（包括 900-052-31）；HW49 其他废物 7000t/a（包括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总计 30000t/a。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硫酸雾、氯化氢能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能满足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无组织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硫酸雾、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

（2）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为昼间 59~64dB（A），夜间 50~5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噪声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总排口出水水质满足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 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值两者中较严者。回用水池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锅炉补给水水质标准和工艺与产品用水较严者。

（4）工程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土壤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或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5）工程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地下水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V类水质标准。

3、验收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根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不涉及重大变更。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度及管理规章，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并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验收期间委托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各项污染物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本项目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建议

根据项目的实地调查及验收环境监测结果分析，给出以下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

处置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泄漏造成的污染事故。

附图目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公示截图

附件目录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4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记录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其他事项说明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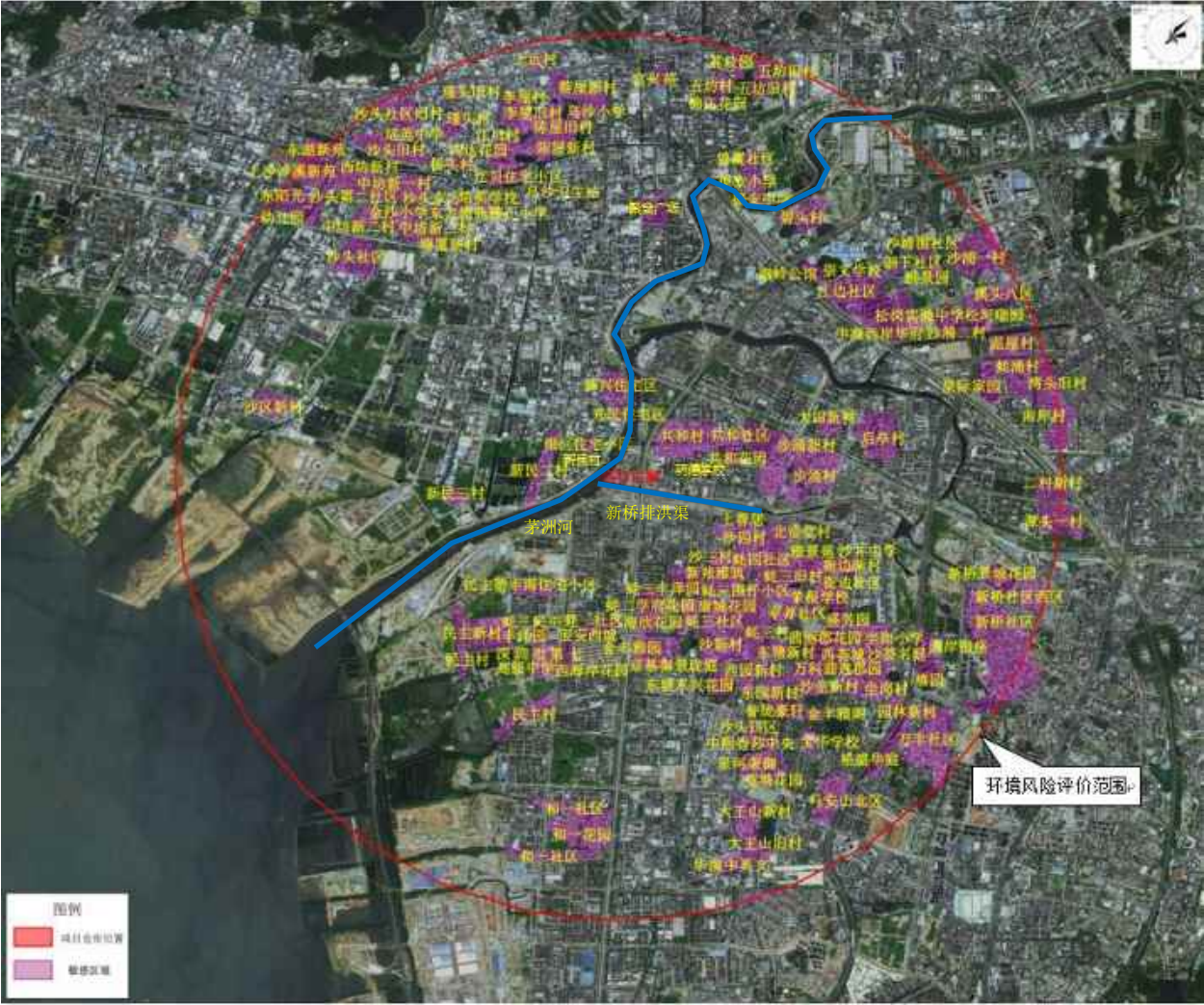
宝安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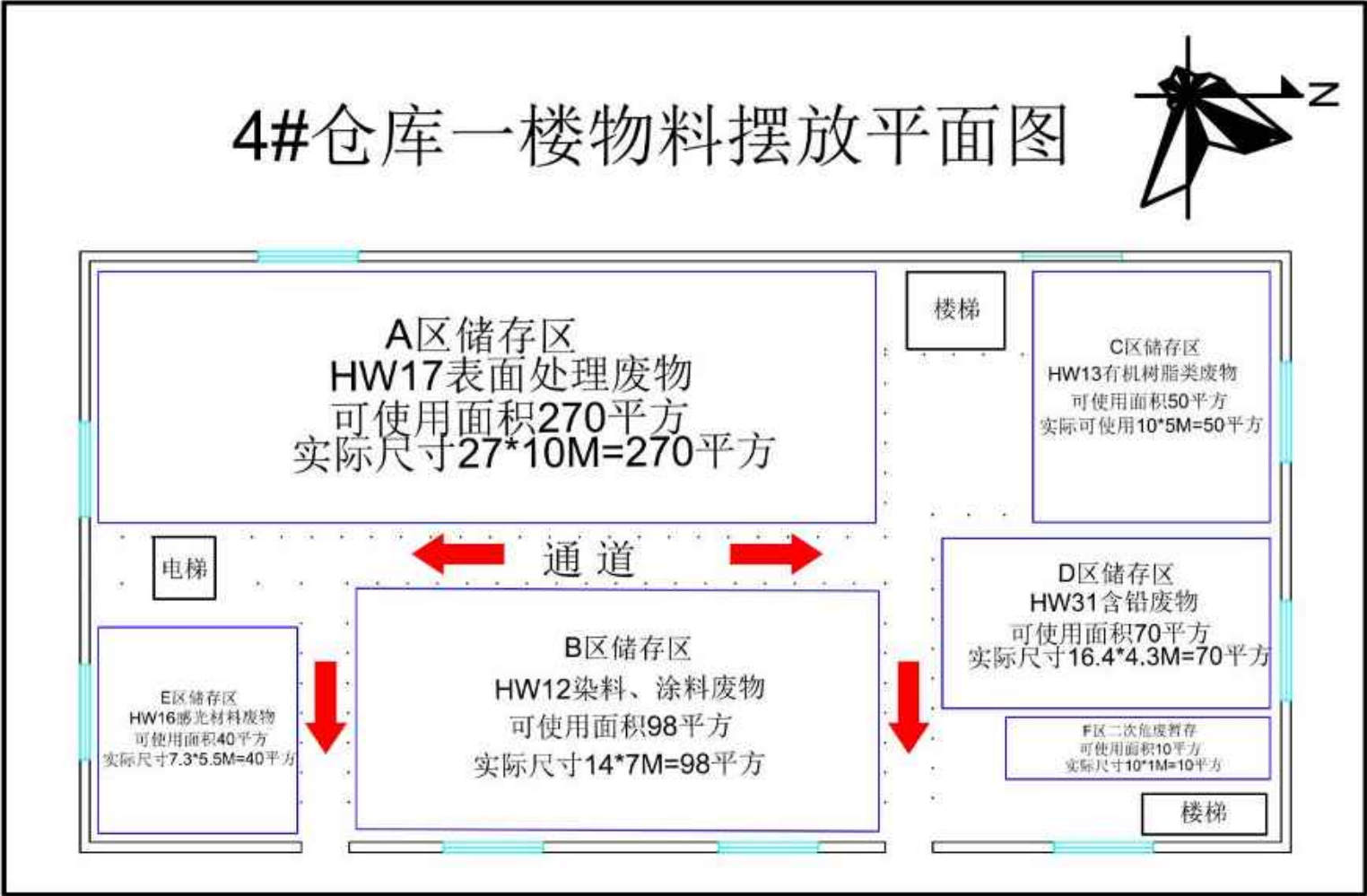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4#二楼仓库物料摆放平面图



附图 5 公示截图

【广东】 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Chiu 发表于 2024-04-30 18:09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 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9号), 现将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4#仓库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占地面积800m²，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30000t/a。

验收报告公示时间：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

作者 (Chiu, 已修改1次), 最新修改于2024-04-30 18:14

附件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df 33.3 MB, 下载次数 4

附件2: 专家评审意见.pdf 5.7 MB, 下载次数 1

附件 1 环评批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深环宝批〔2022〕000003 号

关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403003594785297）提交的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 4# 仓库，仓库共两层，建筑面积共 16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利用 4# 仓库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经营活动。新增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新增收集量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49 其他废物。具体为：HW02 医药废物 100t/a（包括 271-001-02、271-002-02、271-003-02、

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
 275-001-02、275-002-02、275-003-02、275-004-02、275-005-02、
 275-006-02、275-008-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
 276-004-02、276-005-02); HW03 废药物、药品 100t/a (包括
 900-002-0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1500t/a (包
 括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
 900-407-06、900-409-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400t/a (包括 251-001-08、251-003-08、251-005-08、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
 900-205-08、900-209-08、900-210-08、291-001-08、398-001-08、
 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
 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
 900-249-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2000t/a (包
 括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HW12 染料、涂料
 废物 (仅收集污泥) 5000t/a (包括 264-002-12、264-003-12、
 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
 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
 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
 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HW13 有
 机树脂类废物 500t/a (包括 265-101-13、265-102-13、
 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
 900-451-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400t/a (包括 266-009-16、
 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

806-001-16、900-019-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仅收集污泥) 9000t/a (包括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 HW31 含铅废物 2000t/a (包括 900-052-31); HW49 其他废物 7000t/a (包括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收集量共 30000t/a。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地面冲洗废水 ($0.1\text{m}^3/\text{d}$)、喷淋废水 ($0.05\text{m}^3/\text{d}$), 依托企业原有废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后部分回用, 剩余部分达到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表 3 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值两者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监控点处特别排放限值。 NH_3 、 H_2S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HCl 、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不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 有关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按照相关标准的 50% 执行。

(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依法处置, 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监管部门备案。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 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 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总排放量)为: VOCs0.0365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 你公司应

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组织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将验收报告报我局辖区监管部门备案。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深环宝批〔2023〕000002号

关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提供的《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他申请资料收悉。你单位按照要求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专家技术审查。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可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等相关规定，我局予以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4#仓库，贮存面积为140 m²。原收集项目于2022年1月14日获得环评批复（深环宝批〔2022〕000003号），本次改扩建内容为调整HW12染料、涂料废物类别，具体为删除“仅收集污泥”以及删除264-013-12和900-254-12两个小类别，调整后为HW12

染料、涂料废物（包括 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最大收集量 5000t/a。该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二、建设单位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逐项落实，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表 3 限值；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参照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表 2 限值；酸性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依法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监管部门备案。一般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需交由相关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

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五）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编制更新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合理设置收集沟和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你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有关验收报告报我局备案；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四、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3003594785297001V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 许世爱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785297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5月09日至2028年05月08日止



管理局

发证机关: (盖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印制

附件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世爱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经营设施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东经 113.799417°, 北纬 22.758276°)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范围: HW02 废中 271-011~01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3-001~006-02, 275-008-02, 276-001~009-02 120 吨/年; 废药物、药品 HW03 废中 900-002-03 100 吨/年;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中 900-405-05, 900-407-06, 900-409-06 1500 吨/年;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废中 251-001-08, 251-003-08, 251-005-08, 900-199~201-08, 900-203~206-08, 900-208~210-08, 900-212~221-08, 900-244-00 2000 吨/年;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液 HW09 废中 900-005~007-09 2000 吨/年;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废中 264-002~012-12, 900-250~253-12, 900-255~256-12, 900-259-12 5000 吨/年;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废中 265-101~104-13, 900-018~016-13, 900-401-13 500 吨/年;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废中 266-009~010-16, 271-001~003-16, 266-001-16, 873-001-16, 808-001-16, 900-019-16 600 吨/年; 废橡胶废物 HW17 废中 20A-020~060-17, 336-066~069-17, 336-106~101-17 (橡胶衬里) 8000 吨/年; 含锡废物 HW31 废中的 300-020-31 (从废锡阳极泥法) 2000 吨/年; 其他废物 HW49 废中的 300-051-49, 772-006-49, 900-019-49, 900-041~042-49, 900-546~247-49, 900-999-49 (不含废多氯联苯类) 7000 吨/年, 共计 33500 吨/年。
编 号: 440306220609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6 月 9 日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记录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785297
法定代表人	许世爱	联系电话	13760223039
联系人	田晓东	联系电话	15875501209
传 真	0755-27264519	电子邮箱	tianxiaodong@dongjiang.com.cn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 中心经度 113.787742; 中心纬度 22.755263		
预案名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风险级别	较大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盖章)			
预案签署人	许世爱	报送时间	2023 年 5 月 9 日
突发环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上传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请在预案完成备案后三个月内组织开展专项环境应急演练。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9 日		
备案编号	440306-2023-0130-M		
报送单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伍志刚	经办人	徐健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一、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编号：DJE-2024-2765-01SJ

甲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

联系人：苏丹敏

联系电话：15815394780

电子邮箱：sudanmin@dongjiang.com.cn

乙方：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8 号楼 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52WK891A

联系人：黎晴

联系电话：18898538845

电子邮箱：liqin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5】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

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谈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建行揭阳太南海石化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05011034710000004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

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

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收件人为【毛海英】，联系电话为【18381725904】；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南海石化工业区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件人为【黎晴】，联系电话为【18898538845】。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 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邱鹏 电话：15820415407 传真：0755-2726459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沙井支行 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乙方（盖章）： 地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 会8号107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江行国 电话：18829950468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揭阳大南海石化支行 账号：44050110347100000046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HW02 医药废物	HW02	1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2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3	1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5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4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5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5	HW13 有机树脂废物	HW13	1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6	HW49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900-039-49	50	袋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7	HW49 其他废物（废抹布、手套、纸）	900-041-49	100	箱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8	HW49 其他废物（棉芯、滤芯）	900-041-49	100	袋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9	HW49 其他废物（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100	袋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0	HW49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900-041-49	7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1	HW49 其它废物（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50	槽车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2	HW49 其它废物（废弃化学品）	900-999-49	50	槽车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合计：			1190 吨				
备注	1. 核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真给乙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3. 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 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 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3】年【12】月【20】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JE-2024-2765-01S.I】）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名称（全称）:

日期:

乙方名称（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HW02 医药废物	HW02	10	桶装	焚烧
2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3	10	桶装	焚烧
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	50	桶装	焚烧
4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500	桶装	焚烧
5	HW13 有机树脂废物	HW13	100	桶装	焚烧
6	HW49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900-039-49	50	袋装	焚烧
7	HW49 其他废物（废抹布、手套、纸）	900-041-49	100	箱装	焚烧
8	HW49 其他废物（棉芯、滤芯）	900-041-49	100	袋装	焚烧
9	HW49 其他废物（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100	袋装	焚烧
10	HW49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900-041-49	70	桶装	焚烧

11	HW49 其它废物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50	槽车	焚烧
12	HW49 其它废物 (废弃化学品)	900-999-49	50	槽车	焚烧
合计:			1190 吨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共赢而努力！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11 页 共 11 页

二、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DJE2023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编号：DJE-2024-2765-02S.I

甲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

联系人：苏丹敏

联系电话：15815394780

电子邮箱：

乙方：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禧路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983972

联系人：龙超

联系电话：13424203262

电子邮箱：longchao@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5】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

第 1 页 共 9 页

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

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坪地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7619200055915】**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

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收件人为【毛海英】，联系电话为【18381725904】；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平陂路 8 号】，收件人为【龙超】，联系电话为【13424203262】。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 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邱麟 电话：15820415407 传真：0755-2726459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沙井支行 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乙方（盖章）：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 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 号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龙超 电话：1342420326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坪地支 行 账号：4000027619200055915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

报价如下：

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HW49 其他废物（废水处理污泥）	772-006-49	100	袋装	填埋	内部结算价	甲方
2	HW49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900-039-49	20	桶装	填埋	内部结算价	甲方
3	HW49 其他废物（白产活性炭）	900-039-49	10	桶装	填埋	内部结算价	甲方
合计			130 吨				
备注	1. 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核算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其给乙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3. 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或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 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 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3】年【12】月【20】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JE-2024-2765-02S】）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甲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乙方名称（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全称）：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

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HW49 其他废物（废水处理污泥）	772-006-49	100	袋装	填埋
2	HW49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900-039-49	20	桶装	填埋
3	HW49 其他废物（白产活性炭）	900-039-49	10	桶装	填埋
合计：			130 吨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第9页共9页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编号: BADI-2024-01SJB

甲方: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785297

联系人: 苏丹敏

联系电话: 15815394780

电子邮箱: sudanmin@dongjiang.com.cn

乙方: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983972

联系人: 龙超

联系电话: 13424203262

电子邮箱: longchao@dongjiang.com.cn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 在双方原签订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DJE-2024-2765-02SJ】), 合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以下称“原合同”) 的基础上再增加以下废物（液）处理处置项目: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HW49 其他废物（自产活性炭）	900-039-49	30	袋装	填埋
2	HW49 其他废物（活性炭）	900-039-49	160	袋装	填埋
3	HW49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900-041-49	140	袋装	填埋
4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9-17	100	袋装	填埋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补充协议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补充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补充协议作为对原合同项下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项目及有效期限的补充，其它内容按原合同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余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五、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邱鹏 电话：15820415407 传真：0755-2726459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沙井支行 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乙方（盖章）：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丰顺路8号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龙超 电话：1342420326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坪地支行 账号：4000027619200055915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编号：DJE-2024-2765-03S.J

甲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

联系人：苏丹敏

联系电话：15815394780

电子邮箱：sudanmin@dongjiang.com.cn

乙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22356683

联系人：罗家琪

联系电话：13321671124

电子邮箱：luojiaqi@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5】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

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 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 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 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36 18010 4000 245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

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 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收件人为【毛海英】，联系电话为【18381725904】；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收件人为【罗家琪】，联系电话为【13321671124】。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栋1号一楼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邱鹏 电话：15820415407 传真：0755-2726459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沙井支行 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乙方（盖章）：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黄振伟 电话：0756-570777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账号：4436 18010 4000 2457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HW02 医药废物	HW02	10	密封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2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3	10	密封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3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1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4	HW13 有机树脂废物	HW13	5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5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20	密封打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6	HW49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900-039-49	30	密封打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7	HW49 其他废物（废抹布、手套、纸）	900-041-49	30	密封打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8	HW49 其他废物（棉芯、滤芯）	900-041-49	30	密封打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9	HW49 其他废物（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30	密封打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0	HW49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900-041-49	30	密封打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第七页 共 11 页

11	HW49 其它 废物（实验 室废物）	900-047-49	50	密封打 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2	HW49 其它 废物（废弃 化学品）	900-999-49	10	密封打 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合计：			400 吨				

备注	1、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真给乙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3】年【12】月【20】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JR-2024-2765-03S】）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名称(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理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HW02 医药废物	HW02	10	密封	焚烧
2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3	10	密封	焚烧
3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100	桶装	焚烧
4	HW13 有机树脂废物	HW13	50	桶装	焚烧
5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20	密封打包	焚烧
6	HW49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900-039-49	30	密封打包	焚烧
7	HW49 其他废物(废抹布、手套、纸)	900-041-49	30	密封打包	焚烧
8	HW49 其他废物(棉芯、滤芯)	900-041-49	30	密封打包	焚烧
9	HW49 其他废物(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30	密封打包	焚烧
10	HW49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900-041-49	30	密封打包	焚烧

11	HW49 其它废物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30	密封打包	焚烧
12	HW49 其它废物 (废弃化学品)	900-999-49	10	密封打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置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点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受贿行贿以及拒付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奢侈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交易环境而共同努力！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编号：DJE-2024-2765-04SJ

甲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

联系人：苏丹敏

联系电话：15815394780

电子邮箱：sudanmin@dongjiang.com.cn

乙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将军屯韶关东江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79299871X2

联系人：李洪

联系电话：18973525407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5】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

送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卸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谈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 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 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 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韶关曲江支行营业部】**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05062119024946270】**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

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 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

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删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收件人为【毛海英】，联系电话为【18381725904】；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将军屯韶关东江公司】，收件人为【何瑞珊】，联系电话为【15220612420】。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1层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邱鹏 电话：15820415407 传真：0755-2726459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沙井支行 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乙方（盖章）：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将军屯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傅瑞瑞 电话：15220612420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韶关曲江支行营业部 账号：2005062119024946270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5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2	HW13 有机树脂废物	HW13	1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20	密封打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4	HW49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900-039-49	20	密封打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5	HW49 其他废物（废抹布、手套、纸）	900-041-49	20	密封打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6	HW49 其他废物（棉芯、滤芯）	900-041-49	20	密封打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7	HW49 其他废物（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20	密封打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8	HW49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900-041-49	30	密封打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9	HW49 其他废物（废线路板）	900-045-49	10	密封打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0	HW49 其它废物（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100	密封打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第 7 页 共 11 页

11	HW49 其它 废物（废弃 化学品）	900-999-49	10	密封打 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合计：			400 吨				
备注	1. 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真给乙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3. 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 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 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3】年【12】月【20】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JE-2024-2765-04S】）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名称（盖章）：

日期：



乙方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

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50	桶装	焚烧
2	HW13 有机树脂废物	HW13	100	桶装	焚烧
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20	密封打包	焚烧
4	HW49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900-039-49	20	密封打包	焚烧
5	HW49 其他废物（废抹布、手套、纸）	900-041-49	20	密封打包	焚烧
6	HW49 其他废物（棉芯、滤芯）	900-041-49	20	密封打包	焚烧
7	HW49 其他废物（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20	密封打包	焚烧
8	HW49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900-041-49	30	密封打包	焚烧
9	HW49 其他废物（废线路板）	900-045-49	10	密封打包	焚烧
10	HW49 其它废物（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100	密封打包	焚烧

第 9 页 共 11 页

11	HW49 其它废物 (废弃化学品)	900-999-49	10	密封打包	焚烧
合计:			400 吨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暨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面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年

年

第 11 页 共 11 页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440329141010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	法人名称: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日华 住 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龙林村龙头村小组 经营设施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北纬 24°29'5", 东经 113°40'1")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焚烧) 核准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 (HW04 类)、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类)、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类, 不包括 900-401-402-06, 900-404-06)、废处理含氟废物 (HW07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类, 不包括沾染矿物油的废铁桶)、精 (蒸) 馏残渣 (HW11 类)、染料、涂料废物 (HW12 类)、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类, 不包括 900-451-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 类)、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类)、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HW38 类)、含酚废物 (HW39 类)、含醚废物 (HW40 类)、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类)、其他废物 (HW49 类中的 900-039-49, 900-041-49, 不包括废铁桶), 共 9500 吨/年 有效期: 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 月 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10 日
	与原件相符, 存档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制

五、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编号：DJE-2024-2765-16

甲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

联系人：苏丹敏

联系电话：15815394780

电子邮箱：sudanmin@dongjiang.com.cn

乙方：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2号行政办公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510172

联系人：李锦霞

联系电话：17316077845

电子邮箱：lijinxia@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5】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

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龙山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 3613 0104 0009 93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

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双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 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装卸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

作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收件人为【毛海英】，联系电话为【18381725904】；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 2 号】，收件人为【李锦霞】，联系电话为【17316077845】。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邱静 电话：15820415407 传真：0755-2726459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沙井支行 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乙方（盖章）：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2号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张继伟 电话：1368234265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龙山支行 账号：44 3613 0104 0009 933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HW02 医药废物	HW02	10	密封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2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3	40	密封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36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4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18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5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30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6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64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7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360	桶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8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20	桶装	处置	内部结算价	甲方
9	HW49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900-039-49	200	密封打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第 7 页 共 11 页

10	HW49 其他废物（废抹布、手套、纸）	900-041-49	400	密封打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1	HW49 其他废物（棉芯、滤芯）	900-041-49	350	密封打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2	HW49 其他废物（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300	密封打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3	HW49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900-041-49	150	密封打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4	HW49 其它废物（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100	密封打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5	HW49 其它废物（废弃化学品）	900-999-49	80	密封打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合计：			6190 吨				
备注	1、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真给乙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3】年【12】月【20】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JE-2024-2765-05SJ】）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名称（全称）：

日期：

乙方名称（全称）：

日期：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HW02 医药废物	HW02	10	密封	焚烧
2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3	40	密封	焚烧
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360	桶装	焚烧
4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180	桶装	焚烧
5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3000	桶装	焚烧
6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640	桶装	焚烧
7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360	桶装	处置
8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20	桶装	处置
9	HW49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900-039-49	200	密封打包	焚烧
10	HW49 其他废物（废抹布、手套、纸）	900-041-49	400	密封打包	焚烧

第 9 页 共 11 页

11	HW49 其他废物 (棉芯、滤芯)	900-041-49	350	密封打包	焚烧
12	HW49 其他废物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300	密封打包	焚烧
13	HW49 其他废物 (废活性炭)	900-041-49	150	密封打包	焚烧
14	HW49 其它废物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100	密封打包	焚烧
15	HW49 其它废物 (废弃化学品)	900-999-49	80	密封打包	焚烧
合计:			6190 吨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方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核准经营范围:

[illegible]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广东省生熟场遗址剖面图

六、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签约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号：DJE-2024-2765-18 (甲方) HT240118-004 (乙方)

重视安全，保护环境

Be safe, Be green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双方协议

第二条、联单填写

第三条、安全与环保条款

第四条、保密条款

第五条、反腐条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其他事宜

双方签章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仅限双方对账结算使用）

一、收运及运费

二、费用及结算

三、开票事宜

四、其他事宜

开票、收款信息（盖章）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废物清单&双方盖章

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双方盖章（仅限双方对账结算使用）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号: DJE-2024-2765-18 (甲方)HT240118-004 (乙方)

第一条、双方协议

本合同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专营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保证合同签订各项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予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甲方清楚并明白,乙方该类别危险废物处理量有限,本合同签订后,可能会发生乙方废物处理量超标,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风险,甲方自愿同意仍然与乙方先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联单填写

- (一) 甲乙双方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第三条、安全与环保条款

- (一) 甲方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确保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 1、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 2、无法使用手动叉车装载的废物,甲方负责提供机动叉车协助装车。
- (二) 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溢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 (三)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安全与环保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或考核）。若甲方未尽上述义务和责任导致收运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辖区前应接受甲方安全与环保管理培训或考核，自觉遵守甲方安全与环保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若乙方收运人员在明确甲方管理要求下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由乙方收运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 (五) 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六) 双方守约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工业废弃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五条、反腐条款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甲方有责任对有索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馈赠财物等），乙方有责任对行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反腐或廉洁协议。

第六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二）中”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其他异常处置费用）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四)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约协议，双方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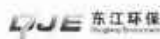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通知送达地址：按如下合同中双方公司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

公司全称 (合同章/公章)	甲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南坑
收运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客服热线：4001-520-522
收运联系人/手机	邱鹏	王明明/陈佳
收运联系固话	15820415407	0752-8964121/8964161
传真号码	0755-27264579	0752-8964120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号: DJE-2024-2765-18(甲方)HT240118-004 (乙方)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一、收运及运费

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及填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得到乙方确认收运后,由乙方免费进行收运(废物处置费报价含运费)。

可使用甲方或乙方地磅免费称重,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费用及结算

处置费月结,每月10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前月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合同附件1的废物处置单价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之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作为结算依据。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及运输费。银行转账手续费由付款方支付。

本合同暂不签署废物单价,待乙方2024年重议价格确定后,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结算补充协议。

三、开票事宜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四、其他事宜

1.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款项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2. 若实际进场废物的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毒性成分”超过原来合同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3.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就处置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沙井支行	收款银行	兴业银行惠州分行
银行账号	4000022509200678368	银行账号	3360 0016 0100 000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1204470597		
开票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第三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51号一楼	公司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霞涌南坑
开票电话	0755-27481066	公司固话	0752-896410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合同编号: HT240118-00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表面处理污泥		形态	污泥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水处理过程压滤产生的污泥。水溶性总固体量<10%					
主要成分	重金属					
预计产生量	50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散装		
特定工艺	/	废物类别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84-17			
废物说明	填埋					
废物名称	废电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收集产生					
主要成分	酸					
预计产生量	5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封装、桶装		
特定工艺	/	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填埋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1. 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 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 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 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 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 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 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 年 1 月 17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 年 1 月 17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意向书

YX 2024 05 27

甲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乙方：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屋寮南坑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收集产生的各种危险废弃物，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经商议，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废物，根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经乙方取样分析研究确定具体处理方案后，双方再商谈相关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运输等事宜，另行签订正式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二、危险废物委托处理种类：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码	年预计量（吨）	处理/处置方式	现场包装
1	废铅酸电池	HW31 (900-052-31)	2000	填埋	箱装

二、费用结算：

甲方在签订正式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后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进行约定合同价格，本意向书不涉及费用结算。

三、本委托意向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四、本意向书有效期 2024 年 5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

五、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本意向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曾宇

经营设施地址: 惠州市惠东县巽化镇石屋寮林场
(北纬 23°05', 东经 114°4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填埋)

核准经营范围:

核准经营方式：收购、贮存、

2021/1/1 일 2021

編 號 441323183108

编号 441323781108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8 日

[illegible]

	法人名称:	惠州东江威立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宇
	住 所:	广东省惠东县巽山镇扶石金堡新坑
	经营设施地址:	惠州市惠东县巽山镇扶石金堡新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
核准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渗滤液污泥污泥处理物 (HW06) 3000 吨/年, 医疗废物(HW01) 1000 吨/年, 废矿物油 (HW08) 6534 吨/年, 油类、烃类液体废物(HW11) 93 吨/年, 精(苯)馏残渣 (HW12) 587 吨/年,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4610 吨/年, 有机树脂废物 (HW13) 非卤化废物 (HW16) 类中的 261-151-30) 1932 吨/年,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735 吨/年, 含锡废物 (HW17) 类中的 381-002-31) 27 吨/年, 废纸 (HW35) 80 吨/年, 有色金属冶炼和废料 (HW48) 类中的 321-026-48) 400 吨/年, 其他废物 HW49 类中的 305-001-49, 305-031-49, 306-041-49, 306-049-49, 309-047-49, 309-049-49 和废催化剂 (HW51) 类中的 300-048-50) 1917 吨/年, 共约 20000 吨/年。
有效期: 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七、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J-ZSZY-BG-58
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合同号: DJE-2022-2333-34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乙方: 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韶关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国道北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 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转移废物明细详见附件1),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分开存放,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应按照工业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二)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 并负责装车。 (三) 如有跨省转移的, 甲方应在跨省转移手续完成后提前 7 天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数量等, 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 甲乙双方确定收运时间后(电话或微信等方式确认), 乙方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双方认可的指定装车作业区进行收运。 (三) 如有跨省转移的, 乙方负责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手续, 并协助甲方办理转移方跨省转移手续, 保证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完成。 (四)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五)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 使用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且经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 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六)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 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 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 / 6

(一) 工业废物转移的种类及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1《转移废物明细表》，结算时以实际转移量为准，结算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包装物如不返还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扣除，若双方磅差超过3%，以甲乙双方过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二)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三)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工业废物在装车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工业废物装上车后包括运输途中所发生的意外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四) 为保证工业废物合法合规处置，工业废物到达乙方厂区需拍摄入厂视频及卸货视频发给甲方存档。

第四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 结算依据：每月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本合同附件2《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的价格制定对账单，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乙方开具对账金额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在30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二)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282668155897X】
- 3) 乙方收款地址、电话：【韶关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国道北7号 石波 13798362285】
- 4) 乙方收款开户行及账号：【农业银行南雄市支行 44722001040021607】

第五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说明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征得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韶关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国道北7号

3)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质量：取样分析确定含量，样品分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公样保存在甲方，若双方检测的实际碘值（单位：mg/g）绝对误差在5%以内（含5%）时，以甲方检测结果结算；若双方检测结果绝对误差超过5%时，双方协商送公样给具有CMA认证资质的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国家高新技术计量站，国家数字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予以检测（检测方法参考GB/T7702.7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GB/T12496.8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结算以具有CMA认证资质的检测结果为准。公样检测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最终由与公样检测结果误差大的一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四）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处置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乙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置本合同危险废物的，造成一切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如造成甲方的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行政处罚，被第三方起诉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乙方全部赔偿。

第八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本协议有效期6个月，从2023年10月25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止。

（三）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持贰份，跨省转移报批贰份。

（五）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未经甲方和乙方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的合同，甲方或乙方不承认合同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1《转移废物明细表》

附件2《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报价单》

附件3《廉洁自律告知书》

【以下无正文，仅供合同签署】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林春琪

联系电话：15112307290

传 真：

附件1：

转移废物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500	袋装	利用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附件 2.

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报价单

甲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处置，并按以下报价单支付乙方废物处理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废物种类	含税单价（元/ 吨）	付款方
1	废活性 炭	HW49	500	碘值≥400mg/g 颗粒炭	0	甲方
2				200mg/g≤碘值< 400mg/g 颗粒炭	400	甲方
3				碘值<200mg/g 颗粒炭	580	甲方
4				粉炭	550	甲方
备注	1、付款方式：月结，以实际产生的收运量为计算依据。					
	2、此报价为含税价，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满载率达到 80%以上时含运输费（13 米高栏车，乙方负责运输）。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4、有效期 6 个月，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止。					
	5、后续新增废物，将另外做价格协议进行补充，如遇市场行情波动较大的，双方可协商重新启动议价机制。					
	6、蜂窝炭不具有再生价值，不在上述回收范围内。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廉洁自律告知书

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以上规定的禁止事项，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禁止事项，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产生不正当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文彬
	住 所: 南雄市珠机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韶关市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北纬 25.111626°, 东经 114.265936°)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
	医药废物(HW02类中的271-003-004-02、272-003-02、276-004-02) 2250吨/年、农药废物(HW06类中的263-010-04) 75吨/年、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405-06) 600吨/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251-012-08、900-213-08) 175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11-12) 650吨/年、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类中的265-103-13) 75吨/年、含酚废物(HW39类中的261-071-39) 100吨/年、含有机氯化物废物(HW45类中的261-084-45) 75吨/年、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39-49、900-041-49) 6000吨/年,共10000吨/年(仅限废活性炭)。
编 号: 440282220901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有效期限: 自2023年8月23日至2028年8月22日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9月1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八、深圳绿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意向书

甲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乙方：深圳绿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李松蓢第一工业区屋园路70号E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收集产生的各种危险废弃物，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经商议，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的工业废物（液）接收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接收甲方产生的工业废物，根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经乙方取样分析研究确定具体处理方案后，双方再商谈相关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运输等事宜，另行签订正式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二、危险废物委托处理种类：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码	年预计量 (吨)	处理/处置方式	现场包装
1	机加配油泥	3361 33611012-01-1	2000	焚烧、中和	桶装

二、费用结算：

甲方在签订正式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后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进行约定合同价格，本意向书不涉及费用结算。

三、本委托意向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四、本意向书有效期2024年5月27日-2025年5月26日。

五、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申请仲裁。本意向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申请仲裁。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664210706
传真：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深圳绿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斯微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西第二工业区康园路 70 号 E 栋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北纬 22.4852°, 东经 113.545°)

核准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范围:

HW06 废有机溶剂 (201-001-03, 201-001-04, 201-001-05, 201-001-06, 201-001-07, 201-001-08, 201-001-09, 201-001-10, 201-001-11, 201-001-12, 201-001-13, 201-001-14, 201-001-15, 201-001-16, 201-001-17, 201-001-18, 201-001-19, 201-001-20, 201-001-21, 201-001-22, 201-001-23, 201-001-24, 201-001-25, 201-001-26, 201-001-27, 201-001-28, 201-001-29, 201-001-30, 201-001-31, 201-001-32, 201-001-33, 201-001-34, 201-001-35, 201-001-36, 201-001-37, 201-001-38, 201-001-39, 201-001-40, 201-001-41, 201-001-42, 201-001-43, 201-001-44, 201-001-45, 201-001-46, 201-001-47, 201-001-48, 201-001-49, 201-001-50, 201-001-51, 201-001-52, 201-001-53, 201-001-54, 201-001-55, 201-001-56, 201-001-57, 201-001-58, 201-001-59, 201-001-60, 201-001-61, 201-001-62, 201-001-63, 201-001-64, 201-001-65, 201-001-66, 201-001-67, 201-001-68, 201-001-69, 201-001-70, 201-001-71, 201-001-72, 201-001-73, 201-001-74, 201-001-75, 201-001-76, 201-001-77, 201-001-78, 201-001-79, 201-001-80, 201-001-81, 201-001-82, 201-001-83, 201-001-84, 201-001-85, 201-001-86, 201-001-87, 201-001-88, 201-001-89, 201-001-90, 201-001-91, 201-001-92, 201-001-93, 201-001-94, 201-001-95, 201-001-96, 201-001-97, 201-001-98, 201-001-99, 201-001-100)

编 号: 440311220907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13 日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7 日

九、广州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意向书

甲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乙方：广州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创街3号602-08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收集产生的各种危险废弃物，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经商议，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废物，根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经乙方取样分析研究确定具体处理方案后，双方再商谈相关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运输等事宜，另行签订正式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二、危险废物委托处理种类：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码	年预计量（吨）	处理/处置方式	现场包装
1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900-451-13)	5	焚烧	袋装 / 桶装

二、费用结算：

甲方在签订正式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后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进行约定合同价格，本意向书不涉及费用结算。

三、本委托意向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四、本意向书有效期 2024 年 5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

五、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申请仲裁。本意向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申请仲裁。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17620014862

传真：020-82079879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HEET



20221912623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02064271

第 1 页 共 33 页

委托单位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环保验收
项目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 4# 仓库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噪声、地下水、土壤

编制: 覃健

审核: 孙陆江

签发: 朱联友

日期: 2024.03.27

授权签字人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09-10 日（废气、噪声、土壤）
2024 年 03 月 15-16 日（地下水）

检测日期: 2024 年 03 月 09-23 日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测国际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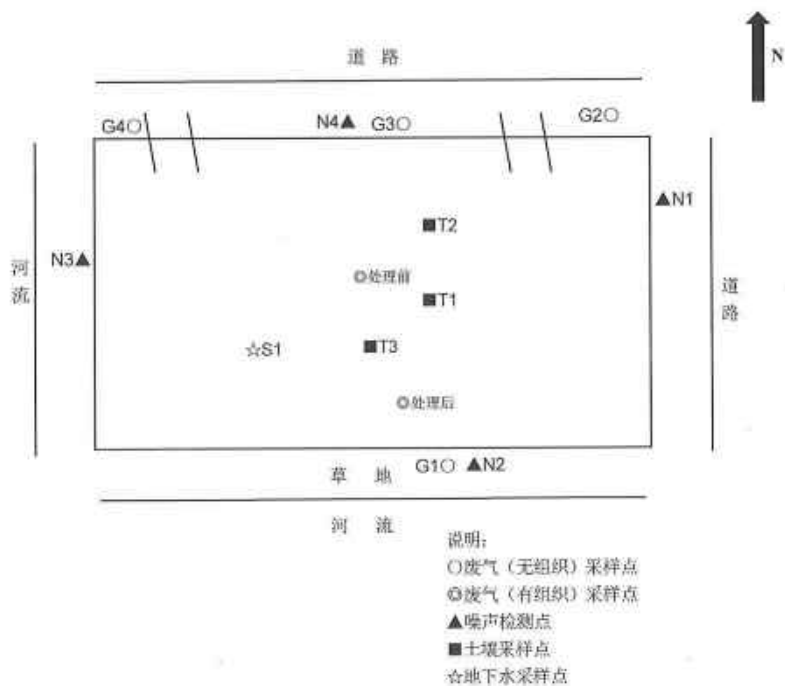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TYE2402064271

第 2 页 共 33 页

1、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人员	检测点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采样介质
废气(有组织)	黄宗彬、孙陆红、 潘桃利	详见下图	连续	滤筒、吸收液、气袋、吸附管
废气(无组织)		详见下图	连续	吸收液、气袋、吸附管
噪声		详见下图	连续	/
地下水		详见下图	瞬时	详见地下水检测结果
土壤		详见下图	定点	详见土壤点位信息

附监测布点图: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龙川街道竹园社区翠景路 45 号华京路广厦(3 号)广厦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02064271 第 3 页 共 33 页

2、检测结果：
(1) 厂界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上风向 参照点 G1	无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G2	无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G3	无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G4	
2024.03.09	氨气	第一次	0.06	0.17	0.13	0.11	0.20
		第二次	0.05	0.18	0.15	0.10	
		第三次	0.05	0.16	0.14	0.13	
		第四次	0.07	0.14	0.12	0.12	
	硫化氢	第一次	ND	0.001	0.001	0.002	0.02
		第二次	ND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ND	0.002	0.001	0.001	
		第四次	0.001	0.002	0.001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氯化氢	第一次	0.07	0.18	0.14	0.14	0.20
		第二次	0.07	0.12	0.14	0.15	
		第三次	0.05	0.12	0.16	0.15	
		第四次	0.05	0.14	0.13	0.14	
	硫酸雾	第一次	ND	ND	ND	ND	1.2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02064271第 4 页 共 33 页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上风向 参照点 G1	无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G2	无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G3	无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G4	
2024.03.10	氨气	第一次	0.06	0.12	0.10	0.15	0.20
		第二次	0.06	0.11	0.11	0.12	
		第三次	0.06	0.13	0.14	0.17	
		第四次	0.05	0.15	0.15	0.16	
	硫化氢	第一次	ND	0.002	0.002	0.001	0.02
		第二次	ND	0.001	0.001	0.002	
		第三次	ND	0.002	0.001	0.002	
		第四次	ND	0.001	0.002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 10	< 10	< 10	<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 10	< 10	< 10	< 10	
		第三次	< 10	< 10	< 10	< 10	
		第四次	< 10	< 10	< 10	< 10	
	氯化氢	第一次	0.05	0.14	0.12	0.13	0.20
		第二次	0.07	0.17	0.11	0.12	
		第三次	0.07	0.12	0.14	0.11	
		第四次	0.05	0.14	0.16	0.12	
	硫酸雾	第一次	ND	ND	ND	ND	1.2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3.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参照执行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2限值;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02064271

第 3 页 共 33 页

(1) 废气 (有组织)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 高度/m
检测点		处理前 1#			处理前 2#			处理后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 烃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日期		2024.03.0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93	7228	2.84×10 ⁻²	3.63	9020	3.29×10 ⁻²	3.64	16240	4.94×10 ⁻²	100	—
	第二次	3.64	7039	2.56×10 ⁻²	3.67	8864	3.25×10 ⁻²	3.12	15964	4.96×10 ⁻²		
	第三次	3.99	7032	2.87×10 ⁻²	3.61	9016	3.25×10 ⁻²	2.91	16232	4.72×10 ⁻²		
氨气	第一次	5.15	7228	3.72×10 ⁻²	5.33	9020	4.81×10 ⁻²	2.31	16240	3.75×10 ⁻²	—	0.60
	第二次	5.78	7039	4.05×10 ⁻²	5.50	8864	4.88×10 ⁻²	2.01	15964	3.21×10 ⁻²		
	第三次	4.86	7032	3.42×10 ⁻²	6.99	9016	6.25×10 ⁻²	2.83	16232	4.59×10 ⁻²		
硫化氢	第一次	0.014	7228	1.01×10 ⁻⁴	0.015	9020	1.35×10 ⁻⁴	0.008	16240	1.50×10 ⁻⁴	—	0.06
	第二次	0.011	7039	7.74×10 ⁻⁵	0.016	8864	1.42×10 ⁻⁴	0.005	15964	7.98×10 ⁻⁵		
	第三次	0.013	7032	9.14×10 ⁻⁵	0.014	9016	1.26×10 ⁻⁴	0.007	16232	1.14×10 ⁻⁴		

HEET 公司盖章: 广东恒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坑梓社区坑梓大道 45 号 2 楼 2 号 (广东) 恒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02064271

第 6 页 共 33 页

检测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 高度/m		
		处理前 1#			处理前 2#						处理后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日期		2024.03.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549			388			416			1000 (无量纲)	
	第二次	585			388			415				
	第三次	549			348			309				
氯化氢	第一次	7.3	7228	5.28×10 ⁻²	5.6	9020	5.05×10 ⁻²	3.9	16240	6.23×10 ⁻²	100	9.21
	第二次	6.2	7039	4.36×10 ⁻²	8.3	8864	7.36×10 ⁻²	3.1	15964	4.85×10 ⁻²		
	第三次	5.8	7032	4.08×10 ⁻²	7.7	9016	6.94×10 ⁻²	4.5	16232	7.30×10 ⁻²		
氟化氢	第一次	ND	7228	/	ND	9020	/	ND	16240	/	35	1.3
	第二次	ND	7039	/	ND	8864	/	ND	15964	/		
	第三次	ND	7032	/	ND	9016	/	ND	16232	/		

HEET 公司盖章: 广东恒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坑梓社区坑梓大道 45 号 2 楼 2 号 (广东) 恒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02064271 第 9 页 共 33 页

(3) 厂内废气(无组织)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2024.03.09	2024.03.10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厂内无组织废气	1小时均值	第一次	1.60	2.26	6
		第二次	1.69	2.22	
		第三次	1.85	1.85	
	任意一次值	第一次	1.52	2.45	20
		第二次	1.63	2.29	
		第三次	1.88	1.65	

注: 厂内废气标准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4) 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2024.03.0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4	53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60	50		
N3	厂界西侧外 1m			61	51		
N4	厂界北侧外 1m			62	53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2024.03.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2	52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59	50		
N3	厂界西侧外 1m			62	52		
N4	厂界北侧外 1m			63	53		

注: 1.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样负责;
2.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鹤岗社区翠海路43号华意德厂区3号厂房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02064271 第 10 页 共 33 页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2024.03.09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状况	阴	/	风速	昼间	2.1	m/s
天气状况	阴	/	风速	夜间	1.8	m/s
检测日期: 2024.03.10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状况	阴	/	风速	昼间	2.3	m/s
天气状况	阴	/	风速	夜间	2.3	m/s

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2024.03.09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1	kPa	气温	20.8	℃
风速/风向	2.2/南	m/s	相对湿度	67	%
检测时间: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8	kPa	气温	22.1	℃
风速/风向	1.9/南	m/s	相对湿度	65	%

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24.03.09)					
		处理前 1#			处理前 2#		
大气压	kPa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烟温	℃	16.6	16.7	16.7	17.9	17.6	17.1
截面	m²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流速	m/s	4.3	4.2	4.2	5.4	5.3	5.4
动压	Pa	17	16	16	26	25	26
静压	kPa	-0.05	-0.05	-0.05	-0.06	-0.07	-0.07
烟气流量	m³/h	7781	7582	7582	9711	9537	9689
标干流量	m³/h	7228	7039	7032	9020	8864	9016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龙田街道鹤岗社区翠海路 43 号华意德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02064271 第 11 页 共 33 页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24.03.10)					
		处理前 1#			处理前 2#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烟温	℃	17.1	17.6	17.6	16.8	16.9	17.1
截面	m²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流速	m/s	4.1	4.1	4.0	5.3	5.4	5.3
动压	Pa	15	15	14	25	26	25
静压	kPa	-0.06	-0.07	-0.07	-0.07	-0.07	-0.07
烟气流量	m³/h	7401	7401	7238	9531	9703	9557
标干流量	m³/h	6838	6852	6699	8838	8998	8851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24.03.09)			检测点 (2024.03.10)		
		处理后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2.3	102.3	102.3	101.8	101.8	101.8
烟温	℃	17.4	17.2	17.0	20.9	20.6	20.6
截面	m²	0.7854	0.7854	0.7854	0.7854	0.7854	0.7854
流速	m/s	6.3	6.2	6.3	6.2	6.1	6.1
动压	Pa	36	35	35	34	33	33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1	-0.01
烟气流量	m³/h	17813	17502	17813	17502	17219	17219
标干流量	m³/h	16240	15964	16232	15708	15504	1550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02064271
(5.1) 地下水

第 12 页 共 33 页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检测点	地下水监测 3#					
采样时间	2024.03.15		2024.03.16			
样品编号	SCC0901 S301/302	SCC0901 S305	SCC0901 S306/307	SCC0901 S310		
pH	7.1	7.2	7.1	7.1	pH<5.5 或 pH>9.0	无量纲
总硬度	788	770	422	408	>6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4470	4426	4544	4554	>2000	mg/L
耗氧量	0.59	0.76	0.80	1.02	>0.3	mg/L
高锰酸盐指数	0.6	0.7	0.8	1.0	--	mg/L
氨氮	2.23	2.16	2.54	2.66	>1.50	mg/L
铬（六价）	ND	ND	ND	ND	>0.10	mg/L
氯化物	ND	ND	ND	ND	>0.1	mg/L
挥发性酚类	ND	ND	ND	ND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0.3	mg/L
硫酸盐	4.73	4.03	6.64	2.45	>350	mg/L
硝酸盐	58.4	59.8	67.7	69.4	>30.0	mg/L
亚硝酸盐氮	ND	ND	ND	ND	>4.80	mg/L
铜	ND	ND	ND	ND	>1.50	mg/L
锌	0.032	0.034	0.010	0.020	>5.00	mg/L
铁	0.22	0.22	0.14	0.24	>2.0	mg/L
锰	0.24	0.24	0.33	0.21	>1.50	mg/L
铅	ND	ND	ND	ND	>0.10	mg/L
镉	ND	ND	ND	ND	>0.01	mg/L
铝	0.251	0.244	0.039	0.258	>0.50	mg/L
砷	ND	ND	ND	ND	>0.05	mg/L
硒	ND	ND	ND	ND	>0.1	mg/L
汞	ND	ND	ND	ND	>0.002	mg/L
铍	ND	0.008	ND	ND	>0.10	mg/L
银	ND	ND	ND	ND	>0.10	mg/L
总铬	ND	ND	ND	ND	--	mg/L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岭路 43 号华意南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02064271
(S-1 续) 地下水

第 13 页 共 33 页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检测点	地下水监测 3#					
采样时间	2024.03.15		2024.03.16			
样品编号	SCC0901 S301/302	SCC0901 S305	SCC0901 S306/307	SCC0901 S310		
氯化物	3452	3208	4980	4450	>350	mg/L
氟化物	0.26	0.22	0.24	0.25	>2.0	mg/L
镉	ND	ND	ND	ND	>0.01	mg/L
铍	ND	ND	ND	ND	>0.06	mg/L
钴	ND	ND	ND	ND	>0.10	mg/L
总磷	0.04	0.05	0.10	0.09	—	mg/L
硫化物	0.01	0.02	0.01	0.01	>0.10	mg/L
砷化物	ND	ND	ND	ND	>0.50	mg/L
总大肠菌群	ND	ND	ND	ND	>100	MPN/100ml
菌落总数	1.0×10 ³	1.4×10 ³	8.8×10 ²	7.2×10 ²	>1000	CFU/ml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0.09	0.14	0.10	0.10	—	mg/l
苯	ND	ND	ND	ND	>120	μg/L
甲苯	ND	ND	ND	ND	>1400	μg/L
二甲苯	ND	ND	ND	ND	>1000	μg/L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300	μg/L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50.0	μg/L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40.0	μg/L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60.0	μg/L
顺-1,2-二氯乙烯	22.0	28.7	30.6	33.3	—	μg/L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	μg/L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500	μg/L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60.0	μg/L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210	μg/L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4000	μg/L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60.0	μg/L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海晏路 45 号华益佳厂区 1 号厂房 5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02064271
(5-1 续) 地下水

第 14 页 共 33 页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检测点	地下水监测 3#					
采样时间	2024.03.15		2024.03.16			
样品编号	SCC0901 S301/302	SCC0901 S305	SCC0901 S306/307	SCC0901 S310		
三氯乙烯	1.9	1.7	1.4	1.3	>210	µg/L
氯乙烯	ND	ND	ND	ND	>90.0	µg/L
氯苯	ND	ND	ND	ND	>600	µg/L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	µg/L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	µg/L
乙苯	ND	ND	ND	ND	>600	µg/L
苯乙烯	ND	ND	ND	ND	>40.0	µg/L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	µg/L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	µg/L
一溴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	µg/L
溴仿	ND	ND	ND	ND	>800	µg/L
二溴氯甲烷	ND	ND	ND	ND	—	µg/L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	µg/L
1,2-二溴-3-氯丙烷	ND	ND	ND	ND	—	µg/L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	µg/L
1,2,3-三氯苯	ND	ND	ND	ND	—	µg/L
萘	ND	ND	ND	ND	>600	µg/L
苯并[a]比	ND	ND	ND	ND	>0.50	µg/L
苯并[b]荧蒽	ND	ND	ND	ND	>8.0	µg/L
荧蒽	ND	ND	ND	ND	>480	µg/L
芘	ND	ND	ND	ND	—	µg/L
2,4-二硝基甲苯	ND	ND	ND	ND	>60.0	µg/L
2,4,6-三氯酚	ND	ND	ND	ND	>300	µg/L
五氯酚	ND	ND	ND	ND	>18.0	µg/L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ND	ND	ND	ND	>300	µg/L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元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宝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02064271
(S-1 续) 地下水

第 15 页 共 33 页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检测点	地下水监测 3#					
采样时间	2024.03.15		2024.03.16			
样品编号	SCC0901 S301/302	SCC0901 S305	SCC0901 S306/307	SCC0901 S310		
总硬度	ND	ND	ND	ND	>3600	μg/L
2,6-二硝基甲苯	ND	ND	ND	ND	>30.0	μg/L
六氯苯	ND	ND	ND	ND	>2.0	μg/L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	μg/L
多氯联苯（总量）	ND	ND	ND	ND	>10.0	μg/L
丙酮②	7.22×10 ⁻³	0.0125	8.88×10 ⁻³	2.26×10 ⁻³	—	μg/L

注: 1.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本次检测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ND" 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3.标准限值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V类标准;
4. "--" 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5. "②" 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由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完成,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0211912250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02064271
(6-1) 土壤

第 16 页 共 33 页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3.09				
采样点	T1	T2	T3		
样品编号	SCC0901T101/101N	SCC0901T201	SCC0901T301		
采样深度 m	0-0.40	0-0.27	0-0.30		
重金属					
砷	3.16	4.22	4.96	60	mg/kg
镉	0.55	2.47	0.67	65	mg/kg
铬（六价）	ND	ND	ND	5.7	mg/kg
铜	765	1476	982	18000	mg/kg
铅	61	67	71	800	mg/kg
汞	0.119	0.182	0.104	38	mg/kg
镍	164	524	483	900	mg/kg
钴	51	132	171	2910	mg/kg
铍	1.99	2.77	2.98	29	mg/kg
钼	0.47	0.34	0.31	--	mg/kg
铈	131	198	204	10000	mg/kg
铊	3.2	194	234	10000	mg/kg
钡	0.3	0.6	0.1	988	mg/kg
镉	0.54	0.36	0.17	180	mg/kg
铈	41	50	60	70	mg/kg
钕	ND	75.2	81.0	752	mg/kg
锡①	456	26.8	76.4	10000	mg/kg
其他					
pH 值	8.10	8.63	7.84	--	mg/kg
氰化物	ND	ND	ND	135	mg/kg
氰化物	828	395	386	10000	mg/kg
石油烃（C10-C40）	24	14	27	4500	mg/kg
甲醛	ND	ND	ND	39	mg/kg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龙川路益竹坑社区翠堤路 43 号华康园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02064271
(6-1续)土壤

第 17 页 共 33 页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3.09				
采样点	T1	T2	T3		
样品编号	SCC0901T101/101N	SCC0901T201	SCC0901T301		
采样深度 m	0-0.40	0-0.27	0-0.30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ND	ND	ND	2.8	mg/kg
氯仿	ND	ND	ND	0.9	mg/kg
氯甲烷	ND	ND	ND	37	mg/kg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9	mg/kg
1,2-二氯乙烷	ND	2.2×10 ⁻²	ND	5	mg/kg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66	mg/kg
顺-1,2-二氯乙烯	ND	7.1×10 ⁻²	ND	596	mg/kg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ND	54	mg/kg
二氯甲烷	ND	0.30	ND	616	mg/kg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5	mg/kg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10	mg/kg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6.8	mg/kg
四氯乙烯	0.12	1.15	ND	53	mg/kg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840	mg/kg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2.8	mg/kg
三氯乙烯	3.6×10 ⁻³	0.21	ND	2.8	mg/kg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0.5	mg/kg
氯乙烯	ND	0.15	ND	0.43	mg/kg
苯	ND	3.9×10 ⁻³	ND	4	mg/kg
氯苯	ND	1.2×10 ⁻²	ND	270	mg/kg
1,2-二氯苯	1.3×10 ⁻²	1.4×10 ⁻²	ND	560	mg/kg
1,4-二氯苯	ND	ND	ND	20	mg/kg
乙苯	1.4×10 ⁻²	2.6×10 ⁻³	ND	28	mg/kg
苯乙烯	ND	ND	ND	1290	mg/k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02064271
(6-1 续) 土壤

第 18 页 共 33 页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3.09				
采样点	T1	T2	T3		
样品编号	SCC0901T101/101N	SCC0901T201	SCC0901T301		
采样深度 m	0-0.40	0-0.27	0-0.30		
甲苯	5.9×10 ⁻³	0.17	ND	1200	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2.2×10 ⁻²	5.3×10 ⁻²	ND	570	mg/kg
邻二甲苯	6.4×10 ⁻¹	1.8×10 ⁻²	ND	640	mg/kg
半挥发件有机物					
硝基苯	ND	ND	ND	76	mg/kg
苯酚	ND	ND	ND	260	mg/kg
2-氯酚	ND	ND	ND	2256	mg/kg
苯并[a]蒽	ND	ND	ND	15	mg/kg
苯并[a]芘	ND	ND	ND	1.5	mg/kg
苯并[b]荧蒽	ND	ND	ND	15	mg/kg
苯并[k]荧蒽	ND	ND	ND	151	mg/kg
蒽	ND	ND	ND	1293	mg/kg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1.5	mg/kg
苊并[1,2,3-cd]芘	ND	ND	ND	15	mg/kg
蒽	ND	ND	ND	70	mg/kg
荧蒽	ND	ND	ND	9580	mg/kg
苊	ND	ND	ND	7180	mg/kg
六氯环戊二烯	ND	ND	ND	5.2	mg/kg
2,4-二硝基甲苯	ND	ND	ND	5.2	mg/kg
2,4-二氯酚	ND	ND	ND	843	mg/kg
2,4,6-三氯酚	ND	ND	ND	137	mg/kg
2,4-二硝基酚	ND	ND	ND	562	mg/kg
五氯酚	ND	ND	ND	2.7	mg/kg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ND	ND	ND	121	mg/kg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	ND	ND	ND	900	mg/kg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ND	ND	ND	2812	mg/kg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02号华测检测大厦5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02064271
(6-1续)土壤

第 19 页 共 33 页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3.09				
采样点	T1	T2	T3		
样品编号	SCC0901T101/101N	SCC0901T201	SCC0901T301		
采样深度 m	0-0.40	0-0.27	0-0.30		
3,3'-二氯联苯胺	ND	ND	ND	3.6	mg/kg
苯酚	ND	ND	ND	--	mg/kg
2-甲基苯酚	ND	ND	ND	9990	mg/kg
2,4-二甲基苯酚	ND	ND	ND	--	mg/kg
4-氯-3-甲基苯酚	ND	ND	ND	--	mg/kg
2,4,5-三氯苯酚	ND	ND	ND	--	mg/kg
4-甲基苯酚	ND	ND	ND	562	mg/kg
4,6-二硝基-2-甲基苯酚	ND	ND	ND	22	mg/kg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ND	ND	ND	10000	mg/kg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ND	ND	ND	10000	mg/kg
萘	ND	ND	ND	10000	mg/kg
蒽	ND	ND	ND	9580	mg/kg
葱	ND	ND	ND	10000	mg/kg
2-甲基萘	ND	ND	ND	958	mg/kg
2-氯萘	ND	ND	ND	10000	mg/kg
双(2-氯乙基)醚	ND	ND	ND	1.4	mg/kg
二(2-氯异丙基)醚	ND	ND	ND	15	mg/kg
2,6-二硝基甲苯	ND	ND	ND	1	mg/kg
偶氮苯	ND	ND	ND	11	mg/kg
异佛尔酮	ND	ND	ND	1300	mg/kg
N-亚硝基二正丙胺	ND	ND	ND	0.28	mg/kg
N-亚硝基二甲胺	ND	ND	ND	0.32	mg/kg
2-硝基苯胺	ND	ND	ND	26	mg/kg
4-硝基苯胺	ND	ND	ND	62	mg/kg
4-氯苯胺	ND	ND	ND	6.2	mg/kg
六氯苯	ND	ND	ND	--	mg/kg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荷坑社区翠湖路 43 号华意达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02064271
(6-1续)土壤

第 20 页 共 33 页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3.09				
采样点	T1	T2	T3		
样品编号	SCC0901T101/T01N	SCC0901T201	SCC0901T301		
采样深度 m	0-0.40	0-0.27	0-0.30		
六氯乙烷	ND	ND	ND	7.7	mg/kg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5.3	mg/kg
二苯并呋喃	ND	ND	ND	204	mg/kg
二(2-氯乙氧基)甲烷	ND	ND	ND	0.89	mg/kg
多氯联苯（总量）	ND	ND	ND	0.38	mg/kg
多溴联苯（总量）①	ND	ND	ND	0.06	mg/kg

- 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3.土壤质量验收标准按《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执行。无国标的参照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4.“—”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5.“①”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由中检(深圳)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0020343888;“②”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由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完成,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0211912250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02064271 第 21 页 共 33 页
土壤点位信息

采样点	采样深度 m	土壤性状				GPS 点位信息
		颜色	湿度	根系/石砾	质地	
T1	0-0.40	红棕色	潮	无植物根系 2%石砾	砂壤土	N:22.755009° E:113.787815°
T2	0-0.27	红棕色	重潮	无植物根系 2%石砾	轻壤土	N:22.755033° E:113.787639°
T3	0-0.30	红棕色	重潮	无植物根系 2%石砾	轻壤土	N:22.755036° E:113.787854°

3、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EET-C-2021-03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EET-C-2021-03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EET-C-2021-03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EET-C-2021-034
臭气 负压采样桶	10L	HEET-D-2021-058
臭气 负压采样桶	10L	HEET-D-2021-059
臭气 负压采样桶	10L	HEET-D-2021-060
臭气 负压采样桶	10L	HEET-D-2021-06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D09RT	ZR-3260D 型	HEET-C-2021-02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D09RT	ZR-3260D 型	HEET-C-2021-06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D09RT	ZR-3260D 型	HEET-C-2021-06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EET-C-2021-002
声校准器	AWA6022A	HEET-D-2021-010
便携式水质参数仪(四合一)	SX836	HEET-D-2021-056
便携式浊度计	TN450	HEET-C-2021-0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C-2021-020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HEET-B-2021-004
气相色谱仪	HF-900	HEET-C-2021-019
两用滴定管(白色)	50ml	HEET-D-2021-100
两用滴定管(棕色)	50ml	HEET-D-2021-096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004	HEET-D-2021-07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B	HEET-C-2021-005
恒温水浴锅	SYQ-A3-8	HEET-D-2021-015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岗厦路43号华富国际A座17楼1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02064271

第 22 页 共 33 页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gilent 720 ICP-OES	HEET-B-2021-009
原子吸收火焰石墨一体机	谱析 TAS-990	HEET-B-2021-007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HEET-B-2021-001
pH 计	PHS-3E	HEET-D-2021-055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HEET-D-2021-014
高效液相色谱仪 (自动进样)	LC3100 四元低压梯度	HEET-B-2021-005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HEET-B-2021-00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HEET-A-2021-00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ultra	HEET-A-2021-004
百分之一天平	JEJ2000g/0.01g	HEET-D-2021-07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HEET-A-2021-001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原康路 43 号华鑫厂区内 3 号厂房 3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02064271 第 23 页 共 33 页

4、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氯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 (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9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³
	氯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 (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05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00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	0.05mmol/L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DZ/T 0064.9-2021	4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GB/T 5750.7-2023(4.1)	0.05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达厂房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P2402064271

第 24 页 共 33 页

地下水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0.004mg/L
	挥发性的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0.0003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硫酸盐		0.018mg/L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0.016mg/L
	亚硝酸盐氮		0.016mg/L
	氯化物		0.15mg/L
	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0.04mg/L
	锌		0.009mg/L
	铁		0.01mg/L
	锰		0.01mg/L
	铝		0.009mg/L
	镍		0.007mg/L
	银		0.03mg/L
	总铬		0.03mg/L
	镉		0.2mg/L
	铍		0.008mg/L
	钴		0.02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14.1)	2.5×10 ⁻³ mg/L
	镭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12.1)	5.0×10 ⁻⁴ mg/L
	铀		3.0×10 ⁻⁴ mg/L
	钍	《水质 汞、砷、钼、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4.0×10 ⁻⁴ mg/L
	汞		4.0×10 ⁻⁵ 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砷化物	《水质 砷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0.01mg/L
	碘化物	《水质 碘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778-2015	0.002mg/L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龙田街道鹤岗社区翠岭路 43 号华意德厂区 3 号厂房 40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02064271

第 25 页 共 33 页

地下水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多管发酵法 (B) 5.2.5 (1)	/
	菌落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894-2017	0.01mg/L
	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0.5μg/L
	1,1-二氯乙烯		0.4μg/L
	二氯甲烷		0.5μg/L
	反式-1, 2-二氯乙烯		0.3μg/L
	顺式-1, 2-二氯乙烯		0.4μg/L
	氯仿		0.4μg/L
	1,1,1-三氯乙烷		0.4μg/L
	1,2-二氯乙烷		0.4μg/L
	苯		0.4μg/L
	四氯化碳		0.4μg/L
	三氯乙烯		0.4μg/L
	1,2-二氯丙烷		0.4μg/L
	甲苯		0.3μg/L
	1,1,2-三氯乙烷		0.4μg/L
	四氯乙烯		0.2μg/L
	氯苯		0.2μg/L
	乙苯		0.3μg/L
	对(间)-二甲苯		0.5μg/L
	苯乙烯		0.2μg/L
	邻-二甲苯		0.2μg/L
	1,4-二氯苯		0.4μg/L
	1,2-二氯苯		0.4μg/L
	萘		0.4μg/L
	一溴二氯甲烷		0.4μg/L
	溴仿		0.5μg/L
	二溴氯甲烷		0.4μg/L
	1, 2-二溴乙烷		0.4μg/L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早思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F2402064271 第 26 页 共 33 页

地下水	1,2-二溴-3-氯丙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3μg/L	
	1,2,4-三氯苯		0.3μg/L	
	1,2,3-三氯苯		0.5μg/L	
	六氯丁二烯		0.4μg/L	
	苯并[a]芘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HJ 478-2009	4.0×10 ⁻⁴ μg/L	
	苯并[b]荧蒽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半挥发性有机物 附录 B	0.30μg/L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0.20μg/L	
	萘		0.068μg/L	
	荧蒽		0.20μg/L	
	苈		0.20μg/L	
	2,4,6-三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III	1.2μg/L	
	五氯酚	676-2013	1.1μg/L	
	2,6-二硝基甲苯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HJ 648-2013	0.017μg/L	
	2,4-二硝基甲苯		0.018μg/L	
	六氯苯	《水质 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99-2014	0.43μg/L	
	多氯联苯（总量）	《水质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15-2014	1.4×10 ⁻³ μg/L	
丙酮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 附录 A	1.0×10 ⁻⁴ mg/L		
土壤	正金属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mg/kg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1082-2019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mg/kg
		铝		10mg/kg
		镍		3mg/kg
		锌		1mg/kg
		铬		4mg/kg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龙田街道铁岗社区铁岗岗 43 号华盛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0204271

第 27 页 共 33 页

土壤	重金属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0.002mg/kg
		铜(Cu)	砷十和有机质的微波辅助酸消解 US EPA 3052:199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US EPA 6010d.2018	0.3mg/kg
		镉	《土壤和沉积物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37-2015	0.03mg/kg
		钼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974-2018	0.2mg/kg
		铬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81-2016	3.1mg/kg
		银		0.1mg/kg
		钒		1.5mg/kg
		铍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铅、镉、铍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1mg/kg
	挥发性有机物	钴	《土壤和沉积物 钴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1081-2019	2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3×10^{-3} mg/kg
		氯仿		1.1×10^{-3} mg/kg
		氯甲烷		1.0×10^{-3} mg/kg
		1,1-二氯乙烷		1.2×10^{-3} mg/kg
		1,2-二氯乙烷		1.3×10^{-3} mg/kg
		1,1-二氯乙烯		1.0×10^{-3} mg/kg
		顺-1,2-二氯乙烯		1.3×10^{-3} mg/kg
		反-1,2-二氯乙烯		1.4×10^{-3} mg/kg
		二氯甲烷		1.5×10^{-3} mg/kg
		1,2-二氯丙烷		1.1×10^{-3} mg/kg
		1,1,1,2-四氯乙烷		1.2×10^{-3} mg/kg
		1,1,2,2-四氯乙烷		1.2×10^{-3} mg/kg
		四氯乙烯		1.4×10^{-3} mg/kg
		1,1,1-三氯乙烷		1.3×10^{-3} mg/kg
		1,1,2-三氯乙烷		1.2×10^{-3} mg/kg
		三氯乙烯		1.2×10^{-3} mg/kg
		1,2,3-三氯丙烷		1.2×10^{-3} mg/kg
		氯乙烯		1.0×10^{-3} mg/kg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光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海晏路43号华意源厂房3号厂房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L2402064271

第 28 页 共 33 页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9×10 ⁻³ mg/kg
		氯苯		1.2×10 ⁻³ mg/kg
		1,2-二氯苯		1.5×10 ⁻³ mg/kg
		1,4-二氯苯		1.5×10 ⁻³ mg/kg
		乙苯		1.2×10 ⁻³ mg/kg
		苯乙烯		1.1×10 ⁻³ mg/kg
		甲苯		1.3×10 ⁻³ 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10 ⁻³ mg/kg
		邻二甲苯		1.2×10 ⁻³ mg/kg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苯胺		0.10mg/kg
		2-氯酚		0.06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蒽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萘		0.09mg/kg
		荧蒽		0.2mg/kg
		芘		0.1mg/kg
		六氯环戊二烯		0.1mg/kg
		2,4-二硝基甲苯		0.09mg/kg
		2,4-二氯酚		0.07mg/kg
		2,4,6-三氯酚		0.1mg/kg
		2,4-二硝基酚		0.2mg/kg
		五氯酚		0.2mg/kg
		邻苯二甲酸二甲(2-乙基己基)酯		0.1mg/kg
		邻苯二甲酸丁基苯酯		0.1mg/kg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洪安社区翠海路 45 号华发锦汇广场 3 号 2 楼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Y2402064271

第 29 页 共 33 页

土壤	半挥发性有机物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2mg/kg
		苯酚		0.1mg/kg
		2-甲基苯酚		0.1mg/kg
		2,4-二甲基苯酚		0.09mg/kg
		4-氯-3-甲基苯酚		0.06mg/kg
		2,4,5-三氯苯酚		0.1mg/kg
		4-甲基苯酚		0.1mg/kg
		4,6-二硝基-2-甲基苯酚		0.1mg/kg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0.1mg/kg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0.3mg/kg
		萘		0.1mg/kg
		苊		0.08mg/kg
		蒽		0.1mg/kg
		2-甲基萘		0.08mg/kg
		2-氯萘		0.1mg/kg
		双(2-氯乙基)醚		0.09mg/kg
		二(2-氯异丙基)醚		0.1mg/kg
		2,6-二硝基甲苯		0.08mg/kg
		偶氮苯		0.1mg/kg
		异佛尔酮		0.07mg/kg
		N-亚硝基二正丙胺		0.07mg/kg
		N-亚硝基二甲胺		0.08mg/kg
		2-硝基苯胺		0.08mg/kg
		4-硝基苯胺		0.1mg/kg
		4-氯苯胺		0.09mg/kg
		六氯苯		0.1mg/kg
		六氯乙烷		0.1mg/kg
		六氯丁二烯		0.06mg/kg
		二苯并呋喃		0.09mg/kg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福竹坑社区福景路 43 号华富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02064271

第 30 页 共 33 页

土壤	半挥发性有机物	二(2-氯乙氧基)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08mg/kg
		3,3'-二氯联苯胺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US EPA 8270E(Revision6,2018)	0.10mg/kg
		多氯联苯(总量)	《土壤和沉积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43-2015	4.0×10^{-4} mg/kg
		多溴联苯(总量)①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USEPA 8270E Rev.6(2018.6)	0.01µg/kg
	其他	甲醛	《土壤和沉积物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997-2018	0.02mg/kg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21-2019	6mg/kg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
		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HJ 745-2015	0.04mg/kg
		氯化物	《土壤质量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22104-2008	125mg/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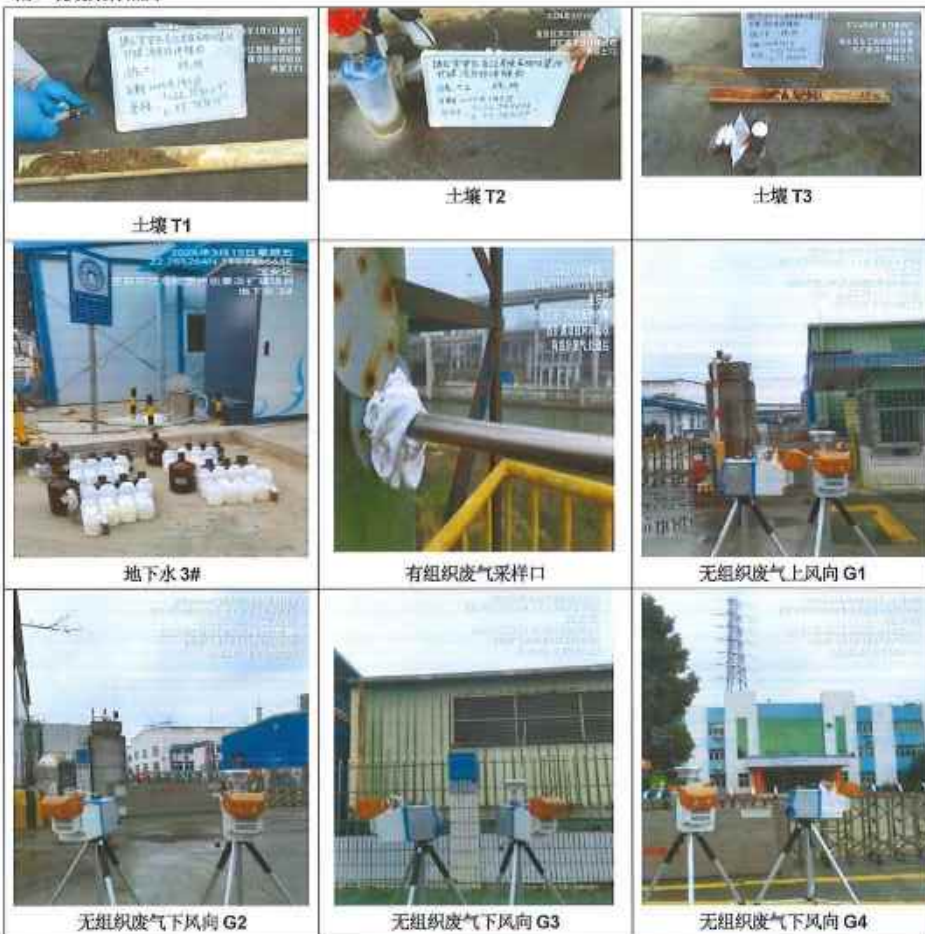
注：“①”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由中检(深圳)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0020343888；“②”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由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完成，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0211912250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02064271

第 31 页 共 33 页

附: 现场采样照片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德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02064271

第 32 页 共 33 页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潮州市潮安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园路 43 号华志厂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02064271

第 33 页 共 33 页

5、报告申明

1. 检测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 楼 303

2. 本报告无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义,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10.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永久保存, 报告发出之日起, 六年内接受客户调阅。

——报告结束——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附件 7 其他事项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试运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目前环保设施运转基本正常。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 33.3%。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取得《关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2〕000003 号），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4 月完工，于 2022 年 5 月 6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306220609，有效期限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而后根据《深圳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布局规划（2021—2025 年）》要求，对项目开展了改扩建，调整了 HW12 染料、涂料废物类别，将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仅收集污泥）5000t/a（包括 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调整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5000t/a（包括 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收集贮存仓库、收集量保持不变，改扩建环评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取得《关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3〕000002 号），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5 月完工，并于 2023 年 5 月 9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重新申领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306220609，有效期限 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全部内容。由于本项目 2022 年试运营期间拟对项目进行改扩建，调整 HW12 的部分内容，调整后随即开展试运营，因此深环宝批〔2022〕000003 号和深环宝批〔2023〕000002 号批复内容作为一个整体项目开展验收。

项目于 2023 年 6 月~2024 年 4 月开展运营调试工作，并于 2024 年 03 月 09~10 日、2024 年 03 月 15~16 日对项目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取得验收专家评审意见，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5 月 30 日公开验收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按各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设有专人管理，对环保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归档，档案资料齐全。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控区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施工，仓库设置了收集沟、收集池，若发生事故废水可收集至厂区内的事故应急池，厂区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了应急材料与防护设备，并已配置风险防范物资（如消防栓、灭火器、劳保鞋、照明装置、防静电手套、沙包沙袋、防毒面具、防护服、便携式气体检测仪等）。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设置防护距离。

（2）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6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苏丹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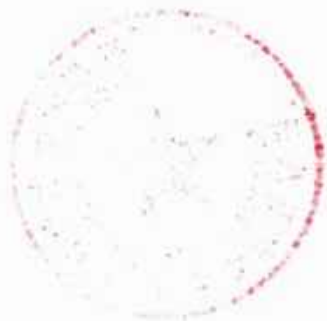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苏丹敏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4#仓库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47'16.076°，N22°45'18.770"		
	设计生产能力		3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万吨/年		环评单位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环宝批〔2022〕000003号 深环宝批〔2023〕00000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5月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浩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富广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3594785297001V		
	验收单位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33.3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7920h			
运营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594785297		验收时间		2024年3月~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0124	/	0.00124	/	/	/	/	/	+0.00124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11880	/	11880	/	/	/	/	/	+11880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5	/	0.5	/	/	/	/	/	/	+0.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0.412	/	0.412	/	/	/	/	/	+0.412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8日，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组织了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3名专业技术专家。

根据《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4#仓库，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收集、贮存HW02医药废物100t/a（包括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1-02、275-002-02、275-003-02、275-004-02、275-005-02、275-006-02、275-008-02、276-001-02、276-002-02、

验收意见



276-003-02、276-004-02、276-005-02)；HW03 废药物、药品 100t/a
(包括 900-002-03)；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1500t/a
(包括 900-405-06、900-407-06、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物 2400t/a (包括 251-001-08、251-003-08、251-005-08、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
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
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
900-220-08、900-221-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
物或乳液 2000t/a (包括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5000t/a (包括 264-002-12、264-003-12、
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
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900-250-12、
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5-12、900-256-12、
900-299-12)；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500t/a (包括 265-101-13、
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
900-016-13、900-451-13)；HW16 感光材料废物 400t/a (包括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
873-001-16、806-001-16、900-019-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 (仅
收集污泥) 9000t/a (包括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
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
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
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
336-069-17、336-100-17、336-101-17)；HW31 含铅废物 2000t/a

邵君 马永成 王峰

(包括 900-052-31) ; HW49 其他废物 7000t/a (包括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总计 30000t/a。

(二) 项目建设、环保审批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过程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取得《关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2〕000003 号), 于 2022 年 5 月 6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440306220609, 有效期限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而后根据《深圳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布局规划(2021—2025 年)》要求, 对项目开展了改扩建, 调整了 HW12 染料、涂料废物类别, 将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仅收集污泥)5000t/a(包括 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调整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5000t/a(包括 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收集贮存仓库、收集量保持不变, 改扩建环评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取得《关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3〕000002 号), 并

3  

于2023年5月9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于2023年6月22日重新申领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306220609，有效期限2023年6月22日至2024年6月21日）。项目于2024年03月09~10日、2024年03月15~16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编制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从开工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及违法行为。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实际投资30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3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地面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以上废水收集后依托宝安东江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产生的废气有酸碱废气、有机废气、恶臭污染物。项目设置1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工艺为碱液喷淋除雾（两

4 马琳+822

级)+活性炭，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运输噪声、风机噪声等，通过墙体隔声、严禁鸣笛等措施来控制噪声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拉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设置了严格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了收集池、导流沟等风险防范措施，并完成了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事故废水汇入厂区事故应急池统一处置。

2.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项目按规范设置了废气排放口，并立有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于2022年6月和2023年6月分别进行调试，2024年3月9~10日、2024年3月15~16日进行验收监测。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硫酸雾、氯化氢能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

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能满足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的相关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厂界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的相关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为昼间 59~64dB（A），夜间 50~5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深环宝批〔2023〕000002 号，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及违法行为。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均可达标，污染防治设施运营正常，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6 邵磊 马欣林 书

(一)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营，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1

深圳市宝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马永强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4月28日

单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深圳市恒泰安环技术有限公司	专家	高	高	537501196811130033	13809866953
深圳市环境科学学会	专家	高	马小秋	430602195206283017	13923801581
深圳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	江	林清	6040508198906072039	13322999597
宝安东江	建设单位	总经理	江	480104197510011815	13760223090
宝安东江	建设单位	副总	余雅旋	601521198312120844	13418527036
宝安东江	建设单位	总工	王	52262198207230913	13825250714
宝安东江	建设单位	经理	苏丹敏	445121198212062642	15815394780
深圳市双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技术人员	徐晶	44162419950309262x	18826234173
广东天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工程师	熊	421023198010158574	13632672832